

2026

通函及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BeOne

致股东函件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对于百济神州而言是不同寻常的一年，凭借卓越的科学创新与高效执行，我们持续向全球领先的肿瘤治疗创新公司迈进，致力于提升创新药物的可及性，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我们近期公布了2025财年的财务业绩，充分展现了公司在这一重要转折之年里所取得的显著进展。2025年，得益于强劲营收增长和持续的财务管理，我们首次实现GAAP盈利，并产生了可观的现金流。

2025年，我们完成了注册地迁址瑞士，进一步巩固了我们在这一行业领先的创新与人才中心的地位；同时，公司正式启用新英文名称BeOne Medicines，彰显了我们不断深化的全球布局，以及对患者的坚定承诺。

更重要的是，目前已有超过200万名患者从我们的创新药物获益，体现了我们持续惠及全球更多癌症患者的努力。公司在全球六大洲拥有近12,000名员工，大家团结一心，共同推进创新肿瘤药物的发现、开发与供应交付。

我们正在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领域建立领先的产品管线，在三个核心作用机制上提供潜在同类最佳的疗法。

百悦泽®(泽布替尼)是我们的基石产品，作为同类最佳BTK抑制剂，目前已在超过75个市场获批，并迅速成长为同类产品中的全球营收领导者——2025年全球销售额达39亿美元，同比增长49%。这一重要疗法在全球同类产品中拥有最广泛的适应症，并仍在不断获得新的监管批准。同时，公司全球商业化团队正持续扩大对全球重要市场的覆盖。

百悦泽®是CLL一线治疗的金标准。在复发或难治性CLL中，基于3期ALPINE研究结果，百悦泽®是唯一一款对比伊布替尼展现出更优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良好的心脏安全性特征的BTK抑制剂。此外，该疗法在复发或难治性CLL中还展现了前所未有的6年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我们已在2025年12月的美国血液学会年会上公布了这些数据。

与此同时，我们正在推进两款处于临床后期的核心在研药物——BCL2抑制剂索托克拉和BTK CDAC BGB-16673。我们相信，无论是作为单药治疗还是联合疗法，这两款药物将进一步巩固我们在CLL治疗领域的领导地位。

索托克拉是一款潜在同类最佳产品，已于2025年底获得全球首次监管批准。我们预计，美国FDA将于2026年上半年对索托克拉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的新药上市申请作出决定。2025年，我们完成了3期CELESTIAL-TNCLL研究的全部患者入组，该研究旨在比较百悦泽®和索托克拉(ZS)对比维奈克拉联合奥妥珠单抗作为固定疗程方案用于初治(TN)CLL的疗效；今年年初，我们启动了一项ZS对比阿可替尼联合维奈克拉治疗TN CLL的全球3期头对头研究。

BGB-16673是一款潜在同类最佳及同类首创的靶向BTK降解剂。我们预计基于2期研究结果，BGB-16673有望于2027年作为持续治疗单药方案获得加速批准的机会，目前另有三项3期研究正在开展。

全球CLL市场规模已达120亿美元，且仍在持续增长。我们认为索托克拉和BGB-16673存在广阔的市场机遇，并有望拓展至其他B细胞恶性肿瘤领域。我们期待在2026年继续推进这些极具前景的创新疗法。

我们深厚且多元的研发管线，依托差异化的临床开发“快车道”，将推动公司迈入下一阶段的增长。

2026年，多项处于临床阶段的产品将有望迎来初步数据读出或完成概念验证，百济神州深厚且多元的管线也将由此迈入一个全新阶段。得益于全球化、规模化的研发能力，以及具备竞争力的全球研发组织，我们独具优势，将在未来几年实现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

在百悦泽®和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的抗PD-1抗体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的基础上，我们的研发管线进一步布局索托克拉和BTK CDAC，深化我们在CLL领域的领导地位，并拓展至其他血液恶性肿瘤领域，包括惰性和侵袭性淋巴瘤及急性髓系白血病；此外，公司亦聚焦多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实体瘤亚型，建立领导地位，并探索免疫学相关治疗领域的潜在机会。

2026年，我们预计将更新5个关键实体瘤项目的进展，这些项目均有望启动注册性研究，包括在研CDK4抑制剂、B7-H4抗体偶联药物(ADC)、GPC3-41BB双特异性抗体、PRMT5抑制剂以及CEA ADC。

我们布局广泛的研发管线得益于全球研发“快车道”，该模式旨在提供行业领先的速度、质量和可靠性。这一高度垂直整合的内部研发体系，结合AI和自动化技术，是我们独特的战略优势，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我们已成功缩短制定临床试验方案所需的时间，加快概念验证决策，并提升临床试验现场监查效率。基于迄今取得的成果，我们正在扩大AI的应用，以优化临床试验设计，并加速患者入组进程。

凭借强劲的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公司具备支持增长的资金基础。


2025年，我们首次实现GAAP盈利，产生了可观的现金流，并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表，为公司全球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在美国、欧洲、中国及全球其他市场均保持强劲的营收增长势头，其中许多市场仍处于产品上市的早期阶段。同时，我们持续寻求业务拓展机遇，以充实和丰富产品管线。凭借可观的现金流和强劲的资产负债表，我们有良好的条件进一步推进与业务有增益的交易，帮助患者更快获得创新疗法。

2025年，我们走过了变革的一年，取得了非凡的成绩。公司已经迈过成长过程中的重要转折点，展望未来，我们的发展将更具前景。对患者始终如一的承诺是推动我们持续创新的源动力，而遍布全球且整合一体的自主业务能力，则为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的盈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我要感谢我们的患者及其家人、临床医生、科学家和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使命的持续支持以及对患者的共同承诺。

团结一心，我们定将战胜癌症。

此致



欧雷强
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由BeOne Medicines I GmbH
(地址为Aeschengraben 27 • 4051 Basel • Switzerland) 转交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规则”)而言,本文件亦应作为寄发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日期、时间和地点



股权登记日

基本信息

2026年6月11日
下午3时30分(当地时间)
Homburger AG办公室(地址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CH-8005
Zürich, Switzerland)

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的股权登记
日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
间)。

美国
纳斯达克: ONC

香港
香港联交所: 06160

上海
上交所: 688235

本通函于2026年4月28日或前后提供予股东。

有关将于2026年6月11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通函资料的查阅方式的重要通知

就我们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而言,我们拟使用网络作为向我们在瑞士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提供通函材料的主要方式。在科创板上市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持有人将通过邮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以及我们致股东的美股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表格10-K年度报告(“美股年报”))的纸质副本,将于2026年5月22日后尽快寄发。

我们拟于2026年4月28日或前后向在瑞士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发送关于通过网络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网络提供通知”),其中附有获取通函材料的说明。向普通股持有人发送的网络提供通知还将提供以下信息:(i)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ii)年度股东大会上将审议的事项;(iii)董事会对各事项的建议;(iv)提供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致股东的年度报告(包括美股年报)的网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及(v)一个免费电话号码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普通股持有人可根据需要通过该等号码和地址索取我们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美股年报的纸质或电子邮件副本。

我们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的美股存托股份持有人将通过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存托银行Citibank, N.A.(“存管公司”)收到网络提供通知,其中附有在线获取通函、美国存托股份投票指示卡及美股年报以及索取通函、美国存托股份投

票指示卡及美股年报的纸质或电子邮件副本（如需要）的说明。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网络提供通知将于**2026年4月28日**或前后寄发。

因此，在瑞士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将不会收到我们的通函材料或美股年报的纸质副本，除非向任何此类持有人交付通函材料及美股年报的纸质副本是：**(i)**当地法律或相关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所要求的或**(ii)**任何此类持有人根据网络提供通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要求的。

有关如何亲自出席及参与年度股东大会、如何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前或举行期间对阁下的股份投票以及如何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前或举行期间提交阁下的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载于随附的通函。

于2026年4月底前，随附的通函及美股年报将亦可在www.beonemedicines.com下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财报与财务信息－财务报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免费供公众查阅。随函附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供本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将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承董事会命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Chan Lee

2026年4月28日

致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请即处理。 阁下对本通函任何内容或应采取的行动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兹通知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3时30分(瑞士时间)于Homburger AG办公室(地址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CH-8005 Zürich, Switzerland)举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就下列决议案进行审议及投票：

1. 批准本公司2025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
2. 批准拨付2025财政年度累计亏损；
3. 根据瑞士法律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就于适用期间的活动承担的责任；
4. (a) 重选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b) 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c) 重选Anthony C. Hooper先生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d) 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e) 重选Alessandro Riva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f) 重选Shalini Sharp女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g) 重选王晓东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h) 选举Felix J. Baker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 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j) 选举Charles L. Sawyers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5. 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6. (a) 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b) 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7. 选举律师事务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地址为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为独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8. 追认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及重选Ernst & Young AG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审计师；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10.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本通函所披露我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薪酬；

11. 批准董事会于适用期间根据瑞士法律获得的最高薪酬总额；
12. 批准执行管理层于2027财政年度根据瑞士法律获得的最高薪酬总额；
13.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14.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
15. (a) 批准修订及重列本公司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b) 批准本公司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所载的顾问分项限额；
16. 批准修订及重列本公司2018员工购股计划；
17. 批准在香港上市规则范围内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发行授权，可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行、配发或买卖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未发行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包括从库存中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
18. 批准在香港上市规则范围内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购回授权，可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10%的一定数额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
19. 授权本公司及承销商全权酌情向Amgen Inc. (“安进”) 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据上文所载一般授权进行的发售而发行的相应证券前后维持安进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于本公司当时的发行在外股本）（期限为五年，有关期限将每年按滚动方式延期，但须获并非安进的股东批准），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及
20.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如无足够的表决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批准大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提案一至八及十一至十四正根据及按照瑞士法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组织章程细则”) 的规定提交供股东批准。提案四、五及六有关选举董事，涉及选举董事、重选董事会主席及选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每名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提案十、十五及十六正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提案九及十五至十九需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

董事会已将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间）定为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我们证券的在册持有人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任何续会或延会并于会上投票。倘截至2026年5月22日，阁下为我们股东名册的登记股东，或倘截至该日，阁下以“街名”持有我们的股份，阁下可授权受委代表就各项提案及对任何提案的任何修改或根据适用法律可投票表决并已妥为呈交大会审议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投票。截至2026年5月22日并未在我们的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将无权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或授权受委代表投票，即使其拥有通函材料。根据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在册股东亦可委任第三方（毋须是股东）为其受委代表。

倘阁下为普通股在册股东，阁下可亲自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电子方式或通过填妥代表委任卡并以电子方式、邮寄或亲自送达方式提交进行投票。倘阁下为实益拥有人，阁下可根据经纪或代名人的指示通过根据经纪或代名人的指示发出投票指示及授权，以电子方式投票。实益拥有人应遵守提交其经纪或代名人指示中设定的提交投票指示及授权的截止时间。倘阁下已及时提交投票指示或妥为签立的代表委任卡，则将按阁下的指示对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

倘阁下为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阁下可通过填妥并提交Citibank, N.A.寄发或提供予阁下的代表委任卡行使投票权。倘阁下的美国存托股份是在经纪行、银行、代名人或类似组织的账户中持有，则阁下应遵从经纪、银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示。

随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说明了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的事项的详情。经过审慎考虑，董事会已批准该等提案，并建议阁下投票赞成各董事提名人选及赞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项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各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的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份，及本通函并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内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误导。

截至本通函刊发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主席兼执行董事欧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晓东博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

阁下的投票十分重要。

诚邀阁下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无论阁下是否计划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务请阁下递交代表委任代表，以确保阁下的投票获计票。倘阁下有意行使投票权，务请阁下尽快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纽约时间)／下午3时30分(中欧夏令时间)／下午9时30分(香港时间)前通过电邮以电子方式提交投票指示或邮寄至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 (对于在我们瑞士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对于在我们香港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或于2026年6月3日上午10时正(纽约时间)将阁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Citibank, N.A. (对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截至2026年5月22日有意行使投票权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可：(i)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时15分至上午9时25分、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30分，以及下午1时正至下午3时正(北京时间))通过登录股份持有人于指定的证券公司为交易人民币股份所开设的账户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或(ii)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至下午3时正(北京时间)在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普通股持有人亦可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就提案进行投票。根据科创板规则，本公司将于上交所网站就于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发公告。

目录表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一般资料	1
提案概览	9
<u>提案一</u> 批准本公司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	11
<u>提案二</u> 批准拨付2025财政年度累计亏损	12
<u>提案三</u> 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于适用期间的责任	13
<u>提案四</u> 选举董事	14
<u>提案五</u> 重选董事会主席	30
<u>提案六</u> 选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31
<u>提案七</u> 选举瑞士法定独立投票代表	32
<u>提案八</u> 追认委任独立审计师及重选瑞士法定审计师	33
<u>提案九</u> 批准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师薪酬	36
<u>提案十</u> 对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咨询性投票	37
<u>提案十一</u> 批准董事会最高薪酬总额	39
<u>提案十二</u> 批准执行管理层最高薪酬总额	41
<u>提案十三</u>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43
<u>提案十四</u> 对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的咨询性投票	44
<u>提案十五</u>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45
<u>提案十六</u>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59
<u>提案十七</u> 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76
<u>提案十八</u> 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78
<u>提案十九</u> 关连人士配售授权	81
<u>提案二十</u> 续会提案	83
若干实益拥有人及管理层的证券所有权	85
高级管理人员	88
若干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91
薪酬委员会互联及内部参与	97
企业管治	98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7
董事薪酬	151
前瞻性陈述	154
寄发通函材料	155
附录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A-1
附录B：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B-1
附录C：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C-1

一般资料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征求代表委任表格用于将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3时30分(瑞士时间)于Homburger AG办公室(地址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8005 Zurich, Switzerland)举行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兹提供本通函,以供考虑并通过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决议案。本通函于2026年4月28日或前后提供予股东。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须经妥当签立及注明日期并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纽约时间) / 下午3时30分(中欧夏令时间) / 下午9时30分(香港时间)前(连同已签立的经妥当签署及注明日期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经公证人核证的副本))以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方式一并交回我们的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办事处(对于在我们的瑞士股东名册(“瑞士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们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办事处(对于在我们的香港股东名册(“香港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或于2026年6月3日上午10时正(纽约时间)前交回Citibank, N.A.(“存管公司”(对于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方为有效。

除非股东另有指示,否则各份妥当递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将投票赞成下列决议案:

1. 批准本公司2025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
2. 批准拨付2025财政年度累计亏损;
3. 根据瑞士法律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就于适用期间的活动承担的责任;
4. (a) 重选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b) 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c) 重选Anthony C. Hooper先生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d) 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e) 重选Alessandro Riva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f) 重选Shalini Sharp女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g) 重选王晓东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h) 选举Felix J. Baker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i) 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j) 选举Charles L. Sawyers博士担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5. 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6. (a) 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b) 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7. 选举律师事务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为独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8. 追认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及重选Ernst & Young AG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审计师；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10.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本通函所披露我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薪酬；
11. 批准董事会于年度股东大会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根据瑞士法律获得的薪酬；
12. 批准执行管理层于2027财政年度根据瑞士法律获得的薪酬；
13.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14.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
15. (a)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b)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所载的顾问分项限额；
16.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17. 批准在香港上市规则范围内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发行授权，可于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行、配发或买卖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未发行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包括从库存中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
18. 批准在香港上市规则范围内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购回授权，可于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10%的一定数额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
19. 授权本公司及承销商全权酌情向安进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据上文所载一般授权进行的发售而发行的相应证券前后维持安进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于本公司当时的发行在外股本)(期限为五年，有关期限将每年按滚动方式延期，但须获并非安进的股东批准)，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及

20.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如无足够的表决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批准大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提案一至八及十一至十四正根据及按照瑞士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提交供股东批准。提案四、五及六有关选举董事、重选董事会主席及选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每名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提案十、十五及十六正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提案九及十七至十九需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

我们将支付征求投票的全部费用。我们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员工可能也会征求投票；然而，我们不会就任何该等服务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补偿。投票可通过电话、电邮、传真、亲自征求或其他方式征求。在本通函中，“百济神州”、“我们”及“我们的”等词汇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也指其附属公司。我们注册办事处的邮寄地址是由BeOne Medicines I GmbH (地址为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转交。

敬请注意，虽然我们的通函材料及美股年报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查阅，但网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会以提述形式纳入或被视为本文件或美股年报的一部分。

通过网络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

我们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允许的“通知和获取”方法，通过网络向截至2026年4月20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我们于瑞士股东名册登记或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各普通股持有人发送通函材料和美股年报。该方法可以加快阁下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报的速度，更加环保，节约自然资源，并降低本公司的邮寄成本。2026年4月28日或前后，我们拟向于瑞士股东名册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邮寄通过网络提供通知，其中包含如何获取和查看通函材料和美股年报的说明，因为董事会正在征求阁下的受委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包括在任何续会或延会上)投票。倘阁下希望通过邮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报的纸质副本，请按照通过网络提供通知中的说明索取该等材料。我们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的美股存托股份持有人将通过存管公司收到网络提供通知，其中附有在线获取通函、美国存托股份投票指示卡及美股年报以及索取通函、美国存托股份投票指示卡及美股年报的纸质或电子邮件副本(如需要)的说明。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网络提供通知将于2026年4月28日或前后寄发。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间)我们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的任何额外持有人(但截至2026年4月20日并非持有人)将在2026年5月22日之后尽快收到通过网络提供通知。

在科创板上市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持有人将通过邮件收到通函材料以及美股年报的纸质副本，将于2026年5月22日后尽快寄发。

有权投票的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为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倘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间）阁下为我们股东名册的登记股东，或倘截至该日阁下以“街名”持有我们的股份，则阁下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并可授权受委代表就各项提案及对任何提案的任何修改或根据适用法律可投票表决并已妥为呈交大会审议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投票。截至股权登记日并无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将无权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或授权受委代表投票，即使其拥有通函材料。

截至2026年4月20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我们拥有1,444,673,858股发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权就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一切事宜进行投票，本通函有其他规定者除外。于2026年4月20日，1,444,673,858股发行在外普通股中的712,938,174股乃以54,841,398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持有，而存管公司则发行公司保荐的美国存托凭证，每一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我们的13股普通股，并且发行在外普通股中的115,055,260股为人民币股份。

每名在册股东均有权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而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则有权投13票。为免生疑问并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根据瑞士法律，本公司本身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持有的普通股（如有）（“库存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并无任何投票权。

出席

倘阁下符合上述在我们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标准，则阁下可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有机会在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提问。倘阁下为我们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请按照阁下通函材料或阁下代表委任卡上的指示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倘阁下的股份以银行、经纪或其他代名人的名义持有，而阁下计划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为了获准出席，阁下必须从持有阁下股份的银行、经纪或其他代名人获得一份“法律委托书”，并携带至年度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倘阁下欲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阁下必须出示政府签发的附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有权有效地委任另一人（毋须为股东）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一名股东只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出于安全及安保原因，不得携带相机、录音设备、移动电话、电子设备、大包、公文包或包裹进入年度股东大会会场，亦不允许携带任何横幅、标语、枪支或武器。我们保留对所有物品进行检查的权利。

所有问题或言论必须符合年度股东大会行为准则，并与公司业务或年度股东大会事务相关，并须简明扼要。与年度股东大会事项有关的问题将于大会期间回答，但受时间限制（如适用）。

法定人数

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大会开始时出席或代表所有有权投票的股份中至少过半数，即构成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就确定大会是否有规定的法定人数而言，“经纪无投票权票”将被计算为出席大会。

独立投票代表

瑞士法律规定上市公司须委任一名独立投票代表，在册股东（包括代名人）可向其发出代其投票的委托书以及投票指示。由于年度股东大会是我们作为一家瑞士公司的首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的董事会已就年度股东大会委任独立投票

代表。于其后的年度股东大会，股东须于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独立投票代表。我们的独立投票代表为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阁下可以联系独立投票代表，地址是由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地址为RA Mathias Wetzel, 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转交。股东提供的投票指示将提供予独立投票代表，以供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

投票

将由股东通过的决议案须由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除非法律、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不同的投票标准。

提案一至二十须由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尽管有上述规定：(1)就提案三而言，瑞士法律规定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及其代表以及由其控制的实体均无权就此提案进行投票；(2)就提案十五(a)、十五(b)及十六而言，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连同其的联系人须就该等提案放弃投票；及(3)就提案十九而言，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安进须就该提案回避或放弃投票。其他详情载于下述适用提案说明。

于股权登记日在瑞士股东名册上直接持有我们普通股的人士必须(1)(a)以邮寄或亲自送达至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办事处：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地址为P.O. Box, Ch-4601, Olten, Switzerland)方式，或(b)发送电邮至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generalversammlung@computershare.ch向独立投票代表发出投票指示及授权；或(2)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以就提案进行投票。

于股权登记日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直接持有我们普通股的人士必须(1)(a)以邮寄或亲自送达方式将已签立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办事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b)发送电邮至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BeOne@computershare.com.hk；或(2)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以就提案进行投票。

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在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的人士必须(1)通过上交所网上投票系统投票；或(2)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就提案进行投票。就网上投票安排而言，截至股权登记日拟行使投票权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可：(a)于2026年6月11日在科创板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时15分至上午9时25分、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30分，以及下午1时正至下午3时正(北京时间))通过登录股份持有人于指定的证券公司为交易人民币股份所开设的账户在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或(b)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至下午3时正(北京时间)在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根据科创板规则，本公司将于上交所网站就于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发公告。

截至股权登记日通过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瑞士股东名册上拥有我们普通股的人士(“实益拥有人”)，必须根据阁下的经纪或代名人的指示交回投票指示及授权，并应使用阁下的经纪或代名人指定的门户网站。并无收到实益拥有人投票指示的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在适用规则允许范围内代实益拥有人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或交回一份并无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经纪无投票权票**”)。实益拥有人应遵守其经纪或代名人指示中设定的提交投票指示及授权的截止时间。

倘阁下已及时提交投票指示或妥为签立的代表委任卡，则独立投票代表将根据阁下的指示对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美国存托股份的人士可填写并提交存管公司将向阁下发送或提供的指示卡，以行使投票权。

倘阁下的美国存托股份是在经纪行、银行、代名人或类似组织的账户中持有，则阁下应遵从经纪、银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示。根据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及实益拥有人所订立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的经修订及重列存管协议（“存管协议”），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及在适用法律及存管协议、组织章程细则及所存托证券条文允许的范围内，其将尽力根据自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对或促使托管商对有关持有人的美国存托股份所代表的登记股份进行投票。

倘存管公司(i)于存管公司为此目的设定的日期或之前并无自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持有人收到指示，或(ii)于存管公司为此目的设定的日期或之前自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持有人收到指示，但有关投票指示未具体说明存管公司的投票方式，则该持有人将被视为，而存管公司将（除非寄发予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规定）视该持有人已根据通函及年度股东大会代表委任卡所述本公司董事会的投票建议指示存管公司以指示托管商；但前提是(x)倘本公司并无向存管公司提供载有董事会投票建议的通函，或(y)倘本公司知会存管公司(A)本公司不拟发出有关授权书，(B)存在实质性异议，或(C)本公司登记股份持有人的权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存管公司或托管商将不会发出有关投票指示。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须发送至存管公司，以便指示可于2026年6月3日上午10时正（纽约时间）前送达。

Citibank, N.A.担任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存托银行。有关美国存托股份在册持有人账户的通讯，请联系Citibank, N.A.—ADR股东服务部，电话：+1-877-248-4237（美国境内免费）或+1-781-575-4555（国际致电者）或发送电邮至：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或致信Citibank, N.A. — 股东服务部，地址为P.O. Box 505050, Louisville, KY 40233-9724。Citibank, N.A.将收集所有由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妥为提交的投票，并代表所有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向独立投票代表提交投票。

经纪、银行及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可酌情就根据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视为“常规”的事项（但不能就“非常规”事项）对阁下的“无指示”股份进行投票。除提案一、二、三、七、八、十三及十四外，所有其他提案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均被视为“非常规”，因此阁下的经纪、银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在没有阁下的投票指示的情况下就该等提案对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反之，提案一、二、三、七、八、十三及十四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视为“常规”，因此，倘阁下未将投票指示交回阁下的经纪，则阁下的经纪可酌情就提案一、二、三、七、八、十三及十四对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就确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而言，经纪无投票权票将被计算在内。就确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数而言，经纪无投票权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计算在内。

我们已委聘(1)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持有及保存我们的瑞士股东名册及(2)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持有及保存我们的香港股东名册。我们将委聘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接收以邮递或电子方式（如适用）提交予其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并将该等资料送交独立投票代表，由其根据收到的指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倘阁下签署并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但未作出更具体的投票指示，则阁下将被视为已指示独立投票代表就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所列事项按照董事会的建议对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倘对本通函所述议程项目或提案或根据适用法律可投票表决并已妥为呈交大会审议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任何修改，在没有其他具体指示的情况下，阁下将被视为已指示独立投票代表根据董事会的建议进行投票。

一般资料

我们鼓励在册持有人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时间通过邮寄、电子方式或亲自送达一份已签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的方式进行代理投票。在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前提交投票指示将确保阁下的股份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得到投票，并降低我们将被迫就年度股东大会征求代表委任表格招致额外费用的可能性。实益拥有人如欲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应联系代其持有我们普通股的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取得“法律委托书”，从而令其可亲自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实益拥有人如未取得法律委托书，则无法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在会上投票，因为其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能已代表其进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经纪无投票权票。美国存托股份的在册持有人如欲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应联系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实益拥有人应联系持有其美国存托股份的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根据存管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令其美国存托股份被注销及相关股份被撤回，从而使我们将其确认为我们普通股的在册持有人。

我们已委任Homburger AG的代表对投票进行统计及核证。

代表委任表格可撤销性

阁下可于年度股东大会最终投票表决前随时撤销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普通股持有人而言，阁下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纽约时间）/下午3时30分（瑞士时间）/下午9时30分（香港时间）前，根据上述指示签立并以电子方式、邮寄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向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或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如适用）交付一份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2)亲自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普通股实益拥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销其投票指示，应联系其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适用），以了解如何进行。

倘阁下直接或通过经纪、银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美国存托股份，而阁下如欲更改投票，则必须遵循存管公司或有关经纪、银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示。阁下在存管公司或经纪、银行或其他代名人（如适用）所指示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指示将用于指示存管公司如何对阁下的美国存托股份进行投票。

无评估权

根据瑞士法律或根据我们的章程，我们的股东并无权利对所投票的提案行使异议人权利或评估权。

征求费用

我们正在进行该项征求，并将支付制备及派发通函材料及征求投票的全部费用。倘阁下选择通过互联网获取通函资料，则阁下需要承担可能产生的任何互联网访问费用。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员工可能通过进一步的邮寄、个人对话、传真传输、电邮或其他方式征求投票，但他们除定期薪酬外并无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额外薪酬。我们将支付的投票征求费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的制备、邮寄、交回及统计费用。

提交股东提案的程序

股东可提出适当的提案，通过及时向我们提交书面议案，以便列入我们的通函并供我们在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单独或合计持有至少0.5%股本或投票权且如此记录于我们的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书面要求将某项目或提案纳入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该要求必须于本公司就上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通函满一周年当

日前至少120个历日送达我们的注册办事处。倘年度股东大会日期自上一年度通函拟定日期起计超过30日，则将某项目纳入议程的要求必须在以下日期前提出（以较迟者为准）：(a)拟举行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前150日，或(b)就拟举行年度股东大会日期首次向股东发出公告或其他通知日期后10日。股东应将任何有关要求及所有提案通知的副本发送至我们的公司秘书，地址为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Switzerland，收件人：公司秘书。

为考虑列入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函，股东提案必须于2026年12月29日前送达我们的主要行政办公室，且必须符合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及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证券交易法”）第14a-8条的要求。在第14a-8条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任何股东提案均应视为不合时宜，除非本公司于2027年3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收到。

另外，合资格股东可提交获提名人以供列入于董事会任职的通函材料，且有关提名的通知必须于本公司就上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通函满一周年当日至少120个历日送达我们的注册办事处。倘年度股东大会日期自上一年度通函拟定日期起计超过30日，则必须在以下时间前发出通知（以较迟者为准）：(a)有关其他大会日期前180日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及(b)我们公开披露有关其他大会日期当日后第十日。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于新闻稿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提交提案的截止时间。

此外，打算征求代理以支持本公司获提名人以外的董事获提名人的股东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4a-19(b)条的额外要求。

任何有意提名董事获提名人以列入本公司2027年通函的股东，应于本公司章程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所载时间表内提供获提名人资料。

年度股东大会的结果

年度股东大会的结果将于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四个营业日内登载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gov）上由我们提交的表格8-K当期报告中。

提案概览

本通函包含下列二十项要求股东行动的提案：

提案一要求批准本公司2025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

提案二要求批准拨付2025财政年度累计亏损；

提案三要求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于适用期间的活动责任；

提案四(a)至四(j)要求选举我们的董事候选人，每位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提案五要求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提案六(a)至六(b)要求选举薪酬委员会成员，每位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提案七要求选举律师事务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为独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提案八要求追认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及重选Ernst & Young AG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审计师；

提案九要求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提案十要求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本通函所披露我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薪酬；

提案十一要求批准董事会于适用期间根据瑞士法律获得的最高总薪酬；

提案十二要求批准执行管理层于2027财政年度根据瑞士法律获得的最高总薪酬；

提案十三要求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提案十四要求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

提案十五(a)及十五(b)要求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及其所载顾问分项限额；

提案十六要求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提案十七要求批准在香港上市规则范围内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发行授权，可于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行或配发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未发行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包括从库存中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

提案十八要求批准在香港上市规则范围内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购回授权，可于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10%的一定数额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

提案概览

提案十九要求授权本公司及其承销商全权酌情向安进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据上文所载一般授权进行的发售而发行的相应证券前后维持安进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于本公司当时的发行在外股本）（期限为五年，有关期限将每年按滚动方式延期，但须获并非安进的股东批准），前提是须达成本通函所述的条件；及

提案二十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如无足够的表决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批准大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提案一至八及十一至十四乃根据及遵从瑞士法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提交供股东批准。提案四、五及六乃关于选举董事、重选董事会主席及选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均由董事会提名。提案十、十五及十六需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提案九及十五至十九需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各提案于下文详细论述。

提案一 批准本公司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瑞士法律，上市公司上一财政年度的管理层报告（除非公司根据认可国际会计准则（如美利坚合众国公认的会计原则（“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都必须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予股东以供批准。因此，现要求股东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我们的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因此，我们毋须提交管理层报告以供股东投票。

我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我们的瑞士法定审计师Ernst & Young AG根据《瑞士债法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通函均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我们的网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financial-document-library>查阅。

Ernst & Young AG于其报告中毫无保留地建议批准我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Ernst & Young AG表明其意见，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瑞士法律，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Ernst & Young AG进一步表明其意见并确认，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益表）符合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

倘股东不批准本提案，董事会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重新审议本提案，但并非必须如此。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一须由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就提案一的无投票权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合并财务报表。



提案二 批准拨付2025财政年度累计亏损

根据瑞士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瑞士法定独立（即非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业绩拨款须于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予股东以供批准。董事会建议将下列财务业绩拨款所致的累计亏损结转如下：

建议拨付累计亏损	
结转的亏损	(7,551,008)美元
期内亏损	(89,007)美元
年度股东大会可用的累计亏损总额	(7,640,015)美元
董事会提呈的决议案：	
已决议，须结转累计亏损(7,640,015)美元。	

我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独立法定财务报表可于我们的网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financial-document-library>查阅。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二须由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就提案二的无投票权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结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



提案三 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于适用期间的责任

根据《瑞士债法典》第698条第2款第7项的规定，瑞士公司通常会要求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于上一财政年度的个人责任。

因此，股东被要求批准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免除其于我们的注册管辖地从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生效之日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个人责任。根据拟议决议案免除个人责任仅对已向股东披露的事实（包括通过任何公开信息，无论是否包含在我们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的活动生效，且有关免除仅对投票赞成提案或其后在明知股东已批准该提案的情况下收购股份的股东具有约束力。该免除并不涉及尚未向股东披露的事实有关的责任。此外，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对本提案放弃投票、未对本提案投票或在未知本提案获批准的情况下收购其股份的股东可作为原告，于提案获批准后十二个月内提出股东派生诉讼的任何申索。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该等股东通常将不再有权（作为原告）就适用期间的行为对董事会或执行管理层成员提出股东派生诉讼的申索。尽管有上述规定，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仍须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有关的规则、法规及政策及薪酬追回规则或政策。

我们的执行管理层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明确指定为执行管理层成员的其他高级职员组成。董事会已指定欧雷强先生、Aaron Rosenberg先生、吴晓滨博士、汪来博士、Chan Lee先生及王晓东博士为执行管理层成员。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三须由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就提案三的无投票权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及其代表以及由其控制的实体均无权就此提案进行投票。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于适用期间的责任。



提案四 选举董事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我们的股东应分别选举董事会成员，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任期届满后，获董事会提名的每名董事有资格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董事会将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我们不存在与董事退休年龄限制相关的条款。

只要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上市，我们的董事须遵守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提名程序，且董事会须包括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少独立董事人数。根据瑞士企业管治最佳实务守则、economicsuisse（一个商业组织）不具约束力的指引及推荐建议，建议董事会大多数成员为独立成员。

我们现任董事的任期将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届满。我们现任董事为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欧雷强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王晓东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根据董事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士供股东选举：Felix J. Baker博士、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欧雷强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harles L. Sawy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王晓东博士。倘获选，各候选人的董事任期将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连任，而其各自之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届满。因此，董事会人数将减少至10名成员。我们感谢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对我们董事会的卓越服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我们已收到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Mooney女士、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wyers博士、Sanders博士、Sharp女士及易先生各自的独立性确认书，并认为其各自根据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属独立。我们认为Baker博士根据纳斯达克规则属独立。

我们董事的姓名及若干资料载列如下。我们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任何家族关系。

以下载列各董事的履历，以及特定经验、资历、特质及技能讨论，有关讨论使董事会认为，任职或当前任职于董事会的各获提名有关人士应承担董事。我们与董事并无订立服务合约。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的额外资料及无其他有关董事事项须就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注意。

选举任期于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的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6年4月20日，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及若干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职位	担任董事日期	年龄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董事	2024年	70岁
Margaret Dugan博士	董事	2022年	69岁
Anthony C. Hooper先生	董事	2020年	71岁
欧雷强先生	董事	2010年	58岁
Alessandro Riva博士	董事	2022年	65岁
Shalini Sharp女士	董事	2024年	51岁
王晓东博士	董事	2016年	63岁
Felix J. Baker博士	董事候选人	-	57岁
Elizabeth F. Mooney女士	董事候选人	-	57岁
Charles L. Sawyers博士	董事候选人	-	67岁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年龄：70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24年1月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



经历：

2019年 – 今： Blackstone Life Sciences (高级顾问)

2015年 – 2019年： Sanofi S.A. (首席执行官)

此前： Bayer HealthCare AG (首席执行官)
辉瑞公司 (行政领导团队成员、新兴市场 and 成熟产品业务部总裁兼总经理)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2020年 – 今：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2025年 – 今： Vaxcyte,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Brandicourt 博士曾于巴黎学习医学，在巴黎第五大学主修传染病及热带医学。其拥有巴黎第五大学细胞及免疫病理生理学高级学位以及巴黎第十二大学生物学硕士学位。我们认为 Brandicourt 博士在医疗领域的全球运营、商业及高级管理层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其有资格担任董事会成员。

截至**2026年4月20日**，**Brandicourt** 博士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XV**部于本公司**112,021** 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Margaret Dugan博士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年龄：69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22年2月

委员会：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席）

科学咨询委员会



经历：

2025年－今： Whitehawk Therapeutics, Inc. (首席医疗官)

2025年－今： Schrödinger, Inc. (医疗顾问)

2023年－今： Dracen Pharmaceuticals (医疗顾问)

2023年－2025年： Schrödinger, Inc. (首席医疗官)

2021年－2024年： SonALAsense Pharmaceuticals (高级医疗顾问，2021年－2022年；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2021年－2024年)

2018年－今： Salarius Pharmaceuticals (高级医疗顾问及顾问)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临床发展高级副总裁)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首席医疗官)

Schering-Plough (肿瘤临床研究总监)

American Cyanamid (肿瘤临床研究副总监)

New Yor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血液及肿瘤临床试验资深研究员)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Dugan博士于1977年在纽约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并于1981年获得纽约大学血液学及肿瘤学医学博士学位。我们认为Dugan博士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丰富的科学和领导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Dugan博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198,042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Anthony C. Hooper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年龄：71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20年1月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



经历：

2020年 – 2024年： 安进（顾问）

此前： 安进（全球商业运营部执行副总裁）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商业运营部高级副总裁及美国、日本及跨洲际部门总裁；美洲部门总裁；及全球制药集团美国制药总裁）

惠氏实验室（全球市场助理副总裁）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2020年 – 今：MannKind Corporation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Hooper先生分别于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学法学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我们相信，Hooper先生于医疗健康行业的丰富经验及知识以及在药品商业运营方面的广泛国际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Hooper先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268,112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欧雷强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年龄：58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10年10月

委员会：

不适用



经历：

2010年 – 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此前： BioDuro, LL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Galenea Corp. (首席执行官)

Telephia, Inc. (创始人及总裁)

Genta, Inc. (联席首席执行官)

McKinsey & Company (管理顾问)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欧先生于1990年6月获得麻省理工学院的理学学士学位，及于1996年1月获得斯坦福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我们认为，欧先生在领导力、执行力、管理、业务及医药与生物科技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连同其于开发药品行业多年经历令其能胜任董事会成员职务。

截至**2026年4月20日**，欧先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70,195,616**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Alessandro Riva 博士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年龄：65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22年2月

委员会：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科学咨询委员会 (联席主席)



经历：

2023年 – 今： Transgene S.A.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2021年 – 2023年： Intima Bioscience (首席执行官)

2019年 – 2021年： Ichnos Sciences (首席执行官)

2017年 – 2019年： Gilead Sciences (执行副总裁兼肿瘤治疗学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的全球负责人)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执行副总裁兼肿瘤发展和医疗事务全球主管)

Novartis Oncology (临时总裁)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联合创始人)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Farmitalia Carlo Erba Rhône-Poulenc Rorer Aventis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2021年 – 今： Century Therapeutics, Inc.

2022年 – 今： Transgene SA (主席)

2025年 – 今：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Riva博士获得米兰大学医学及外科医学博士学位，并获得来自同一机构的肿瘤学及血液学证书。我们相信，Riva博士在医疗保健领域丰富的科学和管理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Riva博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198,042**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Shalini Sharp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年龄：51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24年9月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经历：

2012年 – 2020年：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06年 – 2012年： Agenus, Inc. (首席财务官)

此前： Elan Pharmaceuticals (战略规划，幕僚长)

高盛集团(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投资银行部暑期助理)

McKinsey & Co. (顾问)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2020年 – 今：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2021年 – 今： Organon & Co.

2024年 – 今： Septerna,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Sutro Biopharma, Inc.

Precision Biosciences, Inc.

Panacea Acquisition Corp.

资质：

Sharp女士获得哈佛学院文学士学位及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我们认为Sharp女士在多家生物制药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行政领导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以及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Sharp女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59,142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王晓东博士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成员

年龄：63岁

担任董事时间：

2016年2月

委员会：

科学咨询委员会（联席主席）



经历：

2020年－今： 清华大学（讲席教授）

2013年－今：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2010年－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

2004年－今： 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

2003年－今：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联合创始所长；所长及研究员）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创始人）

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生物医学院George L. MacGregor杰出讲座教授）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研究员）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2021年－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王博士于1984年7月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理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5月获得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的生物化学博士学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担任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自2013年起担任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我们认为王博士于抗癌药研究的丰富经验，加上其于生物科技行业的经历，令其能胜任董事会成员。

截至**2026年4月20日**，王博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15,525,079**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Felix J. Baker 博士

董事候选人

年龄：57岁

预期委员会成员：
不适用



经历：

2000年－今： **Baker Bros. Advisors LP** (管理成员及联合创始人)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2015年－今： Kodiak Sciences Inc.

2015年－今： Kiniks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plc

2024年－今： Kymera Therapeutics, Inc.

2024年－今：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Seagen, Inc.

IGM Biosciences, Inc.

资质：

Baker博士分别于1991年及1998年获得斯坦福大学免疫学学士学位及博士学位。我们认为Baker博士于生物技术行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与众多生物技术及制药公司董事会合作及于其任职的经验，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Baker博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115,918,313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Elizabeth F. Mooney

董事候选人

年龄：57岁

预期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经历：

2004年 – 2024年：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合伙人，资本策略研究)

此前： 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现称为VOYA Financial, Inc. (股票分析师及投资组合经理)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高级审计师)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资质：

Mooney女士于1991年获得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3年获得德保罗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我们认为Mooney女士在金融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对董事会治理的深入了解，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Mooney女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Charles L. Sawyers 博士



董事候选人

年龄：67岁

预期委员会成员：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科学咨询委员会

经历：

- 2008年－今：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研究员)
- 2008年－今： 威尔康奈尔医学研究生院(Weill 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al Sciences) (医学教授)
- 2006年－今： 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 (人类肿瘤与发病机理项目负责人)
- 此前：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 (血液－肿瘤学部副主任)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不适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

Novartis AG

资质：

Sawyers博士于1981年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获得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Sawyers博士为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我们认为Sawyers博士作为一位在癌症研究领域成就斐然的专家和领导者，并且对药物对患者的益处及可及性有着深刻的理解，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

截至2026年4月20日，Sawyers博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于本公司25,302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非执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于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会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估董事会所需的技能、知识及经验，确认该空缺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提名委员会物色合适的候选人，并就提名董事展开讨论及投票，其后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在审视董事会架构时，提名委员会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及候选人的专业知识、业内及地区经验、社会背景、董事会任期、立场及其他区别等。所有董事会提名均以任人唯贤为基准，综合考虑候选人对董事会整体运作而言属必要的才干、技能及经验等标准，旨在维持董事会组成的良好平衡。于考虑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亦须符合适用纳斯达克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其他考虑因素及考虑因素，请参阅下文“一 董事提名”。

提名委员会认为重选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于医疗健康行业及全球运营方面的知识及经验。

提名委员会认为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于科学及临床开发方面的知识及专业技能。

提名委员会认为重选Anthony C. Hooper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于医疗健康行业及国际药品商业运营方面的知识及经验。

提名委员会认为重选Alessandro Riva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医疗健康行业方面的知识及经验。

提名委员会认为重选Shalini Sharp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于医疗健康行业及财务管理事宜方面的知识及专业技能。

提名委员会认为选举Felix J. Baker博士为符合纳斯达克规则的独立性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生命科学行业的知识及经验。

提名委员会认为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于财务及企业管治事宜方面的知识。

提名委员会认为选举Charles L. Sawyers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丰富本公司于医疗健康行业方面的知识及经验。

鉴于上文所述，于2026年4月，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提名Felix J. Baker博士为符合纳斯达克规则独立性规定的非执行董事，并提名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Hooper先生、Elizabeth F. Mooney女士、Alessandro Riva博士、Charles L. Sawyers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选董事会，而董事会推荐其于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

提案四 选举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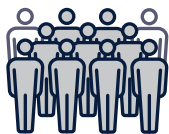
董事会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全球各行业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及作出突出贡献。其当选有助于更好地监督本公司业务营运。此外，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确认其独立性，Baker博士除外。董事会亦认为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Hooper先生、Mooney女士、Riva博士、Sawyers博士及Sharp女士符合适用纳斯达克规则所载独立性标准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指引，及就该等规则及指引条款而言属具有独立性。董事会认为Baker博士符合适用的纳斯达克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标准，并根据该等规则的条款属独立。

2026年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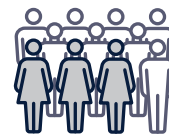
10

名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3

名女性董事



6

名持有科学领域的高等学位



5

个常务委员会

技能及经验

以下矩阵概述了我们董事候选人的多元化技能及经验。

概要及技能	欧雷强	Brandicourt	Dugan	Hooper	Riva	Sharp	王	Baker	Mooney	Sawyers	总计
在科学领域拥有高等学位 本科以上学历。		■	■		■		■	■		■	6
商业营运经验 具有向机构提供建议或监督机构运作的职位经验。	■	■	■	■	■	■	■	■	■		9
数字／信息技术经验 在技术领域拥有经验，包括与促成业务目标的数字技术相关的经验，例如资讯技术和人工智能。	■	■		■	■	■					5
药物商业化／开发经验 具有将新药推向市场并使其可供患者使用的经验，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批准、制造和分销。	■	■	■	■	■	■	■	■		■	9
管理／领导经验 在大型上市或私人公司或其他大型复杂机构(包括学术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的经验。	■	■	■	■	■	■	■	■	■	■	10
财务／会计经验 曾担任需要财务知识和分析的职位的经验，具有评估大型或成长中公司资本结构的专业知识。	■	■	■	■	■	■		■	■		8
政府／监管经验 拥有在高度监管的行业运营、处理与药品和保健产品相关的政府或公共政策事宜方面的经验。	■	■	■	■	■	■		■	■		8
行业专门知识 于医疗保健及生物制药行业拥有丰富的知识及经验。	■	■	■	■	■	■	■	■	■	■	10
国际商业经验 具备经营复杂跨国机构的经验或专业知识。	■	■	■	■	■	■	■	■	■		9
投资者经验 具有在投资公司工作的经验或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重要经验。	■	■	■	■	■	■		■	■		8
其他公众公司董事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经验。		■		■	■	■	■	■		■	7
公众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营销官／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经验	■	■	■	■	■	■					6
风险管理经验 具有识别、管理和降低主要战略及运营风险的经验。	■	■	■	■	■	■			■		7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倘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赞成其当选，则各获提名参选的董事将分别投票并获当选。经纪未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选举结果。

选举各获提名董事的提案仅与选举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有关。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选举上文所列各董事候选人。



提案五 重选董事会主席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董事会主席须按年选举产生，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出的主席将拥有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及组织条例所载的权力及职责。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由股东重选的董事会主席候选人为欧雷强先生。倘欧先生获重选，其将担任董事会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有关董事会主席的资料，请参阅上文“提案四：选举董事”。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五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五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重选欧雷强先生为董事会主席。



提案六 选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须按年选举产生，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以下成员由股东选举：Margaret Dugan博士及Elizabeth F. Mooney女士。倘获选，薪酬委员会各成员将任职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有关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资料，请参阅上文“提案四：选举董事”。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六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六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选举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各候选人。



提案七 选举瑞士法定独立投票代表

瑞士法律规定，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的股东须每年选举一名独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独立投票代表的主要职责为按照股东的指示代表股东行使投票权。独立投票代表不会代表股东向董事会陈述、提出动议或议案或向董事会提问。

董事会推荐选举律师事务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 (地址为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 为独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 (包括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 结束为止。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七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七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选举**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为瑞士法定独立投票代表。



提案八 追认委任独立审计师及重选瑞士法定审计师

根据瑞士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第27条，法定审计师及其他审计师将由年度股东大会每年选举产生，任期分别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委任(a)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的Ernst & Young LLP为本公司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备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b)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的Ernst & Young为本公司的呈报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备案的财务报表，及(c)位于中国北京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呈报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将向上交所提交备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董事会向股东提议，追认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建议，重选位于瑞士苏黎世的Ernst & Young AG为本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师（就瑞士法律而言）。

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均为Ernst & Young全球公司的成员。自2022年起，Ernst & Young LLP已审计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备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Ernst & Young已审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备案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向上交所提交备案的财务报表，及Ernst & Young AG已审计我们的瑞士合并及法定独立财务报表。我们预计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代表人士将亲自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且其可回复相应问题。Ernst & Young AG代表人士将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且其可回复相应问题。倘其愿意，其亦将有机会发表声明。倘该提案未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董事会将重新考虑其委任及建议选举事宜。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追认委任该等独立审计师及建议重选瑞士法定审计师。

审计师费用

下表概述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主要会计师)于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向我们收取的费用。

费用类别	2025年(美元)					2024年(美元)				
	Ernst & Young LLP	Ernst & You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AG	总计	Ernst & Young LLP	Ernst & You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AG	总计
审计费用	5,309,314	1,715,159	1,935,510	432,975	9,392,958	5,025,000	1,082,267	1,945,747	—	8,053,014
审计相关费用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所有其他费用	—	—	—	—	—	—	—	—	—	—
总费用	5,309,314	1,715,159	1,935,510	432,975	9,392,958	5,025,000	1,082,267	1,945,747	—	8,053,014

审计费用

2025年及2024年的审计费用合计分别为9,392,958美元及8,053,014美元。2025年及2024年的审计费用主要与审计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按季度审阅计入本公司美股季度报告10-Q表格中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备案有关的服务、本公司科创板年度报告备案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法定及监管备案等费用有关。

审计相关费用

审计相关费用包括传统上由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且与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合理相关的鉴证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我们于2024年及2025年并无产生该类费用。

税费

我们于2025年及2024年并无产生税务服务的费用合计。

所有其他费用

2025年及2024年未产生来自审计师服务的其他费用。

预批准政策

董事会已采纳审计委员会预批准审计及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及程序，以维持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考虑有关服务是否违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审计师独立性的一般准则、服务范围是否包括明确禁止的非审计服务或是否会造成本公司与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以及各自的联属实体之间的禁止关系。除非审计或非审计服务由审计委员会预先批准，否则我们可能不会委聘独立审计师提供任何审计或非审计服务。

根据其预批准政策，审计委员会可能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授权预批准服务。主席发出预批准的决定须在其下次会议上提交予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审计委员会不会向管理层授出预批准服务之责任。

提案八 追认委任独立审计师及重选瑞士法定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已考虑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服务, 并认为该等服务与维持事务所担任外聘审计师独立性相符。根据S-X规例第2-01条第(c)(7)(i)段, 于2025年及2024年无任何服务费根据预批准规定的任何豁免而获得批准。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八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八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 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追认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及重选Ernst & Young AG为我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审计师。



提案九 批准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师薪酬

董事会推荐股东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审计师薪酬的权力。就此而言，董事会注意到不能于年初完全确定审计师的年度薪酬金额。此乃由于审计师于任何年度的薪酬可能因该年度所进行的审计工作的范围及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会要求股东批准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倘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股东批准，董事会将进一步授予审计委员会确定审计师薪酬的权力。

审计师薪酬将根据提案八所载的“预批准政策”所述的政策及程序批准。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九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九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的权力。



提案十 对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咨询性投票

根据2010年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多德－弗兰克法案”)及证券交易法第14A章，我们正就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已付薪酬进行股东咨询性投票。该提案(通常称为“薪酬话语权”投票)为股东提供机会，使其对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达观点。该投票为咨询性性质，故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本公司并无约束力。然而，薪酬委员会在考量未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定时，将考虑投票的结果。根据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的有关未来高管薪酬咨询性投票次数的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性投票，我们目前拟每年进行有关咨询性投票，直至有关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性投票的次数的下一次投票(将于我们的2030年年度股东大会发生)。

诚如本通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讨论及分析”一节所详述，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设计目的在于吸引、激励及挽留我们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董事会认为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乃度身定制，以挽留及激励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将该计划的需求调整至符合我们的股东利益及我们的“绩效薪酬”理念。鉴于本公司于2025年的表现，我们相信该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详情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讨论及分析”一节讨论。对本公司而言，2025年是显著增长的一年，我们在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CLL”)的全球领导地位、核心血液学产品组合及实体瘤在研产品推进、战略业务发展交易以及总收入不断增加等结果均可证明这一点，提前实现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盈利，以及经营利润率改善。我们鼓励股东阅读本通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讨论及分析”一节以及下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概要表”一节的图表及本通函其他相关薪酬表及叙述披露，其说明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理念、计划及惯例以及2025年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我们寻求股东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该投票不旨在确定薪酬的任何具体项目，而在于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及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理念、计划及惯例。

因此，我们寻求股东咨询性的投票“赞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薪酬话语权投票为咨询性性质，故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本公司并无约束力。然而，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评估股东意见以及对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反对票的重大程度，我们将考虑股东的关注议题，而薪酬委员会将评估是否有必要就解决该等关注议题采取任何行动。

董事会推荐股东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赞成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提案十一 批准董事会最高薪酬总额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股东须批准董事会于本届年度股东大会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最高薪酬总额。股东投票具有约束力。本次提案仅包含非管理层董事的薪酬。我们的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席欧雷强先生未就其董事职务收取任何薪酬。此外，我们的联合创始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兼董事会成员王晓东博士亦担任本公司顾问，亦未就其董事职务收取薪酬。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的薪酬信息已反映于执行管理层的最高薪酬总额中。

董事会建议批准4,384,375美元为董事会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最高薪酬总额。有关我们董事会薪酬计划的详细说明载于“董事薪酬”一节。提案乃基于董事会由八名非管理层董事组成作出。建议最高总额包括所有形式的现金、股票及其他薪酬¹，为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我们可支付予董事会的最高金额，不一定是实际将支付的金额。2026年支付予董事会的实际薪酬将于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函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薪酬报告中披露。董事会薪酬的一般原则载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30条。我们采用现金及股票薪酬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及挽留合格候选人于董事会任职。

建议董事会最高薪酬总额

下表概述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建议董事会最高薪酬总额。股东将批准就有关期间应付予董事会成员的最高薪酬总额（并非各薪酬组成部分的最高金额）。应付予董事会的最高薪酬总额包括高于目标金额、拟用于应付潜在汇率波动（倘适用）的有限应急保证金，以及为维持竞争地位及反映不断发展的最佳实践而对董事薪酬进行的有限市场调整。该应急保证金并非自动增加额，仅为确保符合已批准限额的保障措施。董事会将在批准的最高总额内确定薪酬要素的分配。

董事会聘用费	598,000美元
董事会主席及委员会薪酬	290,375美元
股票薪酬	3,496,000美元
总计	4,384,375美元

¹ 最高总额不包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的社会保障供款（倘适用）。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一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一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董事会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最高薪酬总额。



提案十二 批准执行管理层最高薪酬总额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股东须批准执行管理层在年度股东大会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最高薪酬总额。股东投票具有约束力。执行管理层包括欧雷强先生、Aaron Rosenberg先生、吴晓滨博士、汪来博士及Chan Lee先生。此外，我们的联合创始人、顾问兼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王晓东博士亦为执行管理层成员。董事会建议批准70,051,784美元为2027财年执行管理层的最高薪酬总额。

有关我们执行管理层薪酬计划的详细说明载于本通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节。建议最高总额包括所有形式的现金¹、股票²及其他薪酬，并基于执行管理层2027财年的预期薪酬作出。该金额为我们于2027财年可支付予执行管理层的最高金额，但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29条取得董事会授权，以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前瞻性表决后，无需经股东额外批准而向新担任执行管理层职位的人士授予或支付“补充薪酬”，且该金额不一定是实际将支付的金额。2027年支付予执行管理层的实际薪酬将于202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函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薪酬报告中披露。执行管理层薪酬的一般原则载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30条。我们采用现金及股票薪酬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及挽留合格候选人于董事会任职。执行管理层于2027财年的实际薪酬将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及个人表现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

2027财年执行管理层建议最高薪酬总额

下表概述2027财年执行管理层的建议最高薪酬总额。

股东将批准就有关期间应付予执行管理层成员的最高薪酬总额（并非各薪酬组成部分的最高金额）。应付予执行管理层的最高薪酬总额包括高于目标金额、拟用于应付潜在汇率波动（倘适用）的有限应急保证金，以及为维持竞争地位及反映不

¹ 最高薪酬总额乃基于年度绩效激励全额达成(200%)计算得出。

² 我们的股票酬金包括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受限制股份单位”）、购股权及以业绩为基础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业绩股份单位”），但王晓东博士作为顾问收取50%的期权及50%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我们定期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一般于四年内按年等额分期归属。我们的购股权期限为十年，其中25%的股份于授予日期的第一个周年日归属，其后按月等额分期归属，直至授予日期第四个周年日为止。已赚取的业绩股份单位将在三年绩效期结束后，待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总收入数字最终确定后尽快归属。达成情况通常在绩效期结束后的二月底最终确定，达成率范围为0%至200%。

提案十二 批准执行管理层最高薪酬总额

断发展的最佳实践而对执行人员薪酬进行的有限市场调整。该应急保证金并非自动增加额，仅为确保符合已批准限额的保障措施。

薪金及奖金	13,840,369美元
股票薪酬	55,257,500美元
其他薪酬	953,915美元
总计	70,051,784美元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二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二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执行管理层于2027财年的最高薪酬总额。



提案十三 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批准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我们须每年编制瑞士薪酬报告，当中载有以瑞士法律规定的格式呈列的特定项目。我们须于每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瑞士薪酬报告供股东以咨询性表决方式批准。咨询性表决旨在让股东有机会就股东批准的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最高薪酬总额的使用情况提供意见。股东于提案十一及提案十二中以前瞻性表决方式批准后续期间的薪酬总额，而瑞士薪酬报告则说明该等金额在上一财政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瑞士法定薪酬报告载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我们的瑞士法定审计师Ernst & Young AG确认瑞士薪酬报告符合瑞士法律规定，其出具的审核报告载入瑞士薪酬报告中。我们2025年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载于本通函附录A。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我们过往一直对支付予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咨询性薪酬投票，但本提案中的表决须根据瑞士法律进行。因此，这两项表决均须纳入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瑞士薪酬报告涵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的薪酬。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三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三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赞成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提案十四 对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的咨询性投票

根据瑞士法律，我们须于每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非财务事项报告供股东批准。因此，现提请股东批准我们2025财年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股东对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的表决属咨询性质。我们的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涵盖以下事项：(1)环境事项(包括气候事项)，尤其是二氧化碳减排目标；(2)社会事宜；(3)雇员相关事宜；(4)尊重人权；及(5)打击贪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governance/rbs-report>查阅。该报告乃根据《瑞士债法典》第964b条的规定编制，并已按瑞士法律要求可供查阅。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四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四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以咨询性意见的形式，赞成批准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概览

董事会认为以股份为基础的激励奖励将对我们的成功起着重要作用，吸引、挽留及推动我们（及我们附属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非雇员董事及顾问，因为我们业务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的判断、积极性及努力。董事会预计，为此类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权将确保此类个人的利益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更加一致，从而激励其为本公司付出更大努力，增强其留任本公司的意愿。

于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股东批准了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计划”）。于2020年及2022年，本公司股东批准了对2016计划的修订，以增加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从而继续提供激励机会。于2024年，本公司股东批准了对2016计划的修订，以增加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从而继续提供激励机会，并相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董事会采纳了对2016计划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及适用管辖法律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

为进一步增加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董事会批准（须经股东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计划”），其中包括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包括顾问分项限额）。经修订2016计划将根据2016计划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合共增加75,400,000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4.89%），由376,143,772股普通股增至经修订2016计划有效期内合计可供发行451,543,772股普通股，包含当前可供发行的187,062,434股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61,363,925股股份已预留并可供发行及125,698,509股可用于尚未行使的股权奖励），前提是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项下将授出的所有股权奖励而可发行的普通股数目（在股东批准的范围内）不得超过截至股东决议批准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之日（“生效日期”）已发行股本的10%，并且经批准增加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一旦超过10%就应被相应减少，以确保不超过10%。

就香港上市规则的授权限额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计算为1,541,419,108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计算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以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我们排除了向存托公司发行的164,697股普通股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以确保美国存托股份随时可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购股权。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包括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BG NC 2, Ltd于2025年5月21日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133,000,000股普通股，用于履行本公司根据2016计划（经不时修订）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下股东所批准的计划授权限额内，向承授人授予的股权奖励。截至2026年3月31日，133,000,000股股份中已有36,668,177股已根据股权奖励发行予承授人，现

被视为流通股份。剩余股份根据瑞士法律不被视为流通股份，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持股产生任何的稀释作用。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拟发行的额外普通股在股权激励类别中并无任何特别分配安排，且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可用于授予购股权、受限制股份单位或其他类型的股权激励。

计划授权限额

于2024年6月5日，通过批准(1)第三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及其中所载顾问分项限额，及(2)第四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股东批准了一项计划授权限额(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该限额包括(a)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中新增的92,820,000股股份，以预留并可用于根据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尚未授予的股权激励发行；(b)预留并可用于根据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尚未授予的股权激励发行的股份为35,169,094股；(c)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中新增的5,070,000股股份，将可用于根据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予的期权的发行；及(d)根据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予的期权，919,678股股份可供未来发行。此外，通过批准(1)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及其中所载顾问分项限额，及(2)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股东批准授予顾问的奖励所涉及的股份最多可达20,375,61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包括顾问分项限额)及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计划授权限额的利用率分别为约72.7%(顾问分项限额的0.1%)及59.3%。

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而言，本公司正寻求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就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而言，于生效日期，假设概无授出新的股权激励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2026年3月31日后并无其他变动，则本公司寻求股东批准的计划授权限额为142,452,406股，包括(a)经修订2016计划建议增加的75,400,000股，以预留并可用于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尚未授予的股权激励发行；(b)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预留并可供发行尚未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股份为61,363,925股；(c)建议在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中新增的3,250,000股股份，将可用于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予的期权的发行；及(d)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予的期权，2,438,481股股份可供未来发行。倘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获股东批准，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将予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由于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的时间距上次更新的批准日期(即2024年6月5日)不足三年，提案十五及十六必须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如适用)的方式获独立股东批准。有关更多资料，请参阅下文“有关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香港监管资料”一节中的资料。

有关2016计划及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额外资料

本公司已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2016计划及2018员工购股计划(“**2018员工购股计划**”)可发行的该等股份上市及买卖。本公司不时向托管公司发行或交割并存入一小部分普通股，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以结算上文所载2016计划及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已行使及/或归属期权及奖励。有关2016计划及2018员工购股计划使用情况的更多详情载列如下。

2016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们已根据2016计划授出涉及391,441,133股普通股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以业绩为基础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业绩股份单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9,237,365份期权、42,011,0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498,940份业绩股份单位及2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届满、被终止或被没收，其中92,388,607份期权已获行使，98,226,505股普通股因结算已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而发行或交割，概无普通股因结算已归属业绩股份单位而发行或交割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获归属。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6计划项下尚未行权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数目分别为48,232,653份、81,015,324份及3,934,632份，而2016计划项下有60,641,671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条件下不包括未来因没收、注销、收回、回购、届满或其他终止原因（因获行使而终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或交割股份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们已根据2016计划授出涉及391,761,475股普通股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业绩股份单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9,523,430份期权、42,598,205份受限制股份单位、498,940份业绩股份单位及2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届满或被终止，其中93,317,236份期权已获行使，100,125,155股普通股因结算已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而发行或交割，概无普通股因结算已归属业绩股份单位而发行或交割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获归属。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6计划项下尚未行权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数目分别为47,017,959份、73,899,579份及4,551,157份，而2016计划项下有61,363,92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条件下不包括未来因没收、注销、收回、回购、届满或其他终止原因（因获行使而终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或交割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共有1,444,479,378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6计划项下所有尚未行权期权的加权平均行使价为12.47美元（相等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62.12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6计划项下所有尚未行权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4.9年。

2018员工购股计划

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权购买及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为5,989,67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可供购买及发行的股份数目分别为3,179,780股及2,438,481股。

经修订2016计划的重大特征及主要条款概要

尽管董事会已知悉并已考虑授出额外奖励及期权的潜在摊薄影响，但其亦肯定股权薪酬的效果及激励作用，并认为经修订2016计划（包括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股份增加）与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理念及其他同业公司的薪酬惯例一致。此外，由于董事会及／或薪酬委员会授予雇员的奖励归属期通常为四年，雇员通常必须留任本公司才能获得奖励的潜在利益。

以下是经修订2016计划重大特征及主要条款概要，该概要须遵守本通函附录B所载经修订2016计划全文包含的具体规定，并通过提述纳入本通函。

- **目的。**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并使本公司高级职员、雇员、非雇员董事及顾问（本公司业务的成功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判断、主动性及努力）获取本公司专有权益。预期向该等人士授出本公司的直接股权，将确保该等人士的利益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更为一致，从而激励其为本公司付出更大努力，增强其留任本公司的意愿。

- 获得股权激励的资格范围广泛。
 - (a) 一般资格。经修订2016计划下的承授人将是管理人全权酌情不时挑选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全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非雇员董事及顾问。
 - (b) 顾问资格。要成为经修订2016计划下的承授人,顾问必须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制造、商业、医疗事务、业务发展、战略和营运方面的服务)中持续或经常性向本集团提供服务且符合本集团长期增长利益的人士。为免生疑问,顾问不包括为本集团集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也不包括提供保证或被要求为本集团公正客观地履行其服务的核数师或估值师等专业服务提供商及供应商。

为确定承授人是否合资格成为顾问,管理人须考虑(i)此类服务的时长(即聘用或服务的期限)、重复性及规律性;(ii)提供的服务类型(如研究、开发、制造、商业、医疗事务、业务开发、战略和营运方面的服务);(iii)顾问的专业知识、专业资格及行业经验;(iv)此类服务的质量;(v)该等服务是否构成本集团所进行业务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属于本集团所进行的业务;(vi)根据业内现有信息,可比上市同业提供类似服务提供者的薪酬待遇;及(vii)其他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费用。

董事会(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考虑上述顾问资格的基础,认为顾问拥有特定行业的知识或专业知识或宝贵的经验或专业技能或对本集团的技术、业务、财务或商业领域的深刻理解或洞察力,亦是本集团宝贵的人力资源,其就与本集团主要业务有关或附属的领域在持续和重复的基础上向本集团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有利于维持或增强本集团的竞争力。董事会(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的顾问类别符合行业规范,将顾问纳入经修订2016计划的承授人将使顾问的利益与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励顾问为本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加强顾问对本公司的服务承诺,因此符合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

- 股份最高数目。包括经修订2016计划中将新增的75,400,000股普通股在内,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将予发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最高数目为262,462,43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136,763,925股股份已预留且可供发行或交付,而125,698,509股股份可用于尚未行使的股权奖励)。倘该项提案获批准,则在经修订2016计划的有效期内合共有451,543,772股普通股将获得授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经修订2016计划的条款,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可能发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数目最多不得超过生效日期已发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于批准上次更新2016计划的日期三(3)年后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在任何三(3)年期间内,对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预留的最高股份数目作出的任何额外增加,须经本公司独立股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如适用)的方式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就香港上市规则的授权限额而言,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为1,541,419,108股普通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计算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以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我们排除了向本公司托管公司发行的164,697股普通股以换取

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以确保美国存托股份随时可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购股权。于生效日期，假设2026年3月31日后并无授出新的股权奖励或并无其他变动，则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尚未授出股权奖励将预留且可供发行或交割的股份总数61,363,925股加额外75,400,000股之和，相当于136,763,925股。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于2026年3月31日后维持不变，则本公司所有股份计划项下尚未授出股权奖励将保留及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将少于1,541,419,108股的10%。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将确保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可发行或交割的普通股数目不得超过截至批准经修订2016计划的股东决议案日期已发行股本的10%，并且经批准增加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一旦超过10%就应被相应减少，以确保不超过10%。此外，除非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另有批准，授予顾问的奖励相关股份不得超过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5%，即23,121,286股（假设自2026年3月31日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未变动）（“顾问分项限额”）。

本公司设立顾问分项限额乃为确保股权薪酬主要保留予雇员及董事，同时仍保持足够灵活性委聘具有高度专业知识的外部顾问（如适用）。于确定顾问分项限额水平时，本公司考虑：(i)顾问的预期用途；(ii)向非本集团雇员但可能在其领域内拥有卓越专长或能够为集团提供宝贵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的人士授予奖励的过往惯例；及(iii)同行生物科技公司的现行市场惯例。于确定顾问分项限额时，本公司预测三至五年计划期限内的年度顾问股权使用量除以总股份池。董事会（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顾问分项限额适当合理，符合健全的管治常规，支持有效管理股东摊薄，同时需要在需要时提供获取外部专业知识途径，且考虑到本集团业务需求的性质，该限额为本集团提供股权激励提供了灵活性（而非以货币代价的形式花费现金资源），以奖励顾问并与其合作，这符合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为避免生疑，顾问分项限额乃整体10%以内的次级限额，仅设定为满足授予顾问的奖励（如有）而可能发行的最大股份数目；顾问分项限额并非专为顾问承授者（如果有）保留的单独股份池。

- **购股权期限及失效。**各项购股权的期限应由管理人确定，但购股权于购股权获授出日期后超过10年不得行使。任何已授出但在购股权期限结束前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自动失效。
- **不可任意回收股份。**经修订2016计划不受“任意”股份回收条款的约束，且其明确禁止将参与者用于支付股票期权行使价及与任何奖励相关的税款的普通股加回至未来奖励可用的普通股数量。此举与现行惯例并无二致。
- **购股权将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的情况。**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及据此使用的奖励协议表格通常会根据其条款大致于下列任何情况下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于购股权到期日或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i)倘承授人为本公司顾问，则于承授人就任何未归属购股权不再为本公司顾问及就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终止服务后三个月时；(ii)倘承授人为非雇员董事，则于承授人就任何未归属购股权不再为非雇员董事及就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终止服务后三年时；或(iii)倘承授人为本公司或一家附属公司的雇员，则于承授人就任何未归属购股权因有关

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雇佣时，而就任何已归属购股权，有关日期为(x)雇员身故或残疾后12个月，(y)因故终止雇佣之日及(z)除非管理人另有决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终止雇佣后三个月，各种情况在死亡或残疾时均可加速归属。

- **灵活设计股权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计划让我们可以提供广泛的股权激励，包括购股权、股票增值权、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单位、非限制性股份、股息等价权奖励、表现奖励以及现金奖励。本公司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拟授予涉及发行新股的股权奖励，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规定。
- **个人最高上限。**经修订2016计划并未规定各承授人的具体最高权利。除非本公司股东批准，否则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经修订2016计划的条款，于任何12个月期间内因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出的购股权或其他奖励获行使而向一名个人承授人发行及将予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任何有关授出日期已发行普通股的1%。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将视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4条的相关规定。
- **归属期。**管理人有权确定任何奖励(包括购股权)的归属期，不得少于12个月，但授予雇员及非雇员董事的任何奖励(包括购股权)可能具有较短的归属期，包括：
 - (a) 向新雇员或非雇员董事授出“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失去的奖励或购股权；
 - (b) 授予因身故、残疾或发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终止雇用或任命的雇员或非雇员董事购股权或奖励；
 - (c) 授予非雇员董事的首次或年度授予购股权或奖励，授予须在授予日期一周年或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时归属；
 - (d) 根据授予条件中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授予购股权或奖励；
 - (e) 授出购股权或奖励的时间由与相关雇员或非雇员董事的绩效无关的管理或合规要求确定，在该情况下，归属期可参考购股权或奖励并无因有关管理或合规要求而授出的时间缩短；
 - (f) 授出的购股权或奖励附带混合或加快归属时间表；或
 - (g)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12个月的购股权或奖励。

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上文详述的归属期(包括较短归属期可能适用的情况)使本公司能够在公正合理的情况下向承授人特别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奖励方案，此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与本集团同业公司目前的做法。向非雇员董事提供可能受较短归属期限制的年度授予是本公司过去的做法，也符合本集团同业公司目前的做法。因此，上述归属期被认为属合适，且符合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 **有限加速归属。**在有限例外情况的规限下，经修订2016计划规定，奖励只有在身故、残疾、退休、终止雇佣或控制权变动(包括出售事件)时才可加速归属。
- **业绩目标。**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时确定及修改任何奖励条款中规定的业绩目标，包括评估这些目标如何实现的方法。业绩目标可能基于交易里程碑、业务及/或财务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评估及/或对本集团的贡献，并由本集团在指定评估期内进行评估，并可能因个人奖励及承授人而异。任何此类业绩目标、标准或条件的详情须于奖励证书内载明。

董事会认为，在经修订2016计划中明确列出一套通用的绩效目标并不可行，因为各承授人于本集团的职位/角色不同，对本集团的贡献不论是在性质、持续时间，还是意义上亦不同。管理人在作出该等确定时将考虑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而绩效目标通常与本集团业内常见的主要绩效指标一致，例如要实现的量化绩效目标、承授人的背景/经验、对本集团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贡献及更广泛的审核结果趋势(于管理人认为适当时作出修订或调整)。

- **接受。**管理人有权确定申请或接受奖励时应付的金额(如有)以及必须支付任何此类付款的期限，并在奖励证书中载明该等金额(如有)及期限。
- **不得重新定价。**未经股东批准，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低。
- **行使价。**在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7.03E条(如下所述)的前提下，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的行使价应由管理人在授予时确定，但不得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x)**我们的普通股于购股权授出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公平市值，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在纳斯达克的收盘价为基准，及**(y)**我们的普通股在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在纳斯达克的收盘价为基准。

自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在纳斯达克上市以来，本公司的惯例是根据其股权计划发行以美元计价的美国存托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购股权，并且本公司将继续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发行可行使为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该计划与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一致。

- **增发股份需获股东批准。**经修订2016计划中最高股份储备的任何额外增加须获股东批准，以便股东能够对我们的股权薪酬计划有话语权。
- **股东权利。**经修订2016计划令本公司可灵活运用各类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及其他奖励作为补偿工具，从而激励我们的工作人员。此类工具包括购股权、股票增值权、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单位、非限制性股份及股息等价权。以下是最常用的两类工具：
 - (a) **购股权。**购股权承授人仅对因行使购股权而获得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对未行使的购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在购股权承授人的名称被登记到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之前，购股权承授人不应拥有任何投票权，亦无权参与宣布、建议或决议支付给股东名册上的股东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产生的股息或分配)。

- (b) **受限制股份单位。** 承授人仅对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单位结算时取得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及的股份单位享有股息等价权，但须遵守经修订2016计划第10节的规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确定的条款及条件。对于基于实现绩效目标而归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与之相关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现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财产（现金除外）应(i)不予支付或入账，或者(ii)累积，应受到与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现金、股份或其他财产已分配时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没收风险，并应在该限制和没收风险失效时支付。
- **目前并无就未赚取的绩效奖励支付股息。** 就绩效奖励应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与相关奖励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没收风险（敬请注意，我们目前并无派付股息，预计于可预见未来亦不会派付股息）。
 - **股份变动。** 受限于经修订2016计划第3节(e)的规定，如本公司有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细、合并股份、反向股份拆细或削减股本，则管理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适当或成比例的调整：(i)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保留以发行或交付的最大股份数量，(ii)受经修订2016计划下任何当时未支付奖励约束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数量，(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奖励的每股回购价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价格，受经修订2016计划下任何当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约束，不改变总行使价格（即行使价格乘以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在该价格下，该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仍可行使。经修订2016计划下作出的任何调整应受限适用于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的规定，且管理人作出的调整是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和决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类调整而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发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决定以现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对于任何需缴纳美国所得税的承授人持有的购股权而言，任何此类调整须符合经修订《国内税法》（“法典”）第409A及424条的规定。
 - **计划届满。** 经修订2016计划将于2030年4月13日届满。
 - **终止。** 倘若经修订2016计划终止且仍有任何购股权或奖励未清算及／或未行使，则此经修订2016计划的规定应在行使任何此类购股权所需的范围内保持完全有效。
 - **奖励的可转让性。** 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奖励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处置任何奖励，根据遗嘱、继承法及分配法或根据国内关系命令进行的除外。任何奖励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执行或征收，任何违反本节的声称转让均属无效。尽管有前述规定，以及在香港联交所适用规则的规限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在给定奖励的奖励证书中或通过随后的书面批准，允许承授人将非限制性购股权转让给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员、以此类家庭成员为受益人的信托或此类家庭成员为唯一合作伙伴的合伙企业，前提是承授人以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约定遵守经修订2016计划及适用奖励的所有条款及条件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价方式转让奖励。若发生任何奖励转让，本公司将在奖励转让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适用规定（包括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 **修订。** 董事会可以随时修改或终止经修订2016计划，管理人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奖励，以满足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经持有人同意，此类行动不得对任何尚未行使的奖励下的权利造成不利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影响。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市场体系的规则要求的范围内，经修订2016计划的修改须经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批准。

- **追回政策。**本公司已采纳薪酬追回政策（“追回政策”），其中规定了本公司可追回特定承授人因实现任何财务报告措施而获授予、赚取或归属之薪酬的情形及程序。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的奖励应遵守不时生效的追回政策，该政策可允许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相关故意不当行为或追回政策所述的其他情况下，向承授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

董事会认为，上述追回机制使本公司能够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或相关故意不当行为等情况下追回特定承授人收到的奖励（或该等奖励的相关奖励股份）。在该等情况下，本公司认为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以本公司的所有权益激励其不符合本公司或股东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认为该等承授人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受益与经修订2016计划的目的一致。因此，本公司认为此追回机制适当及合理。

仅根据美国存托股份于2026年3月31日在纳斯达克所报收市价及截至该日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可供未来奖励的普通股最高数目计算并计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议增加，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可能潜在发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最高总市值为40,614,782,807.30美元。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任何被没收、注销、因行使或结算奖励以支付行使价或预扣税而收回、于归属前回购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因获行使而终止除外）的任何奖励涉及的普通股，须加回至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可供发行的普通股。

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E条有关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的期权的行使价

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E条规定，购股权的行使价必须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i)授予日期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股份的收市价，其必须为营业日；及(ii)股份于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于香港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中的平均收市价。

自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在纳斯达克上市以来，本公司的惯例乃根据其股权计划发行以美元计值的美国存托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购股权，并且本公司将继续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发行可行使为美国存托股份的购股权。根据定义，美国存托股份以美元计价，美国存托股份购股权的行使价格也必然以美元列示。

根据：(i)美国存托股份购股权行使价的确定方法复制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E条的规定；(ii)本公司上市证券的交易量大多在纳斯达克，(iii)本公司的惯例乃发行美国存托股份购股权，其行使价格以美元计值；及(iv)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E条并不切实可行，本公司已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授予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E条以便本公司能够根据以下较高者确定根据其股份计划授予的购股权的行使价格：(i)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授予日在纳斯达克的每股收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市价，且必须是纳斯达克交易日；及(ii)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在授予日前五个纳斯达克交易日在纳斯达克的平均每股收市价，条件是本公司不得发行任何行使价以港元计价的购股权，除非该行使价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E条。

股份增加的理由

我们的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广泛及股权激励奖励亦是我们的管理层及非管理层雇员薪酬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经营所在的行业及地区在招聘及留住人才方面竞争异常激烈，而我们相信这对我们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我们必须继续提供具竞争力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留住及激励对我们的持续增长及取得成功所需的人才及合格员工。经修订2016计划拟进行的股份增加对我们持续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至关重要。倘经修订2016计划未获批准，我们现时预计我们可能于我们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耗尽2016计划下可供发行的所有股份。

我们拟通过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权激励奖励的数目，管理我们的长期股权摊薄。薪酬委员会审慎监控我们的年度股权消耗率、总摊薄及股权支出，以通过仅授出其认为对吸引、奖励及留住员工而言属必要的合适数目股权激励奖励的方式，使股东价值最大化。由于我们的员工人数由2020年初的约3,300人大幅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近12,000人，近年来我们的“股权消耗率”（详情载于下文）一直高于部分同业公司。我们的薪酬理念反映出获得股权激励奖励的资格范围广泛，且我们将奖励授予绝大部分员工，借此将整个组织中员工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及激励员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员工人数增长

自2024年初以来，我们的员工人数由2024年1月1日的约10,473人增加约14.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约11,988人。由于我们将股权激励授予基本上所有员工，对股权计划项下股份的可获得性带来压力。下表载列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员工人数增长情况：

	2025年	2024年
员工人数(年初)	11,047	10,473
员工人数(年末)	11,785	11,047
新员工总人数(净增)	738	574
增长百分比	6.7%	5.5%

股权消耗率

下表载列有关2025年及2024年期间已授出及获得的过往奖励的资料，以及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对应的股权消耗率（定义为某年受限于已授出若干权益奖励的股份数目除以当年已发行加权平均普通股）：

	2025年	2024年
已授出购股权	2,527,499	9,180,301
以授出时间为基础的全值股份及单位	30,962,451	49,845,159
已授出奖励总数 ⁽¹⁾	33,489,950	59,025,460
财政年度内已发行加权平均普通股	1,442,259,810	1,387,367,704
年股权消耗率	2.3%	4.3%
两年平均股权消耗率	3.3%	

(1) 已授出奖励总数指已授出购股权与已授出以时间为基础的全值股份及单位之和。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倘将股份储备额外增加75,400,000股普通股的要求获股东批准，我们于周年大会后将约有136,763,925股普通股（按2026年3月31日根据2016计划可供授出的61,363,925股普通股及本提案涉及的75,400,000股普通股计算）可供授出。薪酬委员会根据对预期将雇用的新员工的预计股权激励、2026年对现有雇员的预计年度股权激励，以及对股东可能认为可接纳的增幅的评估来确定所要求股份增加的规模。我们预计，倘我们增加股份储备的要求获股东批准，直到2028年其将足以提供股权激励，以吸引、留用及激励我们的雇员，尽管倘我们以较当前预期更高的比率继续增加员工人数支持业务的增长，我们仍有可能提早耗尽股票池。

经修订2016计划概要

我们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的奖励发行或交付的普通股为根据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中所载有条件股本或股本区间可发行的已授权普通股或我们已回购或日后回购以持作库存的普通股。经修订2016计划（包括任何于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授予）项下被没收、注销、因行使或结算奖励以支付行使价或预扣税而收回、我们于归属前购回（并无发行任何普通股予以支付）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因获行使而终止除外）的任何奖励涉及的普通股，将加回至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可供发行或交付的普通股，但(i)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预留并仍可供发行或交付的股份不得超过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注销一份期权同时发行一份新期权予同一承授人，则该新期权只有在有股份被预留并可供发行或交付（不包括注销的期权）的情况下才可发行，及(iii)尽管有上述规定，概无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包括于生效日前的任何授出）与任何期权相关的股份应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加回至可供发行或交付的股份，除非有关期权已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的条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就香港上市规则的授权限额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计算为1,541,419,108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计算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以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我们排除了向本公司存托人发行或交付的164,697股普通股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以确保美国存托股份随时可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购股权。

经修订2016计划由薪酬委员会管理。薪酬委员会可全权从合资格获授奖励的人士中选择将向其授出奖励的人士，向承授人授出任何奖励组合，以及确定每项奖励的具体条款及条件，但须遵守经修订2016计划的条文。薪酬委员会不时选择的全职及兼职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非雇员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顾问）有资格参与经修订2016计划。截至2026年3月31日，约有11,969名人士合资格参加经修订2016计划，其中包括五名高级管理人员、11,952名并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雇员、九名非雇员董事及三名顾问。薪酬委员会可就授出奖励转授权薪酬委员会主席履行薪酬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职权及职责，并可转授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权限，授予毋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6条的申报及其他条文的雇员奖励。

经修订2016计划允许授出期权，以购买并不符合资格作为守则第422条项下激励性期权的普通股。每项期权的行使价将由薪酬委员会确定，但不可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i)我们的普通股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市价及(ii)普通股于紧接授出日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期前五个工作日的平均公平市价，各项市价经参考美国存托股份于纳斯达克的收市价而确定。每项期权的期限将由薪酬委员会确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计不可超出10年。薪酬委员会将确定每项期权可获行使的时间。

薪酬委员会可根据其确定的相关条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的对象有权获得普通股或现金（其金额为我们股价的增值较行使价的溢价）。每项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不可低于股份于授予须缴纳美国税项的承授人当日公平市价的100%。

薪酬委员会可根据其确定的条件及限制，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条件及限制可包括于特定的归属期限内，若干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或继续任职或服务于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还可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于对承授人过往服务的认可或其他正当的考虑而向其授出，且可出于代替应付予该承授人的现金补偿而向其授出。

薪酬委员会可向承授人授出股息等价权，股息等价权的对象有权享受原须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数目的普通股）。

经修订2016计划规定，于“出售事件”（定义见经修订2016计划）生效时，继任人可承担、延续或替代尚未行使的奖励（经适当调整）。倘若继任人并无承担、延续或替代奖励，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的所有奖励均应终止。所有授予董事的附带业绩条件的奖励（倘适用）将按目标自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日止按比例归属。所有授予顾问的附带业绩条件的奖励（倘适用）将按目标自股权授予日期起至出售事件／控制权变更（“控制权变更”）之日止按比例归属。

所有授予首席执行官的附带业绩条件的奖励将在控制权变更后全面加速，已完成业绩期间的奖励根据实际业绩派付，未完成年度的奖励按目标派付。

所有授予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除外）的附带业绩条件的奖励，如果在控制权变动后24个月内终止，则将完全加速计入未归属权益，并将对已完成业绩期间根据实际业绩派付，未完成年度或未完成业绩期间的奖励按目标派付。

所有授予全部其他雇员的附带业绩条件的奖励（倘适用），将通过出售事件／控制权变动的实际结果计量业绩，并就已完成业绩期间及／或里程碑的部分按比例派付。

董事会可能会修订或终止经修订2016计划，而薪酬委员会可能会修订或注销尚未行使的奖励，以满足法律变动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但在未征得奖励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该行动不可对该持有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对经修订2016计划所作的若干修订（如可供授出奖励的普通股数目的任何增加）或须征得股东的批准。

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批准经修订2016计划，而经修订2016计划应于股东批准当日起生效。2030年4月13日之后，不可根据2016计划授出任何奖励。倘经修订2016计划未获股东批准，根据其条款2016计划将继续有效直至到期，并可据其授出奖励。

新计划的益处

由于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出奖励乃由薪酬委员会酌情决定，故我们无法确定日后经修订2016计划的任何参与者将获得或获分配的普通股的价值或数目，但下述情况除外。下表列出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授予的奖励（在目前可确定的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范围内，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我们于向各董事作出该等授出时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适用规定。

姓名及职位	股份奖励(受限制股份单位/ 业绩股份单位)		购股权	
	美元价值 (美元)	普通股数目	美元价值 (美元)	普通股数目
欧雷强，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 10,687,500	(1)	\$ 3,562,500	(1)
吴晓滨博士，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 7,125,000	(1)	\$ 2,375,000	(1)
Aaron Rosenberg，首席财务官	\$ 4,275,000	(1)	\$ 1,425,000	(1)
汪来博士，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	\$ 7,125,000	(1)	\$ 2,375,000	(1)
Chan Lee，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 公司秘书	\$ 2,707,500	(1)	\$ 902,500	(1)
所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个群体)	\$ 31,920,000	(1)	\$ 10,640,000	(1)
王晓东，联合创始人兼顾问	\$ 2,000,000	(1)	\$ 2,000,000	(1)
所有现任非雇员董事(作为一个群体)	\$ 3,420,000	(1)	\$ 0	(1)
所有非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作为一个群体)	\$424,237,377	(1)	\$ 0	(1)

(1) 授予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期本公司在纳斯达克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收市价决定。

美国法典的税务方面

下文乃2016计划项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国联邦所得税后果的概要。本概要基于截至邮寄本通函当日有效的美国联邦法律描述后果。本概要并无描述经修订2016计划涉及的所有美国联邦税务后果，亦无描述国外、州或地方税务后果。

购股权。授出购股权时，购股权持有者并无变现收入。通常(i)于行使时，普通收入由购股权持有人按相等于购股权价格与行使当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之间的差额的金额变现，而本公司就相同金额获得税项扣减，及(ii)于处置时，行使当日后的增值或减值被视为短期或长期资本收益或亏损，视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时间长短而定。行使后，购股权持有人亦须就购股权的公平市值超过行使价的部分缴纳社会保障税。

其他奖励。本公司通常将有权就2016计划项下奖励获得金额相等于参与者确认有关收入时参与者变现的普通收入的税项扣减。参与者一般须缴纳所得税并于奖励获行使、归属或不可没收时确认有关税项，除非该奖励规定进一步递延。

空降付款。因发生控制权变动而加速的购股权任何部分或其他奖励的归属可能导致就有关加速奖励的一部分付款被视为守则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对本公司而言任何有关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减，且须就全部或部分有关付款(其他通常应付税项除外)缴纳20%的不可扣减联邦消费税。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扣减限制。根据守则第162(m)条，假设该条适用，本公司根据2016计划对若干奖励的扣减可能以某年任何“受保障雇员”（定义见守则第162(m)条）收取的超过100万美元的薪酬为限。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五(a)及提案十五(b)各须于年度股东大会经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五(a)或提案十五(b)投票，或投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连同其的联系人）须放弃投票赞成提案十五(a)及提案十五(b)。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决议案不以提案十五(b)中的普通决议案通过为条件，但提案十五(b)中的普通决议案以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决议案通过为条件。倘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但提案十五(b)中的普通决议案未获通过，本公司将采纳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但董事须因应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删除向顾问授予奖励的内容。倘提案十五(b)的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但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决议案未获通过，则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将不会获得通过。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a)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及(b)在通过(a)的条件下，批准其中规定的顾问分项限额。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一般事项

2018年6月，本公司股东批准2018员工购股计划。本公司最初预留3,500,000股普通股供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发行。2018年8月，随着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董事会批准经修订及重述员工购股计划，删除了计划中原本包含的“常青”股份补充条款，并实施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变更。2018年12月，本公司股东批准第二份经修订及重述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权发行的股份数目从3,855,315股普通股增至7,355,315股普通股。2019年6月，董事会采纳一项修订，修改了该计划的参与资格标准。2021年6月，董事会采纳第三份经修订及重述2018员工购股计划，纳入了美国税务规则下的一些技术修订，并合并了先前修订中的变更，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4年6月，董事会采纳第四份经修订及重述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数目增加5,070,000股，或我们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0.37%，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若干修订。2025年5月，董事会采纳第五份经修订及重述2018员工购股计划，以反映本公司注册成立司法权区及适用管辖法律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

2026年4月16日，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批准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包括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将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数目增加3,250,000股，或我们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0.2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来仍可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发行或交付2,438,481股普通股。

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允许符合资格的员工以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市场价格15%的折扣购买我们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购买）。员工在认购期间结束时使用于认购期间扣减自其工资的资金购买我们的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是我们提供给员工的福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这是留住现有员工、招募及留住新员工以及协调与提高全体员工对我们成功的兴趣的关键因素。

我们的董事会认为，批准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倘若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未获股东批准，且如果当前授权耗尽之前，额外股份未获股东授权，我们可能需要终止2018员工购股计划。

计划授权限额

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的股份奖励计划，因此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条文。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而言，本公司正寻求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就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言，于生效日期，假设于2026年3月31日后并无授出新的股权奖励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则本公司寻求股东批准的计划授权限额包括(i)经修订2016计划建议增加的75,400,000股，以预留并可用于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尚未授予的股权奖励发行；(ii)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保留并可供发行尚未授予的股权奖励的股份为61,363,925股；(iii)建议在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中添加的3,250,000股股份，以便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予的期权进行发行；及(iv)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予的期权，2,438,481股可供未来发行。倘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获股东批准，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由于计划授权限额的拟议更新为上次更新获批准后三年内(即2024年6月5日),提案十六须由独立股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如适用)的方式批准。有关其他资料,请参阅下文“有关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香港监管资料”一节的资料。

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概要

以下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若干主要特点的概要须受本通函附录C所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全文所载的特定条文所规限,并以引用方式并入本通函。

目的。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参与者提供以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形式购买股票的机会。

管理。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管理,该委员会有权解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条款,并在管理中做出所有其他必要或建议的决定。

计划授权限额。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予的所有期权可发行或交付的股份数量上限为5,688,481股,约占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37%。倘此项提案获批准,假设于2026年3月31日后并无授出新的股权激励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则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有效期内合计15,675,315股普通股将获授权。本公司将确保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就将予授出的所有权益奖励可能发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数量不超过批准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股东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本的10%。就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预留股份数量上限的任何额外增加,本公司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C条的相关规定。

资格。于每个发售期间开始时已受雇的本公司及参与附属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资格参加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但在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行使权利购买股份后将拥有我们普通股5%或以上投票权的员工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约有11,855名员工有资格参加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将在须要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4条的相关规定。

参与。要参与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合格员工应在认购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登记表,该表(a)授权扣除工资,金额不少于其于认购期间每个完整工资期间的税后薪酬(即现金薪酬总额,包括常规基本工资(包括加班费和佣金,由薪酬委员会决定),但不包括激励或奖金、津贴和费用报销,例如搬迁津贴或差旅费、行使购股权的收入或收益以及类似项目)的1%且不超过其税后薪酬的10%,(b)授权根据计划条款购买每次发售的股份,(c)指明为该个人购买的股份将以何种确切名称发行,及(d)提供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款。为确保不超过美国国税局的股份限制,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任何个人参与者都不得被授予购买普通股(包括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的权利,以使该等权利于任何日历年度累计超过25,000美元公允市场价值(由授予日期确定)。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购买。合资格员工在认购期间开始前的公开登记期间参加购股(通常从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开始,持续六个月,除非薪酬委员会提前另行决定)。就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言,认购期被视为归属期。

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上文详述的认购期为员工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鼓励其继续受雇于本公司,并使其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更紧密地结合。考虑到该灵活的薪酬方案使员工有机会以自有工资中的现金按优惠价格收购本公司股权,相关较短归属期安排属合理。有关安排亦与本公司及本集团同业公司有关酌情员工购股计划的现行惯例一致。因此,上述归属期被视为适当且与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目的一致。

股票的购买价格为认购期间的第一个营业日或认购期间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我们普通股公平市价(以价格较低者为准)的85%。于2026年4月20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在纳斯达克的收盘价为每股美国存托股份318.07美元,或每股普通股24.47美元。

业绩目标。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参与不应受任何最低业绩目标的限制。

期权持有人不是股东。在参与者购买并向其发行股份之前,向参与者授予期权或从其薪酬中扣除款项均不构成该参与者持有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期权所涵盖的股份。因此,在该等股份被参与者购买并向其发行前,参与者不应享有任何表决权,亦无权参与宣布、建议或决议向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产生的股息或分配)。

期权失效。任何已授出但在发行结束时未行使的期权将自动失效。倘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被终止而有任何期权仍发行在外及未获行使,则任何该等期权将告失效。

参与调整。如果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可购买的未售出股份数目不足以允许所有参与员工行使被视为已行使的所有权利,则将进行参与调整,所有参与员工可购买的股份数目将按比例减少。

在出现影响股份的变化时进行调整。若发生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细、合并股份、反向股份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等情形,则就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批准的股份数目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规定的股份限制应公平或按比例调整,以使该等情形生效。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下的任何有关调整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作出。

权利不可转让。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的权利除通过遗嘱、继承法及分配法进行转让外,不得由参与者转让,且只能由参与者在其有生之年行使。若发生任何期权转让,本公司将在转让期权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规定(包括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修订。董事会可随时在任何方面修订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前提是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条款或如此修改的期权须符合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适用规则。然而，未经股东批准，任何修订均不得(i)增加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目，(ii)进行任何其他需要股东批准，以使计划的423部分符合国内税收守则第423(b)条规定的“员工购股计划”的变更，或(iii)涉及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规定的需要股东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变更。

期限。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应于生效日期生效，且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7日有效，但由董事会提前终止除外。

终止。董事会可随时出于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终止后，应立即退还参与者账户中的所有款项。

追回政策。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下的期权应遵守不时生效的追回政策，如果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相关故意不当行为或追回政策中所述的其他情况，这可能允许本公司向参与者追回报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期权)。

董事会认为，建议的有关合格参与者范围、认购期间(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被视为归属期)、业绩目标、购买价格及追回政策的条款符合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目的，因其为我们的员工提供了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并激励我们的员工与本公司保持长期关系，使他们的利益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新计划的益处

参与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属自愿性质，各合格雇员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及参与程度。因此，我们目前无法确定个别雇员或雇员群体日后将根据经修订员工购股计划获得的利益或股份数目。我们的非雇员董事不符合参与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资格。

美国法典的税务方面

下文乃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国联邦所得税后果的概要。本概要基于截至邮寄本通函当日有效的美国联邦法律描述后果。本概要并无描述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涉及的所有美国联邦税务后果，亦无描述国外、州或地方税务后果。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参与者，不会因参与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或于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条款行使购股权时确认应税收入。

倘参与者于适用认购期间首日起计两年内或行使日起计一年内处置因行使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购买的股份(我们称之为“不符合资格的处置”)，参与者将在处置当年实现普通收入，相当于购买股份当日股份的公平市价超过购买价格的金额。普通收入金额将计入参与者的股份基准，而就处置股份确认的任何额外收益或产生的亏损将作为资本收益或亏损。倘参与者持有期超过12个月，则资本收益或亏损即属长期，或倘参与者持有期为12个月或以下，则属短期。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倘参与者于适用认购期间首日起计至少两年及行使日起计至少一年后处置因行使根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购买的股份，参与者将在处置当年实现普通收入，金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1)于购买股份的认购期间首日股份的公平市价的15%及(2)实际收到的股份款项超过支付款项的差额。任何普通收入金额将计入参与者的股份基准，而在基准调整后处置时确认的任何额外收益将为长期资本收益。倘股份于处置当日的公允市价低于行使价，则不会有普通收入，且所确认的任何亏损将为长期资本亏损。本公司通常有权于不符合资格的处置年度享有税项扣减，金额相等于参与者因该项处置而确认的普通收入金额。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本公司不得扣减。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六须于周年大会上获得简单过半数赞成票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六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连同其的联系人，须放弃投票赞成提案十六。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有关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香港监管资料

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弃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在自上次更新(或采纳计划)起计的任何三年期间内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均须经独立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如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须放弃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或提案。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并无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因此，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欧雷强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晓东博士连同其的联系人须就批准提案十五及十六放弃投票。欧先生于合共70,195,616股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4.55%，除此之外，欧先生及其联系人各自并无于任何股份拥有权益；王博士于合共15,525,079股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1%，除此之外，王博士及其联系人各自并无于任何股份拥有权益，有关权益均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信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其他股东须就提案十五及十六放弃投票。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就建议更新而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1)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推荐建议后，就建议更新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关更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及(2)本公司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就建议更新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关更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推荐建议，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委员会的成立旨在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视情况而定)所载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建议更新的条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就独立股东是否应批准提案十五及十六(视情况而定)所载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的建议更新提出推荐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下文。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视情况而定)所载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的建议更新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载于下文。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敬启者：

吾等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的建议更新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详情载于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词汇于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义。

经考虑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就此提供的意见（载于通函）及建议经修订2016计划及建议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条款，吾等认为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建议更新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吾等认为，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的建议更新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以批准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建议更新的决议案。

此致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为及代表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Shalini Sharp女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易清清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2026年4月28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2座40楼4001室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敬启者：

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I. 引言

兹提述我们获委托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的顾问分项限额以及建议更新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限额（统称“**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贵公司独立股东（“**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详情载于贵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提交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该通函**”）内的“提案十五—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及“提案十六—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统称“**该等提案**”）各节，而本函构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函所使用词汇应与该通函所定义者涵义相同。

于2018年12月7日，贵公司股东（“**股东**”）批准了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计划**”）。于2020年及2022年，股东批准了对2016计划的修订，以增加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从而继续提供激励机会。于2024年，股东批准了对2016计划的修订，以增加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2016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从而继续提供激励机会，并相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董事会（“**董事会**”）采纳了对2016计划的修订，以反映贵公司注册成立司法权区及适用管辖法律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

为进一步增加2016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董事会批准（须经股东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计划**”），其中包括更新2016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包括顾问分项限额）。经修订2016计划将根据2016计划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合共增加75,400,000股普通股（或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4.89%），由376,143,772股普通股增至经修订2016计划有效期内合计授权发行的451,543,772股普通股，包含当前可供发行的187,062,434股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61,363,925股股份已预留并可供发行及125,698,509股可用于尚未行使的股权奖励），前提是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在股东批准的范围内）（“**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项下将授出的所有股权激励而可发行的普通股数目不得超过截至股东决议批准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之日已发行股本的10%，并且经批准增加可供发行的授权股份数目一旦超过10%就应被相应减少，以确保不超过10%。

2018年6月，股东批准2018员工购股计划。贵公司最初预留3,500,000股普通股供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发行。2018年8月，随着贵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董事会批准经修订及重列员工购股计划，删除了计划中原本包含的“常青”股份补充条款，并实施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变更。2018年12月，股东批准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权发行的股份数目从3,855,315股普通股增至7,355,315股普通股。2019年6月，董事会采纳一项修订，修改了该计划的参与资格标准。2021年6月，董事会采纳第三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纳入了美国税务规则下的一些技术修订，并合并了先前修订中的变更，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4年6月，董事会采纳第四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数目增加5,070,000股（“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与2016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包括顾问分项限额）统称“计划授权限额”），或我们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0.37%，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若干修订。2025年5月，董事会采纳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以反映贵公司注册成立司法权区及适用管辖法律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

于2026年4月16日，董事会批准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数目增加3,250,000股，或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0.2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来仍可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发行或交付2,438,481股普通股。

由于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为上次更新获批准（或2024年6月5日）后三年内，该等提案须由独立股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如适用）的方式批准。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在自上次更新（或采纳）计划起计的任何三年期内作出任何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顾问分项限额，均须经独立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贵公司的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若贵公司无控股股东）贵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须放弃表决赞成有关决议案或提案。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信及所悉，贵公司并无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因此，贵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欧雷强先生（“欧先生”）及贵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晓东博士（“王博士”）连同其的联系人须就批准该等提案放弃表决。欧先生于合共70,195,616股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4.55%，除此之外，欧先生及其联系人各自并无于任何股份拥有权益；王博士于合共15,525,079股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1%，除此之外，王博士及其联系人各自并无于任何股份拥有权益，有关权益均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贵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信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贵公司并无其他股东须就该等提案放弃投票。

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委员会的成立旨在就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条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视适用情况而定），并就独立股东是否应批准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提出推荐建议（视适用情况而定）。

II. 意见基准

于作出我们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我们已（其中包括）审阅(i)经修订2016计划；(ii)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iii)贵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分别为“2023年报”、“2024年报”及“2025年报”）；及(iv)该通函。我们认为，我们所审阅的资料足以得出本函件所载的结论，且并无任何理由怀疑贵公司向我们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我们已收到贵公司董事的确认，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其所知，该通函所述（或贵公

司向我们另行提供)的意见及陈述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作出,且该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该通函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我们依赖该通函所述(或贵公司向我们另行提供)的资料、事实、陈述及贵公司所表达意见的准确性,并假设该通函所载或所述(或贵公司向我们另行提供)的所有资料、意见及陈述在作出时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且完整。我们并无就贵集团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业务、事务或未来前景进行任何独立调查、核实或审核。

III. 我们的独立性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的两年期间,我们获委托为贵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建议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其详情载于贵公司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的该通函中)提供意见。除上述委任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两年,我们概无向贵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且我们与贵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并无任何可合理地被视作与我们的独立性有关的关系或利益。除我们就上述委聘向贵公司提供服务所收取的正常专业费用外,概无我们将自贵公司、其附属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联系人收取任何费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我们认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84条,我们具有独立性,并合资格就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提供独立建议。

IV. 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我们已考虑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贵集团资料

诚如2025年报所披露,贵公司是一家全球性肿瘤创新公司,专注于发现和开发创新性疗法,旨在为全球癌症患者提高药物可及性。

下表概述贵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2023财年”、“2024财年”及“2025财年”)的经营业绩。

a. 财务表现

下表概述贵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2023财年”、“2024财年”及“2025财年”)的财务表现:

表1—贵集团的财务表现

	2023财年 (千美元) (经审计)	2024财年 (千美元) (经审计)	2025财年 (千美元) (经审计)
总收入	2,458,779	3,810,241	5,343,033
产品收入, 净额	2,189,852	3,779,546	5,282,061
其他收入	268,927	30,695	60,972
毛利	2,078,859	3,216,152	4,674,493
净(亏损)收入	(881,708)	(644,786)	286,933

资料来源:2023年报、2024年报及2025年报

2025财年与2024财年比较

贵集团于2025财年的收入约为5,343百万美元，较2024财年的约3,810百万美元增加约40.2%。有关增加主要由于百悦泽®、百泽安®的销售额增加，以及来自安进的授权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贵集团于2025财年的毛利约为4,674百万美元，较2024财年的约3,216百万美元增加约45.3%，与贵集团的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贵集团由2024财年的净亏损约645百万美元扭转至2025财年的净收入约287百万美元。

2024财年与2023财年比较

贵集团于2024财年的收入约为3,810百万美元，较2023财年的约2,459百万美元增加约55.0%。有关增加主要由于百悦泽®的销售额增加，以及来自安进及百泽安®的授权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贵集团于2024财年的毛利约为3,216百万美元，较2023财年的约2,079百万美元增加约54.7%，与贵集团的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贵集团于2024财年的净亏损约为645百万美元，较2023财年的净亏损约882百万美元减少约26.9%。

b. 财务状况

下表概述贵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表2－贵集团的财务状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经审计)	2024年 (千美元) (经审计)	2025年 (千美元) (经审计)
资产合计	5,805,275	5,920,910	8,188,573
非流动资产	1,601,861	1,929,317	1,954,984
流动资产	4,203,414	3,991,593	6,233,589
负债合计	2,267,948	2,588,688	3,827,379
非流动负债	457,835	373,789	1,998,549
流动负债	1,810,113	2,214,899	1,828,830
资产净值	3,537,327	3,332,222	4,361,194

资料来源：2023年报、2024年报及2025年报

贵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约为1,955百万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则约为1,929百万美元，有关增加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增加净额约63百万美元，但部分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约58百万美元所抵销。贵集团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账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约为6,234百万美元，而于2024年12月31日则约为3,992百万美元，有关增加主要是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约1,920百万美元。因此，由于贵集团的流动及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故贵集团的总资产由约5,921百万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约8,189百万美元。

贵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未来特许权使用费出售负债的非即期部分)约为1,999百万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则约为374百万美元,有关增加主要由于(i)未来特许权使用费出售负债的非即期部分约850百万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并无确认任何该项目;及(ii)长期借款增加约795百万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付账款)约为1,829百万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则约为2,215百万美元,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减少约794百万美元,但部分被2025年12月31日的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约305百万美元所抵销。因此,由于非流动负债的增加金额超过流动负债的减少金额,贵集团的总负债由2024年12月31日的约2,589百万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约3,827百万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资产净值约为4,361百万美元。

2. 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理由

于2024年6月5日,通过批准(1)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及其中所载顾问分项限额,及(2)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股东批准了一项计划授权限额(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该限额包括(a)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中新增的92,820,000股股份,以预留并可用于根据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尚未授予的股权奖励发行; (b)预留并可用于根据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尚未授予的股权奖励发行的股份为35,169,094股; (c)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中新增的5,070,000股股份,将可用于根据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予的期权的发行; 及(d)根据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将授予的期权,919,678股股份可供未来发行。此外,通过批准(1)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及其中所载顾问分项限额,及(2)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股东批准授予顾问的奖励所涉及的股份最多可达20,375,612股。如该通函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包括顾问分项限额)及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计划授权限额的使用率分别约为72.7%(顾问分项限额的0.1%)及59.3%。

尽管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尚未悉数动用,但贵公司的管理层预期,如果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未获批准,则其可能会在贵公司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悉数动用根据2016计划可发行的股份,就2018员工购股计划而言,则可能于2027年第一季度末悉数动用股份。有鉴于此,我们已取得及审阅根据第三份经修订2016计划及第四份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出的历史数字,以及贵公司对计划授权限额的未来使用预测。经参考(其中包括)估计新员工人数、贵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员工承授人的估计人数及该等新员工及员工承授人的相应授出,并计及薪酬待遇、员工资历、股价潜在变动及员工潜在晋升等因素,我们亦已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该等预测的基准及假设,并告知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的预计使用率。此外,我们将预计授出水平与历史授出水平进行比较,并注意到自2024年6月5日以来,经修订2016计划项下每名承授人的估计平均授出次数预期将低于2016计划项下每名承授人的历史平均授出次数,此乃谨慎做法。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注意到,2016年计划项下尚未使用的计划授权限额可能不足以满足贵公司在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的预期需求。就2018员工购股计划而言,我们已向贵公司管理层进行查询并了解到,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的预计使用情况,乃参考(其中包括)员工参与者估计人数、估计参与率以及向该等员工参与者授出的股份数量而作出估计。经考虑(其中包括)员工人数增长影响后,我们亦将预计授出水平与历史授出水平进行比较,注意到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的估计授出数量,预期与自2024年6月5日起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历史平均水准相符。基于上文所述,我们注意到,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尚未使用的计划授权限额可能不足以满足贵公司截至2027年第一季度末的预期需求。经考虑上述因素及预计使用进度,我们认同贵公司的观点,即2016计划及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尚未使用的计划授权限额可能不足以支持贵公司持续进行的股权授出活动,这将限制贵公司未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安排的灵活性。

在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未获批准的情况下，若贵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C(1)条，在三年期满后对2016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包括顾问分项限额）及2018年员工购股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进行更新，有关更新只能于2027年6月5日或之后进行，距离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约14个月，这将限制贵公司于上述期间利用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作为其薪酬惯例的一部分。

如该等提案所述，贵集团所处行业及地域的人才招聘与挽留市场竞争激烈，且贵集团认为人才是其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根据一个政府间的组织—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发布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全球生物经济正快速扩张，当前估值约为4至5万亿美元，到2050年有望达到30万亿美元。推动该增长的因素其中包括专业人才的供给、完善的研发基础设施以及持续的资金投入等。此外，我们注意到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贵集团必须持续吸引、挽留并激励具备才干与资质的员工，这是贵集团实现持续增长与成功的必要条件。同时，据该等提案获悉，贵集团员工队伍规模自2024年1月1日的约10,473人增长约14.5%至2026年3月31日的约11,988人。由于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出的奖励几乎覆盖贵集团所有员工，我们同意贵公司的观点，即不断扩大的员工队伍将对现有计划授权限额下的股份供应提出越来越大的需求，因此贵公司需要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以便在实施其股权激励安排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

如2025年报所述，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约为1,019百万美元，而贵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4,548百万美元。基于贵集团目前的现金状况，我们获贵公司管理层告知，对药物开发的投资属资本密集型及投机性行为，涉及大量前期资本支出，且在研药物可能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或取得商业成功的风险很高。此外，我们自2025年报获悉，贵集团将会继续扩大其血液学特许经营及提高其商业能力，包括通过持续扩张至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及中东地区。预期该等策略措施需要持续投资及投入资源。考虑到贵公司业务的资本密集性质及所需持续投资，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出奖励为向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提供长期激励的适当方式，因其可让贵集团保留其现金资源用于其营运及未来发展。此外，据贵公司管理层告知，贵公司一直向雇员授出现金花红以表扬其过去的贡献，而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授出的奖励将为合格参与者提供财务奖励，以鼓励其为贵集团未来的业务运营及长期发展做出贡献，并为其提供获得个人股份的机会，从而使其利益与贵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

此外，贵公司与顾问及咨询人员（包括科学、临床及商业顾问）合作，以协助贵公司制定及执行其发现、临床开发、制造及商业化战略。如该通函所述，设立顾问分项限额乃为确保股权激励主要保留予贵集团雇员及董事，同时仍保持足够灵活性委聘具有专业知识的外部顾问。于确定顾问分项限额水平时，贵公司考虑：(i)顾问的预期用途；(ii)向非贵集团雇员但可能在其领域内拥有卓越专长或能够为贵集团提供宝贵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的人士的过往惯例；(iii)同行生物科技公司的市场惯例。于确定顾问分项限额时，贵公司预测三至五年计划期限内的年度顾问股权使用量除以总股份池。

有关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香港监管资料

为评估建议顾问分项限额的合理性，我们已对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市值为100亿港元或以上，并从事生物科技行业并已披露服务提供商／顾问分项限额的公司（“可资比较公司”）进行了独立研究。根据上述标准，我们已确定十三家可资比较公司的详尽名单，我们认为该名单的资料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可作比较用途。

独立股东应注意，贵集团的业务、营运、前景及市值未必与可资比较公司相同，或可能与该等公司有所不同。下列可资比较公司仅供就服务提供商／顾问分项限额的条款提供一般参考。可资比较公司的详情载列如下：

表3－可比较公司的详情

股分代号	公司名称	计划采纳日期	服务提供商／ 顾问分项限额 (占总已发行 股份数目的百分比)
1530	三生制药	2025年6月25日	1.00%
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1.00%
1801	信达生物制药	2024年6月21日	2.00%
1952	顶新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0.50%
2268	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0.30%
2595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1.00%
2616	基石药业	2023年3月7日	1.00%
2696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1.50%
6855	亚盛医药集团	2025年5月19日	1.00%
9606	映恩生物	2025年12月30日	1.00%
9887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1.00%
9926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1.00%
9969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0.10%
		最高	2.00%
		最低	0.10%
6160	贵公司		1.50%

资料来源：联交所网站

如上表所载列资料，可资比较公司所采纳的服务提供商／顾问分项限额占其各自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至2.0%。因此，建议顾问分项限额1.5%属于上述范围，且我们认为这符合现行市场惯例。

鉴于制药及生物技术行业的专业性，具备开发产品、获得监管批准及实现产品商业化所需技能及经验的人才储备有限，因此，业内企业为吸引及留住此类人才而展开的竞争异常激烈。在此方面，我们了解，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也是贵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励其关键员工、顾问及咨询人员的重要工具。因此，在计划授权限额内拥有充足的股份，将使贵公司能够继续向此类人员授出股权激励，从而支持其业务策略的实施及长期发展。

经考虑以下因素：(i)如上文所述，现有计划授权限额的使用情况显示，贵公司管理层预计，如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未获批准，贵公司可能在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悉数动用2016计划项下可用于发行的所有股份，而2018员工购股计划项下的可用股份预计将在2027年第一季度末前悉数动用；(ii)如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未获批准，贵公司将被限制使用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作为其薪酬惯例的一部分；(iii)员工队伍不断扩张将令贵公司需要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以便在实施其股权激励安排时保持足够灵活性；(iv)根据经修订2016计划及经修订2018员工购股计划使用股权激励是一种向合格参与者提供激励的适当方式，同时保留贵集团的现金资源用于其营运及未来发展，并使其利益与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持一致；及(v)鉴于制药及生物技术行业对专业人才的竞争激烈，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可获得的足够股份将使贵公司能够继续授出股权激励，以吸引、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顾问及咨询人员，故我们认为，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股东股权的潜在变动

据贵公司管理层表示，下表载列贵公司分别(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ii)紧随悉数动用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以及据此授出的所有奖励及购股权归属及／或行使后（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自最后可行日期以来并无变动）；及(iii)紧随悉数动用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以及据此授出的所有奖励及购股权归属及／或行使后（假设除(a)根据2016计划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及(b)根据2016计划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奖励（“尚未行使奖励”）获全面归属及接纳外，已发行股份总数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来并无变动）的股权架构，以供说明及参考之用：

表4—贵公司的股权架构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悉数动用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以及据此授出的所有奖励及 购股权归属及/或行使后 (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自 最后可行日期以来并无变动)		紧随悉数动用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以及据此授出的所有奖励及 购股权归属及/或行使后 (假设除(a)尚未行使购股权获悉 数行使;及(b)尚未行使奖励获 全面归属及接纳外,已发行股份 总数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 来并无变动)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份数目	概约%
主要股东(A)						
Amgen Inc.	246,269,426	15.98%	246,269,426	14.63%	246,269,426	14.41%
董事(B)						
欧先生	52,938,616 ¹	3.43%	52,938,616	3.14%	70,195,616	4.11%
王博士	9,316,356 ²	0.60%	9,316,356	0.55%	15,525,079	0.91%
Olivier Brandicourt	16,341	0.00%	16,341	0.00%	112,021	0.01%
Margaret Han Dugan	45,955	0.00%	45,955	0.00%	198,042	0.01%
Michael Goller	63,037	0.00%	63,037	0.00%	537,459	0.03%
Anthony C. Hooper	37,414	0.00%	37,414	0.00%	268,112	0.02%
Ranjeev Krishana	63,037	0.00%	63,037	0.00%	537,459	0.03%
Alessandro Riva博士	45,955	0.00%	45,955	0.00%	198,042	0.01%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46,241	0.00%	46,241	0.00%	151,931	0.01%
Shalini Sharp	0	0.00%	0	0.00%	59,124	0.00%
易清清	16,341	0.00%	16,341	0.00%	490,763	0.03%
(A) + (B)小计	308,858,719	20.04%	308,858,719	18.34%	334,543,074	19.57%
公众股东	1,232,560,389	79.96%	1,232,560,389	73.20%	1,232,560,389	72.10%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项 下可发行的最高新股 份数目	-	-	142,452,406	8.46%	142,452,406	8.33%
总计	1,541,419,108	100.00%	1,683,871,514	100.00%	1,709,555,869	100.00%

附注：

- 据贵公司告知，欧先生实益拥有的股份数目包括(i)欧先生直接持有的4,148,956股普通股；(ii)由信托账户Roth IRA PENSICO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受益人为欧先生；(iii)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受益人为欧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欧先生为授予人；(iv)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持有的7,699,158股普通股，受益人为欧先生，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欧先生为授予人；(v)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204,115股普通股，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其受益人为欧先生，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欧先生为授予人）拥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权益；(vi)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受益人为欧先生的家庭成员，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欧先生为授予人；(vii)由一家信托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欧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欧先生被视为为其拥有权益；及(viii)由一家私人基金会持有的2,246,725股普通股，其中欧先生及其他人士为董事，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欧先生被视为为其拥有权益。

2. 据贵公司告知，王博士实益拥有的股份数目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4,338,143股普通股；(ii)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3,953,100股普通股，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两项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拥有99%权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为受托人，王博士为授予人；(iii)由一项家族信托持有的1,025,06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为王博士的家庭成员，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王博士被视为为其拥有权益；及(iv)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50股普通股，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王博士被视为为其拥有权益。

如上表所示，紧随悉数动用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以及据此授出的所有奖励及购股权归属及／或行使后，现有公众股东的持股量将由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约79.96%变更为(i)约73.20%（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来并无变动）；及(ii)约72.10%（假设除(a)尚未行使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及(b)尚未行使奖励获全面归属及接纳外，已发行股份总数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来并无变动）。

经计及上述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原因后，我们认为现有公众股东所持股权在上述情况下因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而导致的潜在变动属可接受。

V.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后，我们认为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且我们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以批准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决议案。

此致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为及代表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李玮琛
董事

陈家浚
董事

谨启

2026年4月28日

附注：

- (1) 李玮琛先生为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人，并为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其于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12年经验。
- (2) 陈家浚先生为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人士，并为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担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其于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10年经验。

提案十七 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主要上市公司必须获得其股东授权方能发行股份（包括董事会基于组织章程细则的适用授权或因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持有库存股份而有权发行的股份），除非该等股份乃根据现有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向他们发售。批准此项议案将允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已获授权的范围内交付库存股份或发行股份（就库存股份而言，根据适用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就新发行股份而言，根据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及纳斯达克规则在本公司资本范围及有条件股本下）。我们并无寻求股东批准根据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增加我们的股份发行授权或批准特定的股份发行。日后任何股份的发行均须符合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适用法律及我们的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规例下的先决条件。

此项权力将使本公司能够根据其长期战略目标及时应对业务突发事件并把握增长机会。按照董事会以往惯例，董事会只有在确定相关发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时才会授权未来发行证券。向董事会授予此项权力是香港联交所主要上市公司每年的常规操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惯例是寻求股东授权发行不超过公司发行在外股份20%的股份，授权有效期直至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除非获股东提前以正式通过的决议案撤销或修改。

因此，为本公司能适时灵活发行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包括从库存中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及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股东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会一项股份发行授权，以于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发行、配发或买卖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20%的尚未发行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库存中持有的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541,419,108股普通股，假设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普通股）（“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计算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以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我们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发行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64,697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期权。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除非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无条件或有条件地延长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期限；或
- (b) 于股东大会上以股东普通决议案的方式撤销或更改，

以先发生者为准。

提案十七需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

采纳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并不以股东批准提案十九所述的关连人士配售授权为条件。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七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七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提案十八 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为本公司能适时灵活购回（不论是为持有或注销）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会一项股份购回授权，以于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总数10%的一定数额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426,363,848股普通股，假设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普通股）（“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计算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以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我们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发行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64,697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期权。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除非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无条件或有条件地延长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的期限；或
- (b) 于股东大会上以股东普通决议案的方式撤销或更改，

以先发生者为准。

我们并未寻求股东批准特定的股份回购。提案十八需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为免生疑问，就本公司购回任何人民币股份在香港上市规则下无需获得股东的同意。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八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简单过半数赞成票数通过。经纪未就提案十八投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说明函件

本说明函件载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06(1)(b)条所需之资料。本说明函件或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均无任何异常之处。

绪言

1. 已发行股份

于2026年4月20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规则授权限额而言,尚未发行之普通股总数经计算为1,426,363,848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库存股(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库存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计算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以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我们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发行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合共164,697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期权。待提案十八获通过后,并按年度股东大会前并无再发行或回购普通股计算,本公司将可根据购回股份一般授权购回最多142,636,384股普通股,相当于本公司于提案十八获通过当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

2. 回购理由

董事会相信,其股东授予董事会购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的一般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因应当时市况,行使回购授权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且仅会在董事会有理由相信回购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予进行。公司可根据回购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本管理的需要及适用法律下的限制,注销回购的股份或将其作为库存股持有。

就存放于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以待在香港联交所转售的任何库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须(i)促使其经纪不会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况下,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在股息或分派股权登记日前,以本公司名义将该等股份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注销该等股份,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本公司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权利,倘若该等股份以本公司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则根据适用法例或授权分派的股东决议案,该等股东权利或权利将被暂停。

3. 回购股份之资金

回购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须遵照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我们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上市交易所的适用上市规则以及所有适用的瑞士法律及法规进行。倘于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可予行使的建议期间内任何时间,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获悉数行使,则相较其最近期刊发的经审计账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状况而言,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状况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如董事不时认为行使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会对本公司的适时运营资金及/或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并不打算行使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4. 股价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12个月的每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最高价格及最低价格如下：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5年4月	178.000	115.800
25年5月	159.000	125.100
25年6月	174.200	143.300
25年7月	190.400	144.100
25年8月	196.900	169.200
25年9月	213.000	186.600
25年10月	212.400	181.200
25年11月	229.400	181.200
25年12月	205.600	177.000
26年1月	212.600	181.200
26年2月	222.000	189.100
26年3月	191.500	159.200
26年4月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97.400	177.300

5. 承诺

董事会将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瑞士法律的规定行使本公司的权力，根据提案十八批准的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回购股份。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深知，无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目前有意根据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倘该一般授权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无本公司的核心关联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现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或已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倘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获股东批准）。

6. 收购守则

如因根据购回股份一般授权行使回购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之权力而导致一名股东占本公司之投票权比例增加，则就香港收购守则（“收购守则”）第26及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作一项收购。故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组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获得或巩固其对本公司之控制权，及遵照收购守则第26及32条之规定，须提出强制性要约。董事会无意行使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而导致有责任进行强制收购。

7. 本公司回购股份之行动

本公司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未回购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

提案十九 关连人士配售授权

于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I GmbH (前称BeiGene Switzerland GmbH) 与安进订立了合作协议，以合作进行安进的若干产品在中国的商业化以及安进的若干管线产品的临床开发(“合作协议”)。于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安进订立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购买协议(经进一步修订)，向安进发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以15,895,001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占本公司当时发行在外股本的约20.5%，所得款项总额合共为27.8亿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74.85美元)。

本公司预计与安进的交易将继续为本公司带来长期的经济利益。鉴于生物技术行业的高度技术性，散户投资者(甚至绝大多数机构投资者)通常很难充分理解生物技术公司发布的与证券发售后通常发生的重大事件有关的资料。许多投资者希望随着临床开发风险状况的下降，增加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其最终通过参与主要后续融资来实现这一目标。因此，领先生物技术公司的参与有助于给予散户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保证及安慰，使其能够投资并继续投资于生物技术公司。

就与安进的合作而言，于2019年，本公司已就关连人士配售授权(定义见下文)申请而香港联交所已授出有关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36(1)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豁免(“安进豁免”)。

为本公司能适时灵活向若干关连人士发行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及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授权本公司及其承销商全权酌情在本公司的证券发行中向安进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据提案十七所载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进行的发售而发行的相应证券前后维持安进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于本公司当时的发行在外股本)(期限为五年，有关期限将每年按滚动方式延期)，前提是符合以下条件(“关连人士配售授权”)：

1. 关连人士配售授权及股东批准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并非相互依赖，因为我们的股东可在未批准关连人士配售授权的情况下批准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2. 安进须就关连人士配售授权放弃投票；
3. 关连人士配售授权仅在安进单独持有不足本公司当时发行在外股本50%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4. 在根据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进行的发售中向安进发行的任何证券只以现金为代价而非作为任何收购的代价；
5. 安进无权于负责确定任何发售的具体定价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中拥有代表；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进将按与任何发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条款及条件认购证券且安进无权就所进行的任何发售享有任何优惠待遇；

提案十九 关连人士配售授权

7. 本公司将于每次后续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其股东提呈提案十七及十九；
8. 本公司须于每次后续年度股东大会上披露通函内的安进豁免；及
9. 本公司仍在纳斯达克上市。

提案十九需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交供股东批准。

在上述条件的规限下，倘关连人士配售授权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批准，本公司及其承销商将可于年度股东大会后的五年期间就根据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一般授权发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证券发行中向安进配售按比例数量的证券，该五年期间须于本公司每次后续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滚动方式延期。董事会现时并无任何计划根据关连人士配售授权向安进发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6年4月20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进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实益所有权规则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所有权规则不同。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权益性质	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¹⁾
Amgen Inc.	实益拥有人	246,269,426	15.98%

- (1) 计算乃基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1,541,419,108股普通股的总数，其中不包括向存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旨在确保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任何期权。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十九须由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数(并非安进(须回避或放弃投票))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就提案十九的无投票权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关连人士配售授权。



提案二十 续会提案

如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有法定人数出席，但投票数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九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则大会主席届时可延期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以使董事会征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赞成有关提案。

在提案二十(“续会提案”)中，我们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征求的任何受委代表进行表决，以投票赞成将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另一个时间及地点(如必要)举行，在投票数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九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时征求更多投票。如股东批准该提案，我们将延期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及年度股东大会的任何续会，并利用更多时间征求更多投票，包括征求先前已投票的股东的投票。除其他事项外，批准续会提案可能意味着，即使我们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对提案一至十九中的任何一项，我们亦可在不表决有关提案的情况下延后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并寻求说服股东改变并投票赞成有关提案。

如需要延期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只要延期举行大会的时间少于14天，则无须向股东发出有关延期举行大会或将于续会上处理的事项的通告。在续会上，不得处理原会议上未完成的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

所需票数及董事会的推荐建议

提案二十须由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数简单过半数赞成通过。经纪就提案二十的无投票权票、空白票、无效票及弃权票将不被视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会影响投票结果。

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批准续会提案(如必要)以征求更多投票。



处理其他事项

截至本通函披露之日，董事会概不知悉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以供审议的其他事项。

若干实益拥有人及管理层的证券拥有权

下表载列据我们所知有关截至2026年4月20日下列人士拥有我们股本实益拥有权的若干资料：

- 据我们所知实益拥有我们任何类别具投票权证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组联属人士；
- 各高级管理人员；
- 各位董事及董事提名人；及
- 所有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作为一个整体。

下文所载实益拥有权乃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确定，除另行规定外，一般包括证券相关的表决或投资权利。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益拥有权规则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除脚注所注释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财产法律的规限下(如适用)，基于我们获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下表所述人士及实体就显示为由其实益拥有的所有证券拥有唯一表决及投资权。

下表列出基于截至2026年4月20日发行在外的1,444,673,858股普通股的适用拥有权，亦列出适用的百分比拥有权。就计算有关人士的百分比拥有权而言，2026年4月20日起计60日内可予行使以购买普通股的任何期权及将会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均被视为持有该等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人士实益拥有，但在计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拥有权百分比时不会被视为发行在外。少于1%的实益拥有权以星号(*)标示。

除非下文另有注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为：由BeOne Medicines I GmbH 94 Aeschengraben 27, Basel 4051, Switzerland转交。

实益拥有人姓名／名称	实益拥有的普通股数目	实益拥有的普通股所占百分比
拥有5%或以上的股东		
Amgen Inc. ⁽¹⁾	246,269,426	17.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其联属实体 ⁽²⁾	115,918,313	8.02%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及其联属实体 ⁽³⁾	81,647,620	5.65%
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董事提名人		
欧雷强先生 ⁽⁴⁾	65,912,389	4.52%
吴晓滨博士 ⁽⁵⁾	2,254,109	*
Aaron Rosenberg先生 ⁽⁶⁾	161,291	*
汪来博士 ⁽⁷⁾	4,352,838	*
Chan Lee先生 ⁽⁸⁾	118,378	*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⁹⁾	96,937	*
Margaret Dugan博士 ⁽¹⁰⁾	182,958	*
Michael Goller先生 ⁽¹¹⁾	522,375	*
Anthony C. Hooper先生 ⁽¹²⁾	268,112	*

若干实益拥有人及管理层的证券拥有权

实益拥有人姓名 / 名称	实益拥有的普通股数目	实益拥有的普通股所占百分比
Ranjeev Krishana 先生 ⁽¹³⁾	522,375	*
Alessandro Riva 博士 ⁽¹⁴⁾	182,958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¹⁵⁾	136,847	*
Shalini Sharp 女士 ⁽¹⁶⁾	59,124	*
王晓东 博士 ⁽¹⁷⁾	14,902,092	1.03%
易清清 先生 ⁽¹⁸⁾	475,679	*
Felix J. Baker 博士 ⁽²⁾⁽¹⁹⁾	115,918,313	8.02%
Elizabeth F. Mooney 女士 ⁽²⁰⁾	—	—
Charles L. Sawyers 博士 ⁽²¹⁾	25,302	*
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个群体 (16 人)	90,191,882	6.19%

- (1) 仅基于安进于2021年9月13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表格4。安进的主要业务地址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基于Baker Bros. Advisors LP (“**Baker Advisor**”)、667,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与667,L.P.合称“**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GP) LLC (“**Baker GP**”)、Felix J. Baker博士和Julian Baker于2026年4月16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一同递交的附表13D/A, 其中其报告已分享普通股的投票权, 包括通过美国存托股份持有的115,918,313股普通股 (包括由Felix J. Baker博士通过美国存托股份直接持有的135,434股股份以及与Felix J. Baker有关联的实体通过美国存托股份持有的175,708股股份) 以及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期权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的948,844股普通股。Baker Advisor为Baker Funds的投资顾问, 对于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拥有唯一表决及投资权。Baker GP为Baker Advisor的唯一普通合伙人。Baker GP的管理成员为Julian Baker和Felix J. Baker博士。Julian Baker和Felix J. Baker博士放弃所有股份的实益拥有权, 但其金钱利益除外。Baker Advisor的全职雇员Michael Goller和Ranjeev Krishana目前为我们的董事会成员, 而Felix J. Baker博士为董事提名人。各有关实体的地址为860 Washingto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3) 仅基于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 于2025年5月2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附表13G/A, 当中CII报告其持有80,458,292股普通股的唯一投票权及81,647,620股股份的唯一处置权。CII是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以及其投资管理子公司及附属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连同CRMC统称为“投资管理实体”) 的分公司。CII于各投资管理实体的分公司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的名义共同提供投资管理服务。CII的注册地址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
- (4) 包括(i)欧先生直接持有的4,008,694股普通股; (ii) Roth IRA PENSCO信托账户下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 (受益人为欧先生); (iii)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 (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 其未成年子女为受益人), 欧先生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拥有权; (iv) 一项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持有的7,492,602股普通股 (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 欧先生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拥有权; (v)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204,115股普通股, 该有限责任公司的99%权益由一项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拥有 (其中欧先生的父亲为受托人), 欧先生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拥有权; (vi) P&O Trust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 (其受益人包括欧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 欧先生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拥有权; (vii) 一家私人基金会持有的2,246,725股普通股 (其中欧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为董事), 欧先生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拥有权; 及(viii)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可予行使或归属的期权或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后可发行予欧先生的13,831,532股普通股。
- (5) 包括(i)吴博士直接持有的403,793股普通股; (ii)吴博士通过美国存托股份直接持有的160,745股普通股; (iii)吴博士的妻子通过美国存托股份直接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 及(iv)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期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吴博士的1,637,571股普通股。
- (6) 包括(i) Rosenberg先生直接持有的14,157股普通股; 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期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Rosenberg先生的147,134股普通股。

若干实益拥有人及管理层的证券所有权

- (7) 包括(i)汪博士直接持有的643,032股普通股；(ii) Wang Holdings LLC (汪博士、其配偶以及汪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为受益人设立的信托拥有权益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的576,357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所有权；及(iii)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可予行使的期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汪博士的3,133,449股普通股。
- (8) 包括(i) Lee先生直接持有的650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天内行使的期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Lee先生的117,728股普通股。
- (9) 包括(i) Brandicourt博士直接持有的1,257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Brandicourt博士的95,680股普通股。
- (10) 包括(i) Dugan博士直接持有的30,871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Dugan博士的152,087股普通股。
- (11) 包括(i) 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47,953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后可发行予Goller先生的474,422股普通股。根据Baker Advisors的政策，Goller先生作为Baker Advisors的员工无权获得本公司已发行任何证券作为其在董事会任职的报酬，而与Baker Advisors有关联的基金有权间接按比例于该等证券中拥有金钱利益。Goller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董事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
- (12) 包括(i) Hooper先生直接持有的37,414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Hooper先生的230,698股普通股。
- (13) 包括(i) 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47,953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Krishana先生的474,422股普通股。根据Baker Advisors的政策，Krishana先生作为Baker Advisors的员工无权获得本公司已发行任何证券作为其在董事会任职的报酬，而与Baker Advisors有关联的基金有权间接按比例于该等证券中拥有金钱利益。Krishana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董事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
- (14) 包括(i) Riva博士直接持有的30,871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Riva博士的152,087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Sanders博士直接持有的31,157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Sanders博士的105,690股普通股。Sanders博士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董事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
- (16) 包括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Sharp女士的59,124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4,338,143股普通股；(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ii)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3,953,100股普通股 (该有限责任公司的99%权益由两项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拥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为受托人)，王博士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所有权；(iv)一项家族信托持有的1,025,063股普通股 (其受益人为王博士的家庭成员)，王博士就该等股份放弃实益所有权；及(v)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王博士的5,585,736股普通股。
- (18) 包括(i)易先生直接持有的1,257股普通股；及(ii)可于2026年4月20日后60日内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或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可发行予易先生的474,422股普通股。易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董事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
- (19) 包括上文脚注2所述的证券。Baker博士放弃对Baker Advisor、Baker GP及Baker Funds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实益所有权，但其于其中拥有间接金钱利益除外。
- (20) Mooney女士为董事提名人。
- (21) 包括由Sawyers博士直接持有的25,302股普通股。Sawyers博士为董事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

下表载列截至2026年4月20日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年龄及职位：

姓名	年龄	职位
欧雷强先生	58岁	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Aaron Rosenberg先生	49岁	首席财务官
吴晓滨博士	64岁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汪来博士	49岁	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
Chan Lee先生	58岁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有关我们的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欧雷强的资料，阁下可参照上文“提案四：董事选举”一节。截至2026年4月20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载列如下。

Aaron Rosenberg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年龄：49岁

担任主要管理人员

时间：2024年7月



经历：

2024年至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21年至2024年： 默沙东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企业司库）

2018年至2021年： 默沙东公司（企业战略与规划高级副总裁）

此前： 默沙东动物保健部门（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资历：

Rosenberg先生拥有佛罗里达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和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晓滨博士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年龄：64岁

担任主要管理人员

时间：2018年4月



经历：

2021年至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18年至2021年：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区总经理）

此前： 辉瑞中国（国家经理）

辉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华区（区域总裁）

惠氏中国及香港（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拜耳医疗保健（总经理）

德国拜耳（销售及市场营销）

中国全国工商协会（药品商会副会长）

中国药科大学国家药物政策与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副主席）

资历：

吴博士分别于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获得德国康斯坦茨大学的生物化学和药理学博士学位及生物学文凭。

汪来博士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

年龄：49岁

担任主要管理人员

时间：2021年4月



经历：

2011年至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 (2025年起))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 (研究主管)

资历：

汪博士于1996年在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2001年在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健康科学中心获得博士学位。

Chan Le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年龄：58岁

担任主要管理人员

时间：2022年7月



经历：

2022年至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2016年至2022年： Sanofi SA (北美总法律顾问、普通医学全球事业部法务负责人)

此前： 辉瑞公司 (创新医疗全球业务首席法律顾问、疫苗、肿瘤学和消费者保健全球业务首席法律顾问以及亚洲业务助理总法律顾问)

资历：

Lee先生拥有康奈尔大学应用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法学博士学位。

若干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们亦于下文载列自2025年1月1日以来我们已或将订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类似交易，于有关交易中：

- 所涉及金额已或将超过120,000美元；及
- 我们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我们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已或将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我们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制定有书面关联方交易政策，当中规定，我们与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我们任何类别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直系亲属、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属实体、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士（定义见规例S-K第404项）或其联属人士订立的所涉及金额等于或超过120,000美元的交易应事先由审计委员会批准。有关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须首先提呈予我们的审计委员会供其审阅、浏览及批准。于批准或拒绝任何有提案时，审计委员会考虑其所能了解到及视作与其相关的有关事实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对交易的兴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条款不劣于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我们通常获非联属第三方提供者订立。

我们认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条款不劣于我们获非联属第三方提供者订立。有关我们董事及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载于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各节。

安进

合作协议

于2019年10月31日，我们的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I GmbH（“百济神州瑞士”）与安进订立合作协议，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我们将负责安进抗癌药品安加维®(XGEVA®，地舒单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单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于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合作区域”）的商业化，安加维将在与该产品相关的运营职责移交之后开始商业化。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享各产品在合作区域商业化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并承担相应的损失。2025年10月，百济神州瑞士与安进对合作协议进行第三次修订，修订了合作区域内特定地区早期准入项目财务责任及IMDELLTRA®(塔拉妥单抗)商业供应的相关条款与条件。2025年11月，百济神州瑞士与安进对合作协议进行第四次修订，在XGEVA、BLINCYTO及KYPROLIS于合作区域内的商业化权利期限延长至各产品在合作区域内获得监管批准后的持续销售期间。

此外，根据合作协议，我们与安进已同意就安进临床及晚期临床前阶段抗癌管线产品组合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进行合作。自合作协议启动时起，我们将与安进共同出资承担全球开发成本，其中百济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内最多将承担累计总额不超过价值12.5亿美元的开发服务和现金。我们将有资格对各产品在合作区域之外的全球范围内的净销售额以各产品、各国家为基础分级收取中单位数比例的特许使用费，直至最后一个有效专利主张届满、法规监管独占期届满或下列

较早者：相应产品在其所销售国家第一次实现商业销售后满八年或产品在全球范围第一次实现商业销售日期后满二十年（以较晚者为准）为止。

在各管线产品在合作区域获得批准之后，我们将享有在其后七年的期限内将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权利，且各方将按照平均的原则共担盈亏。在为期七年的商业化期限届满后，各产品将被移交回安进，我们将有资格在额外的五年时间内对各管线产品在合作区域的净销售额分级收取中单位数至低双位数比例的特许使用费。双方在合作区域及世界其他地区将受限于特定的排他要求。

根据我们对合作协议成本分担投入的持续评估，我们认为进一步投资开发LUMAKRAS（索托拉西布）（“AMG510”）对百济神州来说不再具有商业可行性。因此，2023年2月，我们对合作协议进行第二次修订，以(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的期间内，停止与安进分担AMG510的进一步开发成本；以及(ii)就合作协议下AMG510拟终止合作事项，本着诚意共同合作准备过渡计划。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据一项独立担保协议的条款对百济神州瑞士于合作协议下的若干责任进行担保，且合作协议规定各方可自行或通过其任何关联方开展指定的活动。

合作协议载有双方作出的惯常声明、保证及契诺。协议将基于每一项产品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据协议条款将其提前终止。协议可在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后终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对实质违约进行补救、发生资不抵债、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规条款、在遵守指定的谈判机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经济影响或未能实现商业目标时由另一方终止。此外，如果安进在特定条件下暂停开发某一管线产品，则安进有权在该管线产品的范围内终止协议，但双方仍可决定是否在合作区域继续开发该管线产品。

股份购买协议

就合作协议而言，根据本公司与安进签署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购买协议（经修订，“股份购买协议”），我们于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发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进，占我们当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约20.5%，总购买价为27.8亿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74.85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安进同意(i)锁定其出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的股票；(ii)直至其所持已发行股份数目少于5%日期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满五周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届满（以较晚者为准）为止对提交股东批准的若干事项的股份进行投票的投票协议，均指在特定情况下及如协议所载。于(i)锁定期届满及(ii)休止期届满（以较晚者为准）后，安进同意在任何滚动的12个月期间，不出售占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安进如今已享有特定的注册权利。此外，我们已同意尽合理努力向安进提供机会，以根据发售中其他买家的相同条件及条款参与一定数额的后续新证券发售，以使安进持有本公司最高20.6%股份，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及香港联交所规则以及其他指定条件。

因我们发行股份会导致安进股权的周期性稀释，于2020年3月17日，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与安进对股份购买协议订立第二份修订，并于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协议（“经重列第二份修订”）。根据经重列第二份修订，安进已拥有购股权（“直接

购股权”)认购额外美国存托股份,数额为使其能够增加(并且随后维持)其在我们已发行股份中约20.6%的所有权所必需之数额。该直接购股权可按月行使,但前提为安进于每月参考日期在我们已发行股份中的权益少于20.4%。该直接购股权(i)仅于因我们不时根据我们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新股份而导致股权摊薄时由安进行使;及(ii)须于经重列第二份修订有效期内每年经我们的独立股东年度批准。直接购股权的行使期自2020年12月1日开始,并于2023年12月1日终止。

2023年1月30日,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与安进订立股份购买协议第三份修订,根据该修订,鉴于本公司的全球发展,安进选择放弃向本公司董事会委任一名指定董事的权利。安进指定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最近于2025年由股东重选连任。

转租协议

于2025年1月17日,我们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US Holdings, LLC与ChemoCentryx, Inc.(安进的联属人士)签订一份转租协议,以租赁位于San Carlos, California的物业,用于在美国建设更多的研究设施及办公场所。租期将于2031年2月27日届满,除非提前终止。基本租金为每月199,280美元(视乎减免条款而定)。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就所有转租项下应付金额提供担保。

仅基于安进于2021年9月13日递交的表格4。安进于2026年4月20日拥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股本的约17.05%。

绿叶公司许可协议

2022年12月,我们与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公司”)达成独家许可协议,以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不包括绿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适应症)和商业化全球首个及唯一获批准的戈舍瑞林微球制剂百拓维®。2022年12月,根据协定条款,百济神州向绿叶公司支付48,665,000美元的授权许可预付款(不含增值税),以及用于未来采购的30,000,000美元预付款项。在达到某些监管里程碑后,绿叶公司也有资格获得未来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有资格就净销售额收取分级特许权使用费。根据S-K规例第404条,由于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关联实体为百济神州及绿叶公司的主要股东,绿叶公司可能被视为一名关联方。

上海园区协议

2023年8月,我们的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Hong Kong) Co., Limited(前称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百济神州(香港)”)与GaoYue Centurion II Holdings Limited(“开曼高岳”)签订认购及股东协议,据此,百济神州(香港)与开曼高岳通过BeiGene Shanghai成立合资企业,据此,百济神州(香港)与开曼高岳可共同竞标并收购若干物业。百济神州(香港)拥有BeiGene Shanghai的95%股权,而开曼高岳则拥有5%股权。本公司对BeiGene Shanghai的出资总额为57,000,000美元,而开曼高岳则出资3,000,000美元。根据S-K规例第404条,由于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关联实体为百济神州及开曼高岳的主要股东,开曼高岳可能被视为一名关联方。

2023年7月,我们与上海高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高岳”)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高岳与独立第三方承包商Lendlease共同同意提供若干建设项目尽职调查及项目管理服务。根据该协议条款,百济神州将就相关

服务向上海高岳支付人民币3,660,000元。于2024年4月10日，订约方订立了延长协议，以将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期由2024年2月1日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据此，百济神州将就延长期内提供的服务支付额外费用人民币1,395,940元。根据S-K规例第404条，由于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关联实体为百济神州及上海高岳的主要股东，上海高岳可能被视为一名关联方。

2025年12月，百济神州(香港)与开曼高岳订立股份购回协议，据此，百济神州(香港)将自开曼高岳购回，且开曼高岳将向百济神州(香港)出售并转让其于BeiGene Shanghai持有的全部股份，对价为3,253,130.34美元(“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已于2026年2月完成，此后BeiGene Shanghai由我们全资拥有。根据S-K规例第404条，由于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关联实体为百济神州及开曼高岳的主要股东，开曼高岳可能被视为一名关联方。

咨询协议

我们的联合创始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兼董事王晓东博士自2010年创始以来一直在为我们提供科学及战略咨询服务。我们最初于2018年与王博士订立一份为期三年的咨询协议。于2021年2月24日，我们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提供的服务，根据基本相同的条款与条件，订立新的咨询协议(“2021年咨询协议”)。于2023年12月7日，我们与王博士订立新的咨询协议(“2023年咨询协议”)，该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条款与2021年咨询协议基本相同。于2025年5月27日，我们与王博士订立新的咨询协议(“2025咨询协议”)。2025年咨询协议取代了2023年咨询协议，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至2028年5月27日，条款与2023年咨询协议基本相同。

根据王博士的2025年咨询协议，王博士将继续领导科学顾问委员会及在其专业领域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长期战略建议，不时参与我们的领导团队会议，并代表本公司与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王博士通过该等及其他贡献已帮助我们在研发及达成业务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例如：于2025年，王博士：

- 为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及首席运营官及总裁及全球研发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供战略建议，帮助我们扩大全球运营、研发管线及商业组合；
- 就关键药政文件提供战略咨询；
- 参与研究团队会议并就关键项目提出战略方向，该等项目有助于推进我们的研发工作及新产品管线；
- 为在新泽西州霍普韦尔协助继续开发我们商业阶段的生产和临床研发园区提供战略指导；及
- 协助识别及推动若干业务发展机遇，作为本公司研究与产品管线的重要发言人参与多个投资者会议。

我们相信，王博士于科学及生物科技领域的国际地位为我们提供了重大无形利益，并使我们能够接触到行业内主要利益相关者。其于肿瘤研发方面的科学专业知识对本公司十分宝贵，其薪酬符合其对本公司的主要贡献，远超出其作为非雇员董事之责任及时间承诺。

根据咨询协议，王博士有权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咨询费(须经董事会不时审阅及调整)及我们可全权酌情确定的额外薪酬(如有)，但须符合适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肯定其对本公司所作重要贡献，于2025财政年度，我们向王博士授出将于2026年支付的150,000美元的现金奖励，购买410,657股普通股的期权(于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为

2,666,642美元)以及108,9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为1,333,308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普通股总数分别为185,796股及98,696股。此外,在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雇佣的情况下,所有股权奖励加速发放,并按比例支付奖金,以反映王晓东博士实际工作的年限。

Pi Health协议

于2024年3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完成将Pi Health, Ltd.及其附属公司剥离给Pi Health Inc. (“Pi Health”),在Pi Health的A轮融资中以换取Pi Health的多数优先股。Pi Health是一家全球健康技术及临床研究公司,其已开发出前端互操作采集软件(“FICS”)。这是一个连接生命科学赞助商与临床试验站点的数码网络,通过将手动流程自动化来实现数据采集。

于2023年11月,我们的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USA, Inc.与Pi Health订立一份主服务协议,并于随后订立两份相关工作说明书及一份订购协议,作为交换,Pi Health将提供(i)围绕FICS的实施服务及FICS平台订购,及(ii)临床试验及工程服务。根据该等协议,百济神州同意在随后五年内按季度及年度向Pi Health支付总额为52,000,000美元的款项。于2026年1月,BeOne Medicines USA, Inc.对部分协议进行了修订,据此,付款时间表有所变更。

自2024年1月15日起,BeOne Medicines USA, Inc.获得若干临床及监管服务(包括从Pi Health, Ltd.访问临床监管信息平台)及从Pi Health USA, LLC (Pi Health的附属公司)剥离后,于2024年9月27日,BeOne Medicines USA, Inc.与Pi Health USA, LLC订立认购及服务协议,首期三年,年费为300,000美元。

于2026年1月,我们的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I GmbH就Pi Health的种子轮融资订立了优先股购买协议,据此,BeOne Medicines I GmbH向Pi Health投资1.8百万美元,并将根据Pi Health是否达到特定业绩里程碑,再追加投资1.8百万美元。种子轮融资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与BeOne Medicines I GmbH共同持有Pi Health的少数优先股及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一小部分。种子轮融资后,百济神州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欧雷强先生持有Pi Health Inc.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不到20%。

与Constellation Software订立的服务协议

于2024年2月,我们的全资附属公司BeOne Medicines USA, Inc. (“BeOne USA”)与Constellation Software Inc. (“Constellation”)订立主服务协议(经不时经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主服务协议”)。根据主服务协议,Constellation同意使用其数据分析平台及其他专有技术向我们提供若干高级数据分析支持。于2026年3月及2026年4月,BeOne USA根据主服务协议与Constellation订立订单,据此,Constellation同意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服务以换取总额约为174,999美元的付款。Constellation的联合创始人兼行政总裁Diana Lee是我们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Chan Lee的配偶。

雇佣协议

有关我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雇佣协议的更多资料,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协议”。

补偿协议

根据瑞士法律,我们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除非该等补偿是由于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职责而造成的,且该等违反构成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反职责。

此外，瑞士法律不允许公司免除任何董事会成员须就因故意或过失违反董事职责而给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然而，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免除董事会成员在限定期间内对其行为的责任。该等免除仅对已向股东披露的事实有效，且仅对公司和已同意相关决议的股东或知悉该决议且随后获得股份的股东有效。

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百济瑞士必须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并预付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索赔的抗辩费用。根据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如果根据不可上诉的终审判决或裁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认定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地违反了其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获得补偿。瑞士法律允许公司或每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独代表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和维持保险。百济瑞士可从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保险公司或自保险公司购买此类保险。

此外，我们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补偿协议，将为该等人士提供章程规定以外的额外补偿。该等协议（其中包括）向我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身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索偿而产生的若干责任及开支作出补偿。

注册权

于2016年11月16日，我们与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 (“**Baker**实体”)、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LR Fund, L.P. (前称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Hillhouse**实体”) (各自为“投资者”及统称为“该等投资者”)订立注册权协议，其均为现有股东。注册权协议规定，在若干限制条件下，倘该等投资者于任何时间及不时要求我们注册该等投资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证券，同时有关要求乃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证券法**”) 转售S-3表格的注册声明作出，我们有责任实施此类注册。根据注册权协议，我们的注册义务继续有效，最长可达四年，并包括我们有义务促进该等投资者于未来就我们的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的若干包销公开发售。注册权协议亦要求我们支付与此类注册有关的费用，并就若干负债向该等投资者作出补偿。于2020年12月1日，我们与该等投资者订立注册权协议的第一份修订，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据此，我们于注册权协议项下的注册义务将继续有效，最长可达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于2023年5月3日，我们与该等投资者订立注册权协议的第二份修订，自签订日期起生效，据此，我们于注册权协议项下的注册义务将继续有效，最长可达三年，直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注册权协议，于2023年5月9日，我们代表若干股东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S-3表格的注册声明(经于2025年5月27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生效后修正案第1号修订)，以注册由当中及任何相关招股章程不时之补充内确定的售股股东将转售的298,738,765股普通股(包括17,141,156股美国存托股份形式的222,835,028股普通股)。

根据我们与安进订立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购买协议(经修订) (“**股份购买协议**”)，安进已享有特定的注册权利。安进随时提出要求后，我们应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若干限制规限下，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S-3表格的注册声明(除非我们当时不合格以S-3表格注册转售可注册股份，在此情况下，应根据证券法以另一种适当的形式注册)，内容有关转售安进的可注册股份。此外，除若干例外情况外，倘我们拟注册根据证券法供向公众销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我们已同意向安进发出有关意向的通知，并应安进要求，竭尽全力在按股份购买协议所载的特定情况下促使安进的所有可注册股份注册。

薪酬委员会互联及内部参与

无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任何时间担任本公司高级职员或雇员。无高级管理人员现时或于上个财政年度担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于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任职的任何实体的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成员。

企业管治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11名成员组成。就董事选举而言，我们不受任何合约责任规限。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将考虑有关提名人士的资质及背景等各种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人士的特点、专门知识、业内及地区经验、社会背景、董事会任期、立场及其他区别等。我们已采纳下述有关董事会组成的书面政策。我们的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于选举董事会成员时优先考虑具备出色的职业成就、具深度及广度的业务经验及其他背景特征，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们的董事任职直至其继任者获选举并符合资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罢免（以较早者为准）。

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允许合共持有股本或已发行股份投票权的至少5%，并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要求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倘召开有关大会，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1)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提呈决议案委任或罢免董事（无论有否原因），及(2)于此召开的大会上，截至适用股权登记日简单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赞成票足以批准选举或罢免董事。

董事会及委员会事宜

根据纳斯达克规则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的所有现任成员（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除外）乃属独立。于确定是否独立时，董事会考虑有关非雇员董事各自与我们的关系以及董事会认为确定其独立性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各非雇员董事于我们股本的实益拥有权。于考虑上述董事的独立性时，董事会考虑董事与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联系。我们预期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继续符合瑞士法律、纳斯达克的所有适用上市规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及规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家族关系。

企业管治

我们已采纳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会计人员或总监，或履行相若职能的人士）适用的书面行为准则。现行行为准则副本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如对行为守则作出大幅修订，或豁免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该准则，我们将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或8-K表格当期报告内披露有关修订或豁免的性质。

在本通函中载列我们的网址并不意味将包括或纳入我们网站上的资讯到本通函中，且不应认为有关资讯为本通函的一部分。

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

董事会于2025年举行了六次会议。董事通常于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举行行政会议。于2025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全部各自任职之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总数的至少75%。我们鼓励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务或特殊情况

企业管治

外尽可能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Shalini Sharp女士拥有不可避免的冲突除外。

于2025年，董事会下辖五个常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及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现时任职审计委员会，Sharp女士担任主席。董事会已确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就审计委员会而言乃属“独立”(定义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纳斯达克规则)。Sanders博士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董事会已指定Hooper先生及Sharp女士为“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定义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此外，董事会已指定Elizabeth F. Mooney女士为“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定义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前提是获股东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则将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责任包括：

- 委任呈报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其薪酬及评估其独立性；
- 审批呈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及许可非审计服务以及该等服务的条款；
- 与呈报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管理层成员审阅本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 审阅及与管理层及呈报会计师事务所讨论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有关披露资料以及所采纳的关键会计政策及常规；
- 审阅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财务及会计相关投诉及问题的政策及程序；
- 根据审计委员会审阅及与管理层及呈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讨论，建议经审计财务报表是否应纳入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10-K表格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年度业绩公告；
- 监督财务报表的质量及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财务报表及会计事宜的法律及机关规定；
- 监督我们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 审阅所有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情况及审批所有有关交易；及
- 审阅将纳入我们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季度及中期报告的收入报告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召开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符合瑞士法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纳斯达克及香港联交所适用准则的书面章程运作。审计委员会章程副本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薪酬委员会

Margaret Dugan博士、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易清清先生现时任职薪酬委员会，Dugan博士担任主席。Krishana先生及易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各自于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董

事会已确定薪酬委员会各成员乃属“独立”(定义见纳斯达克及香港联交所规则)。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股东在每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或重选产生,任期根据董事会的建议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根据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建议向股东提交该议案。薪酬委员会责任包括:

- 每年审阅有关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薪酬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进行审批;
- 根据有关企业目的及目标评估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的表现,并基于有关评估建议其的薪酬以供董事会审批;
- 确定及审批高级职员(不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以及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的薪酬,包括任何激励薪酬计划及股权计划;
- 确定有关财政年度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的最高薪酬总额,以供股东审批;
- 制定及实施我们的整体管理层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一致;
- 监督及管理薪酬及类似计划;
- 根据纳斯达克规则确定的独立性标准评价及评估潜在当前薪酬顾问;
- 留聘薪酬顾问及审批其薪酬;
- 审阅股权激励授出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 审阅董事薪酬及向董事会作出相关推荐建议;
- 编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纳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员会报告;
- 审阅及与管理层讨论将纳入我们年度通函或年度报告10-K表格的薪酬讨论及分析;及
- 审查并与管理层讨论瑞士法定薪酬报告,并向董事会推荐以提交予股东进行咨询投票。

薪酬委员会于2025年召开六次会议。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采纳的书面章程运作,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现时任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Hooper先生担任主席。Goller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董事会已确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各成员乃属“独立”(定义见纳斯达克规则)。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责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及委员会成员标准;
- 制定物色及评估董事候选人士(包括股东推荐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
- 向董事会推荐人选提名参选董事及各董事会委员会成员;

- 制定并向董事会建议及监督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框架；
- 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评估；及
-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及其他主要高级职员的继任计划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于2025年举行三次会议。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采纳的书面章程运作，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科学咨询委员会

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王晓东博士及易清清先生现时任职科学咨询委员会，由Riva博士及王博士共同担任主席。Goller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各自于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科学咨询委员会责任包括：

- 向管理层收取及讨论有关本公司研发计划及方案的报告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 就目前及规划的研发方案及活动向董事会提供策略性意见及建议；
- 在其认为有益的情况下，协助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及评估本公司激励薪酬计划项下的任何研究或开发业绩目标；及
- 在其认为有益的情况下，协助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评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员的能力和绩效，以及本公司科学资源的深度和广度。

科学咨询委员会于2025年召开四次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采纳的书面章程运作，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现时任职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由Hooper先生担任主席。Krishana先生及Sanders博士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各自于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责任包括：

- 向管理层收取有关本公司商业战略与规划以及本公司商业计划竞争力的报告并展开讨论；
- 向管理层收取有关本公司医学事务战略与规划以及本公司医学事务计划竞争力的报告并展开讨论；
- 在其认为有益的情况下，协助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及评估本公司激励薪酬计划项下的任何商业和医疗事务业绩目标；及

- 在其认为有益的情况下，协助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评估本公司主要商业和医疗事务人员的能力和绩效，以及本公司商业和医疗事务资源的深度和广度。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于2025年召开四次会议。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采纳的书面章程运作，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董事会组成政策

我们采纳董事会组成政策(“组成政策”)载列本公司有关董事会组成的方针。根据组成政策，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将每年审阅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并适时就董事会变动作出推荐建议。于审阅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将考虑(其中包括)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人士的技能、业界及地区经验、社会背景、董事会任期、立场及其他区别等。组成政策进一步订明，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将讨论及于必要时就实现董事会技能与观点的适当平衡而协定重要目标，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供采纳。董事会拟根据上述确定因素评估有关组成，并招募董事解决有待改善的方面。组成政策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董事提名

董事会将不时审议及批准其认为董事候选人所必需或适当的标准。董事会拥有充分权限对有关标准作出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修改。董事会授权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审议及批准标准。本公司已采纳董事候选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会可撤回其授权并履行其先前授权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履行的责任。

董事会已授权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负责物色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并根据企业管治指引、董事会组成政策及委员会章程所载政策及原则评估其资格。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将推荐董事候选人供董事会考量，并与董事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保留提名候选人供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不时利用第三方猎头公司物色董事候选人。于2025年，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已聘请第三方猎头公司物色董事候选人。于物色董事候选人时，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考虑其认为适当的所有事实及情况，其中包括候选人技能、业务经验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征、独立性及董事会需求。

2020年6月19日，瑞士议会通过了瑞士公司法的修订(“公司法改革”)，该修订于2023年1月1日生效(须遵守若干过渡性规定)。公司法改革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性别多元化实行“不遵守就解释”的披露义务，要求女性比例

分别至少达到30%及20%，该义务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在义务履行前设有过渡期。对于董事会，要求代表性不足的性别比例须达到至少30%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对于高级管理层团队，要求代表性不足的性别比例须达到至少20%的规定自2031年1月1日起适用。我们当前董事会的性别组成并未达到要求。目前，我们11名董事中有3名为女性，即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

我们认可并支持公司法改革目标背后的一般原则。2025年5月，我们完成了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的手续。董事会认为，在这种变化的情况下，不宜扩大董事会的现有组成，并认为目前的董事会组成适合我们业务及营运的规模及目标。我们其后重新评估了我们业务的状况及预期需求。因此，在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各董事提名人的前提下，我们将符合公司法改革所拟定的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要求。我们10名董事提名人中有3名为女性，即Margaret Dugan博士、Elizabeth F. Mooney女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尚未采纳有关一整套固定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体最低标准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将考虑董事会组成政策所载的提名人士的各种资质及背景因素。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于甄选董事会成员时优先物色具备出色的职业成就、在董事会成员之间积极传输协作文化的能力、业务知识、对竞争格局的了解以及专业及个人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从而进一步提升股东权益的人士。

股东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股东须于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所载期限内向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I GmbH, 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转交公司秘书收) 提供下列资料：(a) 股东登记姓名及地址；(b) 股东为本公司证券持有人的声明或（倘股东并非登记持有人）根据证券交易法第14a-8(b)(2)条的拥有凭证；(c) 候选人姓名、年龄、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当前主要职业或工作以及过去五年之主要职业或工作；(d) 候选人符合董事会批准之董事会成员标准的资质及背景说明；(e) 股东与候选人之间所有安排或协议的说明；(f) 候选人同意书；(i) 同意列名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函及(ii) 倘于会上成功当选，同意担任董事；及(g)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载入通函的关于候选人的任何其他资料。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可向作出推荐建议的股东、候选人或任何其他有关实益拥有人获取进一步资料或获取该等人士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候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候选人与任何有关其他实益拥有人之间的所有业务及其他关系的资料。

股东通讯

董事会赋予每名股东通过完善的股东通讯流程与董事会整体及董事会个别成员沟通的能力。就股东与董事会整体的沟通而言，股东可将有关通讯以平邮或快递服务方式寄予公司秘书至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I GmbH, 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公司秘书转交董事会收)。

对于以董事会成员身份发送给个人董事的股东通讯，股东可通过普通邮件或快递服务将此类通讯发送给个人董事至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I GmbH, 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个人董事姓名]收)。

视乎通讯所列事实及情况，通讯将派发予董事会或任何个别董事(如适用)。与董事会职责及责任无关的事项(例如垃圾邮件及群发邮件、简历及其他求职表格、调查及要约或广告)将会被筛除。董事会已采纳证券持有人通讯政策，有关政策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董事会领导架构及风险监督职责

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欧雷强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认为欧先生作为本公司创始人及首席执行官，对本公司业务有着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适合物色战略机遇及董事会专注事项的最佳人选。董事会亦认为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的双重角色可促进战略措施的有效执行，方便管理层与董事会的信息交流。

我们的企业管治指引规定，倘主席和首席执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独立性，则独立董事可选举一位首席独立董事。我们的首席独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参加选举，而其于董事会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届满。根据企业管治指引，独立董事根据适用的纳斯达克规则选举本公司独立董事Felix J. Baker博士于Krishana先生的董事会服务年期届满后出任首席独立董事，但须待Baker博士当选为董事，方可作实。首席独立董事的职责载于企业管治指引，包括于主席未出席时主持董事会会议及独立董事管理会议；与管理层协商董事会会议的安排、地点、议程及材料；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召开董事会独立及非管理董事会议。董事会认为当前的董事会领导架构将有助于确保持续强有力和有效的领导。企业管治指引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阅。

董事会监督本公司业务潜在风险的管理及业务策略的执行。董事会通过开展不同层面的审阅履行监督责任。就其对我们营运及企业职能的审阅而言，董事会处理与该等营运及企业职能有关的主要风险。此外，董事会于年内定期审阅与我们业务策略有关的风险。

董事会委员会亦各自监督所在委员会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管理。于履行该职能时，各委员会可充分接洽管理层并有权委任顾问。首席财务官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负责识别、评估及执行风险管理监控及方法，以处理任何所识别风险。就风险管

理职能而言，审计委员会与呈报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首席财务官私下会面。审计委员会监督我们风险管理项目的运行，包括识别与我们业务有关的主要风险并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会报告该等活动。

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承诺

百济神州的使命是：凭借卓越的科学创新与高效执行，我们正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肿瘤治疗创新公司——惠及比以往更多的患者。我们在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 (“RB&S”) 方面所做的努力支持我们的企业战略，因为加强病患就医途径、人才培养、诚信营运及环境管理可以对我们长期发展和创新的能力产生积极影响。RB&S 优先事项是通过定期识别对百济神州重要的可持续发展主题而确定，最近是通过我们的首次双重重重要性评估而确定。这些优先事项属于以下关键领域：

- **推进全球健康**：我们专注于发现有影响力的药物，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 **赋能员工**：我们致力于培育创新文化，并打造国际化人才队伍，助力员工实现职业发展。
- **可持续创新**：我们旨在评估并减缓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确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 **负责任运营**：我们秉持诚信、透明和规范的原则开展运营，以确保满足利益相关方的多元期望。

专门的RB&S指导委员会(前称RB&S专项工作组)成员涵盖组织内各领域的执行领导，每季度与百济神州的RB&S团队会面，共同商讨优先事项、跟进进展并解决潜在的问题。百济神州董事会负责监督此项工作，并至少每年审查一次策略及进展。我们在RB&S所作努力帮助我们保持韧性，维护信任，并以有利于我们业务和我们所服务患者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运作。

我们会于每年四月报告进展，报告副本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资者－纳斯达克投资者－公司治理－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公司治理－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治理－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查阅。除根据《瑞士债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964b条在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索引(Swiss Statutory Non-Financial Matters Index)中引用的资料外，本通函对我们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引用不包括或通过任何有关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资料纳入本通函，阁下不应将该资料视为本通函的一部分。

审计委员会报告

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得视作(1)“要约资料”，(2)“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3)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条或(4)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8条的责任。本报告不得视作以提述方式纳入根据证券交易法或证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有关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书面章程运作，当中载列其责任，包括监督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质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的委任、薪酬及监督(包括审阅其独立性)；审阅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审计的规划范围；审阅及预先批准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及其的联属实体可能进行的任何非审计服务；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与管理层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内部财务控制的充足性以及审阅我们的关键会计政策及估计以及美国、香港特区、中国大陆及瑞士公认会计原则的应用。

Ernst & Young LLP负责审计本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申报内部控制。Ernst & Young负责审计我们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我们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Ernst & Young AG负责根据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审计我们的年度财务报表。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均为Ernst & Young全球公司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监督财务申报程序。管理层负责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申报程序及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准则的遵守情况。Ernst & Young LLP负责根据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 (美国) 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及审计财务申报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监督监察该程序。

审计委员会审阅及与管理层讨论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与Ernst & Young LLP讨论了PCAOB审计准则第1301号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例S-X规则207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规定须讨论之事宜。审计委员会已收到PCAOB适用规定所规定的有关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有关独立性沟通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书面披露及函件，并与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讨论了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考虑了已付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有关提供非审计服务的任何费用，并认为该等费用并不影响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Ernst & Young AG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进行审计的独立性。在委聘Ernst & Young LLP为我们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将提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时，审计委员会已考虑支付给Ernst & Young LLP的任何费用，且认为有关费用不会损害Ernst & Young LLP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审阅及讨论，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将有关经审计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内10-K表格以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Shalini Sharp (主席)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nthony C. Hooper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讨论及分析

高级管理人员概要

绪言

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我们的薪酬及福利计划及政策，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审计并批准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所有薪酬决策，以及向董事会就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及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薪酬作出推荐建议。薪酬委员会就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及首席执行官以外的其他主要高级职员薪酬事宜考虑首席执行官的推荐建议。薪酬委员会有权根据其章程聘请顾问公司或其他外部顾问，协助其制定薪酬计划。本节讨论与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政策及决策的基本原则，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决策的相关重大因素。我们于2025年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载列如下：



欧雷强

联合创始人、
董事会主席兼
首席执行官



Aaron Rosenberg

首席财务官



吴晓滨博士

总裁兼
首席运营官



汪来博士

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



Chan Lee

高级副总裁、
总法律顾问兼
公司秘书

薪酬计划的目标旨在使薪酬发放与股东业绩表现维持一致，通过内部预算及外部股价两者来衡量。我们认为，此一致性已于2025年达致。

2025年业绩亮点

本公司于2025年实现了带来卓越的价值创造表现，其中突出体现在CLL领域持续的全球领导地位、我们的核心血液肿瘤产品组合及实体瘤研发管线取得重大进展、对战略业务发展交易的严格执行、总收入持续增长、提前实现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盈利，以及经营利润率不断增加。诚如下文所述，于2025年，我们在商业、临床、研究及业务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包括下列影响薪酬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就2025年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而作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的事宜：

达成财务业绩

- 收入：达到2025年收入指引53亿美元的上限，同比增长40%。
- 盈利：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盈利；2025年，产生了4.47亿美元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营业收入及11亿美元的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经调整营业收入。有关我们使用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的调节表，以及2025年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与最具可比性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的调节表，请参阅我们于2026年2月26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年报中10-K表格“第二部第7项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
- 毛利率及现金：毛利率在80%的中高位区间；现金流量保持正数，资产负债表进一步强化，现金储备超过40亿美元。
- 股东总回报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间实现了17.6%的股东总回报率，处于我们目前可比公司公司的第28百分位。自首次公开发售以来，百济神州的股东总回报率已达864%，处于我们目前可比公司公司的第98百分位。

实现商业里程碑

- 百悦泽®：稳居BTKi¹同类药物中全球收入领先地位，在BTKi同类药物中保持美国新患者份额的领先地位。
- 百泽安®：继续在全球范围内上市百泽安®，以支持建立实体瘤商业基础设施。

加强特许经营及科学领导地位

- 血液肿瘤产品领导地位：先进的核心血液肿瘤产品组合，包括sonrotoclax及BTK CDAC²；两者均在全球3期计划中取得进展。在美国针对R/R MCL³提出了申请并在中国针对R/R CLL提出了申请。亦启动了BTK CDAC与匹妥布替尼在R/R CLL/SLL中的3期头对头试验。⁴

¹ BTKi：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² BTK CDAC：布鲁顿酪氨酸激酶嵌合降解激活化合物

³ R/R MCL：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

⁴ R/R CLL/SLL：复发或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 **实体瘤管线产品**：推进CDK4i⁵至3期一线激素阳性、HER2阴性⁶转移性乳腺癌（预计2026年上半年启动）。多项概念验证成果（B7-H4 ADC⁷、PRMT5i⁸、IRAK4 CDAC⁹、GPC3-41BB¹⁰）；实体瘤及免疫学计划不断扩大。
- **业务发展**：Royalty Pharma以最高9.5亿美元收购百济神州在Amgen的Imdelltra（不包括中国）中最高7%的特许权使用费权益。

继续巩固肿瘤学领域领导地位

- **患者里程碑**：宣布USPTO最终书面裁决，使Pharmacyclics US-803专利的所有索赔无效，并在无需支付赔偿的前提下彻底解决美国百悦泽®专利侵权诉讼。
- **注册地变更**：注册地从开曼群岛迁至瑞士，以支持全球业务拓展及规模化发展。
- **全球品牌重塑**：更名为BeOne Medicines，强化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肿瘤创新企业的企业形象。
- **外部领导力**：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及策略性企业宣传提升公司形象，包括2025年6月成功举办投资者研发日。
- **企业韧性**：强化风险管理架构及业务连续性，以支持持续成长。

推动创业文化

- **数字化**：增强数字化及数据基础设施以支持决策制定和创新。
- **员工敬业度**：实现高水准员工敬业度；在员工满意度、生产力、绩效以及对经营模式及合规目标的持续执行方面，本公司在大多数行业中名列前茅。

薪酬摘要

- 我们的年度奖金计划使本公司的绩效达到**148%**，反映2025年的强劲表现并超出目标。我们于本通函的2025年年度非股权激励计划一节详述我们的成就。
- 有关我们的2025年6月的股权授予，我们参与业绩股份单位（“业绩股份单位”）计划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组合将为**50%**业绩股份单位、**25%**期权及**25%**受限制股份单位。

⁵ CDK4i：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4抑制剂

⁶ HER2：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⁷ B7-H4 ADC：靶向B7-H4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⁸ PRMT5i：蛋白质精氨酸甲基转移酶5抑制剂

⁹ IRAK4 CDAC：白介素-1受体相关激酶4嵌合降解激活化合物

¹⁰ GPC3-41BB：糖蛋白3与41BB双特异性抗体

薪酬计划概览

薪酬委员会致力确保薪酬计划符合股东利益及业务目标，而支付予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公平、合理及具竞争力。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征
固定部分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固定薪酬乃为提供财务稳定性，根据职责、经验、个人贡献及同行公司资料确定
	年度现金奖励计划	促进及奖励雇员实现本公司关键短期策略及业务目标以及个人表现；激励及吸引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及个人年度绩效支付的可变薪酬构成
风险薪酬	股权激励薪酬	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专注长期公司业绩，使其利益与股东保持一致；促进雇员留任；奖励优秀公司及个人表现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续服务规限分多年归属，主要形式为业绩股份单位、股票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其价值取决于我们股份及美国存托股份的表现，长远而言使雇员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们的薪酬计划具有下列特点，以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并符合市场最佳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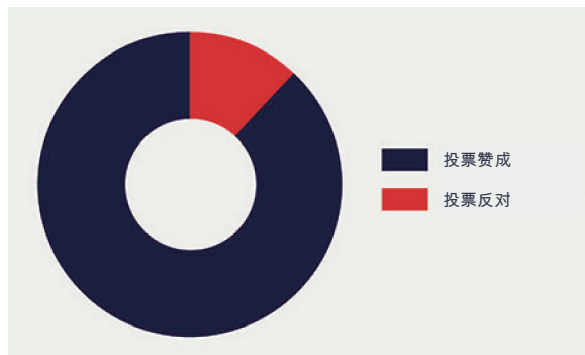
我们奉行的原则

我们反对的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行业特定的可比公司作为薪酬基准 ✓ 基于市场惯例支付的目标薪酬 ✓ 主要通过表现挂钩薪酬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将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股权激励绑定，最终价值视乎我们的股价表现而定 ✓ 制定具挑战性的短期激励奖励目标 ✓ 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具市场竞争力的福利，与其他雇员的福利一致 ✓ 就薪酬水平及惯例咨询独立薪酬顾问 ✓ 将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政策维持于以下稳健水平：首席执行官为基本薪金的6倍；总裁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基本薪金的1倍 ✓ 维持广泛的薪酬追索（“追回”）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对冲或抵押股权，除非经内幕交易合规管理人或审计委员会批准 ☒ 未经股东批准不得为期权重新定价 ☒ 无允诺上调现金或股权薪酬 ☒ 无补充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计划 ☒ 无就控制权变更付款提供税项补贴付款 ☒ 无宽松的股份回收机制
---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非约束性咨询投票

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我们举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非约束性咨询投票。87.9%投票赞成2025年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委员会认为该赞成票比例传递了股东对薪酬委员会决策及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支持。本公司已启动一项股权重组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重组旨在减低整体股权支出，同时保持计划的公平性及可持续性。有关调整适用于雇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此经修订的股权框架适当地推动了长期价值的创造及雇员留用，并符合本公司目前的业务需求及股东期望。



薪酬顾问

薪酬委员会已委聘Pay Governance协助评估我们的薪酬理念、验证同业薪酬组别、制定具竞争力的市场数据以作为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准，并就我们的薪酬架构及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意见。Pay Governance亦就有关非雇员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员会提供咨询。于2025年，Pay Governance直接向薪酬委员会报告，代表薪酬委员会执行上述服务，并在执行该等服务过程中与我们的管理层保持沟通。考虑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纳斯达克的规则所载的因素，薪酬委员会认为其与Pay Governance的关系及于2025年代表薪酬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并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

薪酬市场基准的界定及比较

于评估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总薪酬时，薪酬委员会采用薪酬顾问提供的资料，基于平衡考虑下列准则，挑选生物制药及生物技术行业的上市公司以组成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标准

行业	相关性	规模
一般特征：	劳动力竞争者	按研发／商业化方面可资比较
	资本的竞争者	市值为百济神州规模的0.25倍至4倍
生物技术及医药	全球范围及复杂性可资比较	收入可能滞后发展，故为次要考虑因素
	在美国主要交易所上市并在通函中适当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基于上述一般标准，经薪酬委员会批准，我们用于考虑2025年薪酬决策的可比公司（即2025年可比公司），包括下列13家公司：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Gilead Science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在选定可比公司时，百济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财年（即与最近一次薪酬披露相对应的期间）中处于同业市值的第50百分位左右。

我们相信，2025年可比公司的薪酬惯例为我们评估2025年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供适当薪酬基准。尽管2025年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有相似之处，由于我们的业务性质，我们与众多较我们大型及发展成熟或拥有较多资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较大股权薪酬潜力的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优秀非牟利学术机构争夺高级管理人员人才。于2025年，薪酬委员会一般将我们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总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标年度奖励）维持于或低于第25百分位及股权激励奖励对市场更具竞争力，从而令薪酬与公司业绩及股东价值的创造更密切挂钩。

此外，薪酬委员会于确定整体目标范围的变动时，可能会考虑其他评判标准，包括市场因素、高级管理人员经验水平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达成公司目标方面的表现。

就2026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员会采纳薪酬顾问的意见，参照我们在2025年整年的持续增长、研发、临床研究及商业项目的发展阶段及我们市值的变动，以评审2025年可比公司。经参考该等资料及考虑其他主要业务指标后，我们目前的可比公司于2026年仅有两项变化。两家同业公司Jazz Pharmaceuticals及Sarepta Therapeutics, Inc.已从我们的可比公司中剔除。因此，经薪酬委员会批准，我们增加了一家新公司Amgen。我们的2026年可比公司有12家公司。当2026年可比公司被选定时，就市值及2025年预计收入而言，百济神州的规模均接近中位数。我们的2026年可比公司如下：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Amgen Inc.	Gilead Science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Biogen Inc.	Incyte Corporation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确定管理人员薪酬的其他主要绩效因素

由于生物制药行业拥有相当长的产品开发周期，包括较长的研发期以及涉及临床研究及政府监管批准的严格审批阶段，因此不少传统基准指标（例如利润指标）单独而言对本公司在内的全球肿瘤公司而言并不适用。作为替代，薪酬委员会于确定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考虑的特定绩效因素包括：

- 新产品上市及产品销售收入；
- 重大研发成果；
- 药物及候选药物临床试验的展开及进展；
- 提高商业化、生产及营运能力；
- 达成药政里程碑；
- 建立及维持重要战略关系及新业务计划，包括合作及融资；及
- 发展组织能力及管理增长。

薪酬委员会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绩效评估考虑上述绩效因素，有关因素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现金及股权激励奖励的重要一环。

薪酬目标及理念

我们的薪酬计划旨在提供市场基准的薪酬机会，并将薪酬支付与业绩表现挂钩，通过内部的预算及外部的长期股东价值创造进行衡量。我们的薪酬计划使我们能够吸引、激励及留用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人才，使我们能在全球范围内为患者提供最好的服务。此外，我们的薪酬计划与股东的利益、我们的业务目标及市场最佳常规保持一致。我们旨在确保支付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薪酬总额属公平、合理及具竞争力。我们认为，尽管我们持续对我们的计划及惯例进行基准评估及其他评估，薪酬计划与我们的目标保持一致。我们委聘独立顾问Pay Governance，其直接向薪酬委员会汇报。Pay Governance协助评估我们的薪酬理念、确定我们的同业薪酬组别、收集具竞争力的市场数据以制定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薪酬基准，以及为薪酬委员会制定推荐建议。

对生物制药行业内合资格及富有才干的高级管理人员而言的市场（特别是肿瘤方面及我们所在经营地区）竞争激烈，我们与众多比我们拥有更丰富资源的公司竞争人才。在全球范围内，肿瘤免疫乃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之一，故各公司（无论大小）均在人才方面开展竞争。高素质的生物制药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有限，故我们须与大型跨国制药公司及不断增长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开展竞争。鉴于该等因素，我们认为，我们的薪酬计划乃我们于该具激烈竞争环境中吸引、激励及留用顶尖人才的关键要素，同时也是我们利用市场机遇资本化及作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

我们可能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评估结果及其责任范围，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业绩加薪，但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金一直大致上维持于或低于第25百分位。我们实施设有预定目标及比重的正式年度奖金计划，旨在根据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现及个人表现，就年度成果提供奖励。根据年度激励计划，我们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层团队其他成员提供现金激励，详情载于下文。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通常于高级管理人员入职时及其后于检讨公司业绩及个人表现后每年向其授出股权。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权薪酬而非现金，从而令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的利益更趋一致，确保薪酬与实际公司业绩挂钩。薪酬组成部分的组合旨在为年度成果提供奖励，并促进公司长期表现及创造股东价值。

薪酬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们为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其于年内提供的服务提供公平及具竞争力的薪酬。薪酬委员会通常按照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经验及(如适用)其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确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员会检讨及考虑可比公司就类似职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以及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除外)的基本薪金按业绩加薪乃由薪酬委员会确定，基准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总结及首席执行官的建议。

首席执行官亦提供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及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表现总结及有关其基本薪金的按业绩加薪建议。

我们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以及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的任何按业绩加薪均由董事会基于薪酬委员会对绩效的评估、董事会的意见及薪酬委员会的同行业竞争标杆分析后确定。

于2025年初，薪酬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基于本公司表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及比较2025年可比公司类似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后，批准当时在任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按绩效加薪。就首席执行官欧先生而言，其基本年薪从1,100,000美元(于2023年底确定的2024年可比公司的第25位百分位)增至1,133,000美元(于2024年底确定的2025年可比公司的第25位百分位)。经过增加后(如下表所显示)，我们所有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处于或低于2025年可比公司的第25百分位。

下表载列于2025年2月作出决策之时在任的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金调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美元金额反映全年薪金(如高级管理人员仅任职部分年度，并非为按比例)：

姓名	基本薪金		
	2024年(美元)	2025年(美元)	增幅(%)
欧雷强	1,100,000	1,133,000	3.0%
Aaron Rosenberg	620,000	660,000	6.5%
吴晓滨博士	790,410 ⁽¹⁾	862,412 ⁽¹⁾	9.1%
汪来博士	610,591 ⁽¹⁾	659,492 ⁽¹⁾	8.0%
Chan Lee	621,000	654,000	5.3%

(1) 人民币薪金乃按2025年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2025年年度非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5年1月，薪酬委员会批准2025年年度现金激励计划。我们的奖金计划乃基于预先制定可量化目标。

于2025年，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激励奖励中，公司目标及个人表现的比重分别为75%及25%。我们已清楚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公司表现指标，有关指标乃可计量、贯彻应用。

潜在支出范围介乎目标机会的0%至162.5%，以使交付的工资与实际绩效保持一致。162.5%上限计算方法如下：公司部分的权重为75%及公司部分的上限为目标的150%，另加个人部分权重25%及个人部分的上限为目标的200%。此外，2025年年度现金激励计划授予薪酬委员会酌情权，可于其认为适当时下调任何现金激励奖励。

于确定2025年年度现金激励计划下的奖励时，薪酬委员会考虑我们2025年公司目标及延伸目标的达成情况拨投资企业部分。经薪酬委员会批准的2025年公司目标、年初制定的相对目标及各目标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现期内实际达成情况（以本公司目标的百分比呈列）载列如下：

2025年年度非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公司目标	2025年公司主要达成情况	目标比重 (占企业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占企业部分 百分比)	2025年实际 达成情况 (占目标百分比)
达成财务业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达到2025年收入指引53亿美元的上限，同比增长40%。 盈利：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盈利；2025年，产生了4.47亿美元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营业收入及11亿美元的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经调整营业收入。有关我们使用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的调节表，以及2025年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与最具可比性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的调节表，请参阅我们于2026年2月26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年报中10-K表格“第二部第7项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 毛利率及现金：毛利率在80%的中高位区间；现金流量保持正数，资产负债表进一步强化，现金储备超过40亿美元。 	40%	60.0%	60.0% (150%)

2025年公司目标	2025年公司主要达成情况	目标比重 (占企业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占企业部分 百分比)	2025年实际 达成情况 (占目标百分比)
实现商业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悦泽®：稳居BTKi同类药物中全球收入领先地位，在BTKi同类药物中保持美国新患者份额的领先地位。 百泽安®：继续在全球范围内上市百泽安®，以支持建立实体瘤商业基础设施。 	20%	30.0%	28.0% (140%)
加强特许经营及科学领导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液肿瘤产品领导地位：先进的核心血液肿瘤产品组合，包括sonrotoclax及BTK CDAC；两者均在全球3期计划中取得进展。在美国针对R/R MCL提出了申请并在中国针对R/R CLL提出了申请。亦启动了BTK CDAC与匹妥布替尼在R/R CLL/SLL中的3期头对头试验。 实体瘤管线产品：推进CDK4i至3期一线激素阳性、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预计2026年上半年启动）。多项概念验证成果（B7-H4 ADC、PRMT5i、IRAK4 CDAC、GPC3-41BB）；实体瘤及免疫学计划不断扩大。 业务发展：Royalty Pharma以最高9.5亿美元收购百济神州在Amgen的Imdelltra（不包括中国）中最高7%的特许权使用费权益。 	30%	45.0%	45.0% (150%)
继续巩固肿瘤学领域领导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者里程碑：宣布USPTO最终书面裁决，使Pharmacyclics US-803专利的所有索赔无效，并在无需支付赔偿的前提下彻底解决美国百悦泽®专利侵权诉讼。 注册地变更：注册地从开曼群岛迁至瑞士，以支持全球业务拓展及规模化发展。 全球品牌重塑：更名为BeOne Medicines，强化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肿瘤创新企业的企业形象。 	6%	9%	9.0% (15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公司目标	2025年公司主要达成情况	目标比重 (占企业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占企业部分 百分比)	2025年实际 达成情况 (占目标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领导力：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及策略性企业宣传提升公司形象，包括2025年6月成功举办投资者研发日。 企业韧性：强化风险管理架构及业务连续性，以支持持续成长。 			
推动创业文化		4%	6%	6.0%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化：增强数字化及数据基础设施以支持决策制定和创新。 员工敬业度：实现高水准员工敬业度；在员工满意度、生产力、绩效以及对经营模式及合规目标的持续执行方面，本公司在大多数行业中名列前茅。 			
总计		100%	150%	148%

薪酬委员会确定2025年预定公司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具体而言，于2025年，我们在业务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包括上文“2025年业绩亮点”概述的事项。

基于我们于2025年的整体表现，薪酬委员会考虑到本公司年内的出色表现，认为我们的企业表现得分为目标的148%。

于确定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年度现金奖金时，除考虑本公司表现外，薪酬委员会亦考虑个人表现。

按照薪酬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认为，就个人表现而言，欧先生、吴博士及Rosenberg先生各自完成目标的148%。薪酬委员会认为，就个人表现而言，王博士及Lee先生各自达到目标的148%。这些个人表现达至148%，与本公司的整体业绩148%一致。

下表载列2025年激励计划的目标奖励（以占2025年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5年目标现金奖励机会（以美元呈列）及就2025年表现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实际现金奖金付款（已于2026年3月支付）以及实际整体奖金付款（以占目标奖励机会的百分比呈列）。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2025年目标奖励 (占基本薪金 百分比)	2025年 目标奖励机会 (美元)	2025 实际奖金付款 (美元)	2025年 实际奖金付款 (占目标奖励 机会百分比)
欧雷强 ⁽¹⁾	100%	1,133,000	1,676,840	148%
Aaron Rosenberg ⁽²⁾	60%	396,000	586,080	148%
吴晓滨博士	75%	646,809 ⁽³⁾	957,277 ⁽³⁾	148%
汪来博士	60%	395,695 ⁽³⁾	585,629 ⁽³⁾	148%
Chan Lee ⁽⁴⁾	60%	392,400	580,752	148%

(1) 就2026业绩年度(奖金付款将于2027年支付)而言,欧先生的激励目标已提高至110%,与我们可比公司的第25百分位保持一致。

(2) 就2026业绩年度(奖金付款将于2027年支付)而言,Rosenberg先生的激励目标已提高至70%,与我们可比公司的第50百分位保持一致。

(3) 奖金付款乃使用2025年人民币薪金计算,有关款项乃按2025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4) 就2026业绩年度(奖金付款将于2027年支付)而言, Lee先生的激励目标已提高至70%,与我们可比公司的第25百分位保持一致。

股权奖励

我们的股权奖励计划旨在:

- 为所展示的领导能力及表现提供奖励;
- 令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通过奖励条款留用高级管理人员;
- 维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竞争力;及
- 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于日后取得出色表现。

生物制药行业(特别是肿瘤科及我们经营所在地区)市场对合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人才的竞争相当激烈,我们与较我们拥有更丰厚资源的众多公司争夺人才。我们相信股权薪酬在将所付薪酬与实际股东回报直接挂钩的同时提供上升机会,故为我们所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重要一环。

我们通常于各高级管理人员入职时并于每年根据公司及个人表现考核结果,而向其授出股权奖励。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股权组合为50%业绩股份单位、25%期权及25%受限制股份单位,且薪酬委员会认为此股权组合使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保持一致。由于业绩股份单位及受限制股份单位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限额,故授予欧先生的业绩股份单位、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组合可能发生变化。

授予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均由薪酬委员会的批准,或涉及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以及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的股权奖励,由薪酬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除向新入职者授出的股权奖励为一般于雇员开始受雇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授出外,股权奖励通常于每年6月授出。

股权奖励数额视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年度表现评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员会负责审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所有组成部分,以确保总薪酬与我们的目标一致。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期权行使价相当于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收市价的1/13或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的1/13，因此除非股价上升至高于行使价，否则获授人将不能自期权获利。故此，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面临风险，并直接与创造股东价值挂钩。

此外，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按时间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通常于四年内每年按等额分期归属，而我们认为有关安排可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长期创造价值并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们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期权为期十年，并于授出日期第一个周年归属25%股份，其后每月等额归属股份直至当日的第四个周年。

业绩股份单位亦为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高级副总裁的年度股权组合的一部分。于2024年推出的业绩股份单位计划是一项为期三年与业绩挂钩的计划。

总收入为业绩股份单位的绩效指标，将按固定汇率基准计算。绩效期内全部三年的总收入目标乃于三年绩效期开始时设定。业绩股份单位计划的成果是绩效期全部三年的总收入目标的平均值（按固定汇率计算）。业绩股份单位将在3年绩效期结束后，且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的总收入数字最终确定时获归属，而该总收入数字通常于绩效期结束后的次年二月底最终确定。

首个2024年业绩股份单位绩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我们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引，该指引允许豁免披露竞争性敏感前瞻性目标，因为若其包含机密财务资料，有关披露可能对我们造成竞争损害。前瞻性目标反映管理层的内部增长预期，而在我们高度竞争的行业中，其可作为竞争对手的路线图。我们对收入增长的内部预期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扩张假设、管线产品的推进时点、并购讨论、大规模客户及供应商谈判以及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谈判。倘交易对手认为管理层受到激励以在规定绩效期内达到特定收入门槛，则其可使用已披露目标以取得让步。这将使我们将重心转向短期收入里程碑，而偏离我们希望通过业绩股份单位计划实现的长期价值创造目标。

然而，我们可以确认，相关绩效目标已设定于具挑战性的水平，而我们认为该等目标难以达成，需要持续且稳定的绩效才能达到目标水平。根据我们相对于总收入目标的达成情况，授予比例可能为目标业绩股份单位数目的0至200%。有关结果将于业绩确定后，在经核数师批准并由薪酬委员会确认后予以传达。

就涵盖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绩效期的2024年业绩股份单位授予而言，其结果载列如下：

- 在3年绩效期中的首年（2024年）绩效期，基于2024年固定汇率下3,802,000,000美元的总收入业绩（相较于2024年3,635,000,000美元的收入目标），业绩股份单位的授予比例为123%。
- 在3年绩效期中的第二年（2025年）绩效期，基于2025年固定汇率下5,303,000,000美元的总收入业绩（相较于2025年4,210,000,000美元的收入目标），业绩股份单位的授予比例为200%。

就涵盖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绩效期的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授予而言，其结果载列如下：

- 在3年绩效期中的首年（2025年）绩效期，基于2025年固定汇率下5,303,000,000美元的总收入业绩（相较于2025年5,350,000,000美元的收入目标），业绩股份单位的授予比例为95.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赚取的业绩股份单位将在3年绩效期结束后，且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总收入数字最终确定时获归属，而该总收入数字通常于绩效期结束后的次年二月底最终确定。

授予雇员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于雇佣终止时终止。已归属期权的行使权一般于雇佣终止后三个月终止，但身故或伤残除外。于行使期权前，期权持有人不会就期权涉及的股份拥有任何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权利。作为我们持续审查薪酬策略及惯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根据薪酬顾问的建议，确定股权激励类别的适当组合。薪酬委员会相信，精心设计的股权组合可确保财富创造与股份表现持续挂钩，并协助留用雇员。薪酬委员会可能会调整奖励类别的组合或批准将不同类别的奖励加入本公司的整体薪酬策略。视乎薪酬委员会对所提供总薪酬方案的评估，就新建立、延续或扩大的雇佣关系而授出的奖励可能涉及不同股权激励组合。

此外，于2025年，授予董事会成员或执行管理层的任何股份、期权或其他基于股权的薪酬均未被质押或用作抵押品。本公司不允许质押与薪酬相关的股权工具，除非已获内幕交易合规官或审计委员会批准。

再者，我们经修订的股权计划消除了任意股份回收，这意味着因缴税而扣留或以行使价提交的股份将不会退回股份储备，而此做法亦与我们目前和以往的做法一致。

就各高级管理人员表现的年度考核而言，于2025年6月，董事会及／或薪酬委员会批准当时在任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股权激励奖励。

下表载列于2025年6月授予当时在任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股权激励奖励：

姓名	期权奖励			受限制股份单位／业绩股份单位奖励		
	期权奖励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允价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价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单位／业绩 股份单位奖励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允价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允价值总额 (美元)
欧雷强	348,374	3,749,967	20.26	555,178	11,249,615	14,999,582
Aaron Rosenberg	119,873	1,290,337	20.26	191,035	3,870,957	5,161,294
吴晓滨博士	232,245	2,499,932	20.26	370,123	7,499,831	9,999,762
汪来博士	162,565	1,749,882	20.26	686,972	15,249,603	16,999,486
Chan Lee	88,244	949,876	20.26	140,634	2,849,678	3,799,554

2025年年度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标准组成为50%业绩股份单位、25%期权及25%受限制股份单位，而我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年度奖励使用该组合形式授出。

于2025年12月，汪来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在此职位上，汪博士将监督研发职能及其他职能，包括业务发展及联盟管理。为表彰汪博士的晋升，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单位形式授出10,000,000美元的一次性股权激励奖励，将每年分四期等额归属，但根据雇佣协议的条款在若干指定终止事件后加速归属。汪博士的一次性晋升奖励已于2025年12月31日授出，以表彰汪博士在推进本公司管线产品、推动长期价值创造及确保持续的科学领导地位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于2025年授予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以及按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会计准则汇编”）第718号议题确定该等奖励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载于下表的2025年授出以计划为基础的奖励。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们向所有全职雇员提供的广泛福利（可能因受雇地点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福利（医疗、牙科及视力保险）、人寿及残疾保险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们于中国的全职雇员（包括部分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政府要求的界定供款计划，据此，雇员获提供退休福利、医疗保障、雇员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国劳动法规要求我们的中国附属公司按雇员薪金的百分比就该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们的美国附属公司为美国的合资格雇员（包括全职或兼职雇员）设立401(k)退休计划，其中包括部分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供机会以税前、Roth或税后的方式存储退休金。根据401(k)计划，参与者将可选择按法例规定的年度上限（于2025年为23,500美元）作出供款，自参与者达50岁的年份开始可额外供款不超过7,500美元。于2025年，我们的美国附属公司以美元对美元配对供款，以合资格薪酬6%为上限，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年度奖金。

根据第四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2018员工购股计划”），我们的雇员（包括部分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有机会通过扣除薪金按美国税务合格基准以折让价购买普通股（包括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2018员工购股计划旨在符合国内税收守则第423条项下的“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要求。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目标为鼓励雇员（包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我们的股东，并令其与其他股东的利益更趋一致。由于首席执行官拥有我们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参与2018员工购股计划的资格。

我们不将额外补贴或其他个人福利视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不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额外补贴，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们认为有关安排就协助个别人士履行职责、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属适当之举。例如，由于国际税制复杂，我们为部分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税项均衡及报税服务报销。未来，我们可能会于有限情况下提供额外补贴或其他个人福利。日后所有有关额外补贴或其他个人福利的安排将由薪酬委员会批准及定期检讨。

我们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雇佣协议享有若干离职及／或控制权变更保障，详情载于下文“与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协议”。我们提供离职及控制权变更福利的目的是提供充分现金持续保障，以使我们的管理人员将其全部时间及精力专注于业务需求而非各自职位的潜在影响，同时确保遵守适用的瑞士法律法规。我们愿意将潜在应付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补偿金的金额固定下来，而非在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之时磋商离职补偿金。

2026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于2026年2月，薪酬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基于本公司及个人于2025年的表现，经比较2026年可比公司类似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后，批准截至2026年3月1日在任的五名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欧先生、Rosenberg先生、吴博士、汪博士及Lee先生）的基本薪金按业绩加薪。汪来博士于2026年1月1日获得加薪，同时晋升为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据此其扩大的工作范围亦包括其职权范围内的业务发展及联盟管理。下表载列获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金调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2026年基本薪金现时位于或低于当前可比公司的第25百分位，以与我们的薪酬理念保持一致。

姓名	基本薪金		
	2025年(美元)	2026年(美元)	增幅(%)
欧雷强	1,133,000	1,250,000	10.0%
Aaron Rosenberg	660,000	719,400	9.0%
吴晓滨博士	862,412 ⁽¹⁾	914,157 ⁽¹⁾	6.0%
汪来博士	750,000 ⁽¹⁾	783,750 ⁽¹⁾	4.5%
Chan Lee	654,000	693,240	6.0%

(1) 人民币薪金乃按2025年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2) 汪博士于2025年的基本薪金金额反映其自2026年1月1日起获得的晋升加薪(15%)后的基本薪金。汪博士于2026年的基本薪金金额反映汪博士自2026年3月1日起获得的绩效加薪(4.5%)。

2026年奖金目标增加

对于2026年奖金年度（于2027年派付），我们已进行下列奖金目标变更：

- 欧雷强的奖金目标由100%增至110%，与第25百分位一致。
- Aaron Rosenberg的奖金目标由60%增至70%，与第50百分位一致。
- Chan Lee的奖金目标由60%增至70%，与第25百分位一致。

2026年奖金计划设计

对于2026年业绩年度，我们将按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绩效因素将奖金调整为100%权重，以符合我们的过往惯例。

从2026年业绩年度（2027年3月派付奖金）开始，薪酬委员会批准了对适用于公司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激励计划设计的修改。在此更新的结构下，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激励奖金将100%取决于本公司绩效目标（即财务和战略指标）的实现，最高派付200%。

该变动与我们根据企业绩效因素（“企业绩效因素”）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年度激励奖金的过往惯例一致，这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团队共同问责模式。作为企业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综合财务及战略业绩拥有最大影响力。此外，该变动简化了年度激励框架，符合股东利益。请注意，仅当构成100%目标基准的所有四个目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绩效时，方可考虑公司绩效超过150%。倘四个目标中的任何一个低于100%的目标，则企业绩

效因素的最高上限为150%。这种结构将确保超额派付(150%-200%)反映均衡的、企业范围内的卓越表现。倘其他目标取得显著表现，则薪酬委员会保留酌情权可超过150%，但每个目标的达成率合计最高不得超过200%。

2026年股权设计

薪酬委员会全面检讨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公司的战略优先事项、股东利益及不断变化的市场惯例。作为该检讨的一部分，该委员会批准于2026年开始重新设计股权计划，旨在减少整体股权支出，同时保持计划的竞争力及可持续性。重新设计的计划减少了整个组织股权奖励的总授予价值。有关调整适用于雇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该经修订的股权框架适当地推动了长期价值的创造和保留，并符合本公司当前的业务需求及股东期望。

薪酬政策及常规

向首席执行官及／或首席财务官授出股权

目前，我们所有雇员(包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资格参与2016计划。所有新全职雇员于入职时获授期权及／或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若干在职雇员符合资格根据表现每年及于晋升至承担更大责任的职位时获得期权及／或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薪酬委员会已授权首席执行官及／或首席财务官根据2016计划向新雇员以及就升职及年度激励计划授出股权奖励，而于各情况下，不包括向高级副总裁或以上级别雇员或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十六节的雇员授出奖励。其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个人的期权相关股份价值及受限制股份单位价值，必须介乎薪酬委员会就有关奖励具体制定的职位之范围内，而其任何一人于期内可授予的期权相关股份总额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必须符合薪酬委员会就该等奖励制定的具体限额。期权行使价相等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及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的1/13中较高者。就向高级副总裁或以上级别雇员以外的新入职雇员授出期权奖励及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言，首席执行官及／或首席财务官获授权批准有关新入职雇员的奖励，而有关奖励通常于雇员入职日期后该历月的最后交易日授出。就高级副总裁或以上级别雇员以外的雇员升职而授出的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奖励而言，欧雷强先生或Aaron Rosenberg先生获授权批准有关升职的奖励。我们须编制根据授权而授出的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清单，并定期向薪酬委员会汇报有关奖励。

持股政策

于2019年2月，我们采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的持股政策(于2024年9月及2025年5月进一步修订)，以进一步使本公司领导层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该政策规定首席执行官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权；总裁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权；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权；及各非雇员董事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会现金袍金五倍的股权。新委任或获选人士须于五年内达致符合持股政策的规定。仅以下拥有或持有的股份类型于确定个人是否符合

合我们的持股策略时予以考虑：(i)直接拥有的股票；(ii)根据证券交易法第13d-3条确定的“实益拥有”股票；(iii)由董事担任合伙人、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持有的股票；(iv)所持有或递延的已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股票；(v)已经获得但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的相关股票；及(vi)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股票。以下类型的股份于确定是否符合持股策略时不会予以考虑：(i)已归属但尚未行使的期权；(ii)未归属的期权；(iii)尚未获得的业绩股份单位；及(iv)本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未归属股权激励。是否符合我们的持股策略乃每年于每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我们的持股策略。

内幕交易政策及对冲政策

董事会采纳规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顾问进行的证券交易的内幕交易政策。董事会亦采纳了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特别交易程序，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内幕交易合规管理人可能不时指定的顾问的证券交易。本公司相信，内幕交易政策及特别交易程序乃经合理设计，以促进遵守内幕交易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上市准则。

我们的内幕交易政策明确禁止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特定其他雇员进行沽空交易。除非经内幕交易合规管理人或审计委员会批准而进行有关交易，否则内幕交易政策明确禁止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特定其他雇员进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认购、认沽或其他衍生证券，或提供与我们任何证券的所有权具有同等经济效果，或自证券价值任何变动中直接或间接获利的机会之任何衍生证券；或有关本公司证券的其他对冲交易。此外，内幕交易政策明确禁止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特定其他雇员使用本公司证券作为保证金账户的抵押品。无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特定其他雇员可质押本公司证券，以作为贷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现有质押），除非质押经内幕交易合规管理人或审计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在从事本公司证券交易时遵守适用的内幕交易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任何交易所的上市准则。

第10b5-1条计划

我们规管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证券交易的政策允许董事、高级职员及若干其他人士订立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0b5-1条的交易方案。根据该等交易方案，个别人士于实施交易方案后，即放弃对有关交易的控制权。因此，该等方案下的销售可能于任何时间发生，包括可能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时或紧随其后发生。

追回政策

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已根据纳斯达克上市规则于2025年5月27日采纳我们的经修订薪酬追回政策。薪酬追回政策的副本已存档为我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10-K表格的97号附文。须受该政策规限，在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因严重不遵守任何财务报告规定（不论是否有任何过失或不当行为）而须就过往刊发的财务资料编制重述的情况下，该政策允许本公司向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特定雇员追回错误授予的基于激励的薪酬，该薪酬乃与财务报告措施挂钩。基于激励的薪酬包括根据财务报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基于业绩的受

限制股份单位) 获授、赚取或归属的任何薪酬。该政策进一步允许本公司就该等人士严重疏忽、故意行为失当或欺诈的情况，追回所有基于股权的薪酬(即使并非与财务报告措施挂钩)。

有关授予若干股权激励的政策及惯例

我们通常于各列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入职时并于每年根据公司及个人表现考核结果，而向其授出股权激励。薪酬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审阅本公司上一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本公司下一财政年度的财务计划及策略，并在该等审阅的基础上批准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下一财政年度的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授出日期过往一直设定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或前后，该日期通常提前较长时间确定。薪酬委员会认为，基于预先设定的日期保持授予惯例的一致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于确定股权激励时间及条款时不会考虑重大非公开资料，且本公司并未通过操纵重大非公开资料的披露时间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价值。

薪酬风险评估

我们相信，尽管向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提供的部分薪酬与表现挂钩，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并无鼓励承担过度或不必要的风险，此乃主要由于我们的薪酬计划旨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持续专注于短期及长期战略目标，特别是有关我们的绩效工资薪酬理念。因此，我们不认为薪酬计划有合理可能性会对我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薪酬委员会报告

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得视作(1)“要约资料”、(2)“提交”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3)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条或(4)须遵守证券交易法第18条的责任。本报告不得视作以提述方式纳入根据证券交易法或证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有关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薪酬委员会已根据S-K规例第402(b)项的规定与管理层审阅及讨论“薪酬讨论及分析”。根据有关审阅及讨论，薪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将有关章节载入本通函，并以提述方式载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10-K表格形式呈现的美股年度报告。

薪酬委员会

Margaret Dugan博士(主席)

Ranjeev Krishana

易清清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关于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给予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赚取及支付予其的总薪酬资料。

请注意，2025年，本公司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的总薪酬超过了首席执行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授予其授出日期公允价值为10.0百万美元的一次性晋升股权奖励，以表彰其职责范围的扩大。这一结果并不代表本公司整体高管薪酬结构中的薪酬层级发生变化。未来，首席执行官在目标薪酬方面仍是薪酬最高的高管。

姓名 及主要职位	年度	年度薪金 (美元)	股份奖励 (美元) ⁽¹⁾ — 受限制 股份单位及 业绩股份 单位	期权奖励 (美元) ⁽¹⁾	非股权激励 计划薪酬 (美元)	所有 其他薪酬 ⁽¹³⁾ (美元)	总计
欧雷强， 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025年	1,133,000	11,249,615	3,749,967	1,676,840 ⁽²⁾	133,829 ⁽¹⁰⁾	17,943,521
	2024年	1,100,000	11,999,768	5,999,924	1,540,000 ⁽⁶⁾	196,747	20,836,439
	2023年	871,000	5,499,851	10,999,987	1,132,300 ⁽⁷⁾	403,692	18,906,830
Aaron Rosenberg， 首席财务官							
	2025年	660,000	3,870,957	1,290,337	586,080 ⁽²⁾	21,000 ⁽⁹⁾	6,428,374
	2024年	620,000 ⁽¹³⁾	3,333,177	1,666,662	520,800 ⁽⁶⁾	9,539	6,150,178
吴晓滨博士，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25年	862,412 ⁽³⁾	7,499,831	2,499,932	957,277 ⁽²⁾⁽³⁾	209,999 ⁽³⁾⁽¹¹⁾	12,029,451
	2024年	790,978 ⁽⁴⁾	6,199,944	3,099,954	830,527 ⁽⁴⁾⁽⁶⁾	216,690 ⁽⁴⁾	11,138,093
	2023年	756,345 ⁽⁵⁾	3,099,836	6,199,947	737,437 ⁽⁵⁾⁽⁷⁾	206,604 ⁽⁵⁾	11,000,169
汪来博士， 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							
	2025年	659,492 ⁽³⁾	15,249,603	1,749,882	585,629 ⁽²⁾⁽³⁾	74,704 ⁽³⁾⁽¹²⁾	18,319,310
	2024年	611,031 ⁽⁴⁾	4,133,190	2,066,608	513,266 ⁽⁴⁾⁽⁶⁾	78,356 ⁽⁴⁾	7,402,451
	2023年	585,558 ⁽⁵⁾	2,066,490	4,133,298	456,735 ⁽⁵⁾⁽⁷⁾	74,485 ⁽⁵⁾	7,316,566
Chan Lee，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							
	2025年	654,000	2,849,678	949,876	580,752 ⁽²⁾	21,000 ⁽⁸⁾	5,055,306
	2024年	621,000	2,399,763	1,199,985	434,700 ⁽⁶⁾	20,700	4,676,148
	2023年	600,000	1,014,247	2,028,619	390,000 ⁽⁷⁾	16,500	4,049,36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该等金额指于2025年、2024年及2023年授予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如适用)于授出日期按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第718项议题计算的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奖励的估值所用的假设与我们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10-K表格中所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的讨论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额反映该等奖励的会计开支总额,且未必与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将予确认的实际价值一致。就业绩股份单位奖励而言,该等金额反映基于可能成就的相关奖励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2025年就业绩股份单位授出的业绩股份单位奖励最大潜在价值(假设绩效达到最高水平)为:欧先生—14,999,662美元;吴博士—9,999,950美元;汪博士—6,999,596美元;Rosenberg先生—5,161,451美元;以及Lee先生—3,799,570美元。
- (2) 指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如适用)所批准并于2026年支付的2025年与表现挂钩的现金激励奖金。
- (3) 以人民币支付的款项乃按2025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 (4) 以人民币支付的款项乃按2024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1美元换算为美元。
- (5) 以人民币支付的款项乃按2023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415美元换算为美元。
- (6) 指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如适用)所批准并于2025年支付的2024年与表现挂钩的现金激励奖金。
- (7) 指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如适用)所批准并于2024年支付的2023年与表现挂钩的现金激励奖金。
- (8) 该金额反映我们的401(k)计划项下公司向Chan Lee作出的供款21,000美元。
- (9) 该金额反映我们的401(k)计划项下公司向Aaron Rosenberg作出的供款21,000美元。
- (10) 包括401(k)项下供款21,000美元、由雇主支付的医疗保险费用60,563美元、报税及税务咨询服务费用34,574美元、欧先生于2025年作为外派人员在中国任职期间(2025年1月至5月)的中国汽车福利17,691美元。汽车福利包括汽车租赁、司机及汽车使用相关成本。为了留住高级管理人员,就这种级别的首席执行官的独特经验和专业知识而言,这些福利在市场上并不罕见。
- (11) 包括由雇主支付的医疗保险费用11,322美元、房屋津贴5,004美元、税务咨询服务费用22,004美元及汽车福利171,670美元。汽车福利包括汽车租赁及汽车津贴。为了留住高级管理人员,就这种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特经验和专业知识而言,这些福利在市场上并不罕见。
- (12) 包括由雇主支付的医疗保险费用22,344美元、房屋津贴5,004美元及汽车福利47,356美元。汽车福利包括汽车租赁、司机及汽车使用相关成本。为了留住高级管理人员,就这种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特经验和专业知识而言,这些福利在市场上并不罕见。
- (13) 本薪酬概要表“所有其他薪酬”一栏呈报的金额乃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披露要求而编制,因此可能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薪酬报告中“其他薪酬”一栏呈报的其他金额不一致,瑞士薪酬报告乃根据《瑞士债法典》及瑞士披露规则而编制。

授出以计划为基础的奖励

下表呈列有关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授出以计划为基础的奖励的资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据非股权 激励计划奖励的 估计未来支付额 ⁽¹⁾		根据股权 激励计划奖励 估计未来支付额 ⁽²⁾			所有其他 股份奖励： 股份或 单位数目 (#普通股) ⁽³⁾	所有其他 期权奖励： 证券相关 期权数目 (#普通股) ⁽⁴⁾	股份及 期权奖励的 行使或 基准价格 (美元/股) ⁽⁵⁾	股份及 期权奖励 于授出日期 的公允价值 (美元) ⁽⁶⁾
		目标 (美元)	上限 (美元)	门槛 (#)	目标 (#)	上限 (#)				
欧雷强										
		1,133,000	1,841,125							
	6/10/2025			185,062	370,123	740,246				7,499,831
	6/10/2025						185,055			3,749,784
	6/10/2025							348,374	20.26	3,749,967
吴晓滨博士										
		646,809 ⁽⁷⁾	1,051,065 ⁽⁷⁾							
	6/10/2025			123,377	246,753	493,506				4,999,975
	6/10/2025						123,370			2,499,856
	6/10/2025							232,245	20.26	2,499,932
Aaron Rosenberg										
		396,000	643,500							
	6/10/2025			63,681	127,361	254,722				2,580,726
	6/10/2025						63,674			1,290,231
	6/10/2025							119,873	20.26	1,290,337
汪来博士										
		395,695 ⁽⁷⁾	643,004 ⁽⁷⁾							
	6/10/2025			86,359	172,718	345,436				3,499,798
	6/10/2025						86,359			1,749,899
	6/10/2025							162,565	20.26	1,749,882
	12/31/2025						427,895			9,999,906
Chan Lee										
		327,000	531,375							
	6/10/2025			46,878	93,756	187,512				1,899,785
	6/10/2025						46,878			949,893
	6/10/2025							88,244	20.26	949,87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非股权激励计划奖励包括根据于2025财政年度内达成预设表现标准的情况赚取的与表现挂钩的现金奖金。有关确定2025年现金激励奖金的详情载于上文“2025年年度非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的奖金计划并无任何最低水准。
- (2) 业绩股份单位将在绩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后归属,并由薪酬委员会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项下的收入金额最终确定后尽快确定。奖励的授予取决于业绩表现,具体考核三个权重相等的年度总收入目标。每年批次的所得在获悉该期间的财务表现后确定,所有所得奖励将在3年期结束后归属及分派(在薪酬委员会确定所得后)。
- (3) 基于时间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受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以时间为基础的归属时间表所规限,有关时间表载于下表于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权激励的脚注。
- (4) 期权受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以时间为基础的归属时间表所规限,有关标准载于下表于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权激励的脚注。
- (5) 该等期权的行使价相等于(a)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在纳斯达克收市价的1/13及(b)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的1/13(以较高者为准)。
- (6) 该等金额指于2025年授予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期权奖励及受限制股份单位于授出日期按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第718项议题计算的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奖励的估值所用的假设与我们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10-K表格中所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的讨论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额反映该等奖励的会计开支总额,且未必与列名高级管理人员将予确认的实际价值一致。
- (7) 以人民币支付的款项乃按2025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权奖励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关普通股数目。

姓名	开始归属日期	期权奖励 ⁽¹⁾				股份奖励			
		尚未行使 期权相关 证券数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权相关 证券数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权 行使价 (美元)	期权 届满日期	尚未归属 股份数目 (#普通股) ⁽²⁾	尚未归属 股份或股份 单位市值 (美元) ⁽³⁾	尚未获得 股份、单位 或其他权利 (#普通股) ⁽⁴⁾	尚未获得 股份、单位 或其他权利 的市场或派 付金额价值 (美元) ⁽⁵⁾
欧雷强									
	7/13/2016	2,047,500	—	2.84	11/15/2026				
	6/30/2017	934,999	—	7.70	9/26/2027				
	4/30/2018	996,801	—	13.04	4/29/2028				
	6/26/2018	1,310,088	—	12.34	6/25/2028				
	6/5/2019	2,193,282	—	9.23	6/4/2029				
	6/17/2020	1,821,976	—	13.42	6/16/2030				
	6/16/2021	906,906	—	26.53	6/15/2031				
	6/22/2022	1,651,663	236,015	11.98	6/21/2032				
	6/22/2022					83,512	1,951,675		
	6/15/2023	843,609	506,298	16.41	6/14/2033				
	6/15/2023					177,827	4,155,817		
	6/5/2024	346,424	577,551	12.23	6/4/2034				
	6/5/2024					528,060 ⁽⁷⁾	12,340,762	163,488	3,820,715
	6/5/2024					367,848	8,596,608		
	6/10/2025	—	348,374	20.26	6/9/2035				
	6/10/2025					117,936 ⁽⁸⁾	2,756,164	246,753	5,766,618
	6/10/2025					185,055	4,324,735		
Aaron Rosenberg									
	8/9/2024	78,247	142,740	14.06	8/8/2034				
	8/9/2024					127,595 ⁽⁷⁾	2,981,895	39,533	923,886
	8/9/2024					88,920	2,078,060		
	6/10/2025	—	119,873	20.26	6/9/2035				
	6/10/2025					40,573 ⁽⁸⁾	948,191	84,916	1,984,487
	6/10/2025					63,674	1,488,06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开始归属日期	期权奖励 ⁽¹⁾				股份奖励			
		尚未行使 期权相关 证券数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权相关 证券数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权 行使价 (美元)	期权 届满日期	尚未归属 股份数目 (#普通股) ⁽²⁾	尚未归属 股份或股份 单位市值 (美元) ⁽³⁾	股权激励 计划奖励： 尚未获得的 股份、单位 或其他权利 (#普通股) ⁽⁴⁾	股权激励 计划奖励： 尚未获得的 股份、单位 或其他权利 的市场或派 付金额价值 (美元) ⁽⁵⁾
吴晓滨博士									
	6/16/2021	483,678	—	26.53	6/15/2031				
	6/22/2022	176,094	132,977	11.98	6/21/2032				
	6/22/2022					46,969	1,097,666		
	6/15/2023	475,449	285,402	16.41	6/14/2033				
	6/15/2023					100,243	2,342,679		
	6/5/2024	59,760	298,376	12.23	6/4/2034				
	6/5/2024					272,805 ⁽⁷⁾	6,375,453	84,487	1,974,461
	6/5/2024					190,060	4,441,702		
	6/10/2025	—	232,245	20.26	6/9/2035				
	6/10/2025					78,624 ⁽⁸⁾	1,837,443	164,502	3,844,412
	6/10/2025					123,370	2,883,157		
汪来博士									
	6/26/2018	364,208	—	12.34	6/25/2028				
	6/5/2019	558,285	—	9.23	6/4/2029				
	6/17/2020	525,564	—	13.42	6/16/2030				
	6/16/2021	332,527	—	26.53	6/15/2031				
	6/22/2022	619,229	88,647	11.98	6/21/2032				
	6/22/2022					31,304	732,486		
	6/15/2023	316,810	190,424	16.41	6/14/2033				
	6/15/2023					66,833	1,561,887		
	6/5/2024	119,340	198,913	12.23	6/4/2034				
	6/5/2024					181,857 ⁽⁷⁾	4,249,998	56,329	1,316,409
	6/5/2024					126,711	2,961,236		
	6/10/2025	—	162,565	20.26	6/9/2035				
	6/10/2025					55,029 ⁽⁸⁾	1,286,028	115,154	2,691,149
	6/10/2025					86,359	2,018,210		
	12/31/2025					427,895	9,999,90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开始归属日期	期权奖励 ⁽¹⁾				股份奖励			
		尚未行使 期权相关 证券数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权相关 证券数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权 行使价 (美元)	期权 届满日期	尚未归属 股份数目 (#普通股) ⁽²⁾	尚未归属 股份或股份 单位市值 (美元) ⁽³⁾	尚未获得 股份、单位 或其他权利 (#普通股) ⁽⁴⁾	股权激励 计划奖励： 尚未归属的 股份、单位 或其他权利 的市场或派 付金额价值 (美元) ⁽⁵⁾
Chan Lee									
	7/29/2022					29,003	677,800		
	8/5/2022	5,226	27,846	14.96	8/4/2032				
	6/15/2023	6,890	93,587	16.41	6/14/2033				
	6/15/2023					32,799	766,513		
	6/5/2024	5,148	115,518	12.23	6/4/2034				
	6/5/2024					105,599 ⁽⁷⁾	2,467,849	32,695	764,082
	6/5/2024					73,567	1,719,261		
	6/10/2025	—	88,244	20.26	6/9/2035				
	6/10/2025					29,874 ⁽⁸⁾	698,155	62,504	1,460,718
	6/10/2025					46,878	1,095,539		

-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外，每份期权涉及的25%普通股于开始归属日期的首个周年日可予行使，其余可于其后连续36个月份内均等分批行使，但须视乎是否继续任职而定。每份期权的可行使性将于控制权变更及/或若干资格终止事件发生后加速，前提是汪博士的期权不受加速归属限制。
-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外，该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涉及的25%普通股于开始归属日期的每个周年日归属，但须持续服务。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控制权变更及/或若干资格终止事件发生后加速归属，前提是汪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不受加速归属限制。
-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单位及已获得但未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23.37美元的价格（即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的最后营业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303.81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兑换为普通股基准））计算。
- 业绩股份单位（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将在绩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后归属，并由薪酬委员会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项下的收入金额最终确定时尽快确定。奖励的授予取决于业绩表现，具体考核三个权重相等的年度总营收目标。每年批次的所得在获悉该期间的财务表现后确定，所有所得奖励将在3年期结束后归属及分派（在薪酬委员会确定所得后）。
-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及尚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23.37美元的价格（即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的最后营业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303.81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兑换为普通股基准））计算。
- 每份期权涉及的普通股的20%于归属开始日期第一个周年日可行使，而余额可于其后分48个月连续每月等额分期行使，但视是否继续受雇而定。于控制权变动及/或若干资格终止事件后，每份期权的可行使性将加速。
-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2025年期间的表现获得的且于三年业绩期结束时仍有资格归属的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部分。
-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2025年期间的表现获得的且于三年业绩期结束时仍有资格归属的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部分。

已行使的期权及已归属的股份

下表载列有关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权及归属受限制股份奖励或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资料。

姓名	期权奖励		股份奖励	
	于行使时所获得的股份数目 (#普通股)	于行使时所变现的价值 (美元) ⁽¹⁾	于归属时所获得的股份数目 (#普通股)	于归属时所变现的价值 (美元) ⁽²⁾
欧雷强	10,100,493	182,489,199	331,604	6,599,096
Aaron Rosenberg	—	—	29,627	686,275
吴晓滨博士	3,192,241	30,041,946	179,920	3,580,845
汪来博士	—	—	120,341	2,395,266
Chan Lee	368,459	3,726,673	69,914	1,506,811

- (1) 于行使期权奖励时所变现的价值并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时获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项，但有关价值乃通过将行使时获得的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每次行使时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 (2) 于归属时所变现的价值乃按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归属日期在纳斯达克的每股收市价的1/13乘以所归属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计算。

与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协议

自2025年5月27日起，我们完成将注册管辖地从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并将我们的英文名称由“BeiGene, Ltd.”变更为“BeOne Medicines Ltd.”。就我们进行迁址而言，于2025年5月27日，相关BeOne附属公司与我们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签订新高管雇佣协议，如下文所述。

欧雷强

BeOne USA与欧雷强签订了一份高管聘用协议（“欧雷强聘用协议”），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该聘用协议取代欧先生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先前于2017年4月25日签订的雇佣协议。

根据欧雷强雇佣协议，欧先生继续担任本集团首席执行官。欧先生的基本年薪为1,133,000美元，可由董事会酌情上调，并有资格根据本集团适用的奖金计划获得相当于其基本薪金100%的年度目标奖金（视乎个人及公司表现而定）。

于“合格终止”（定义见BeOne USA在无“理由”情况下终止雇佣或欧先生因“合理原因”辞职）后，欧先生有权获得12个月的通知期（“合格终止通知期”）。欧先生将享有以下权益：(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于相关历年年度奖金的款项；(i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享受集团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视力福利；及(ii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开始前有关表现年度按比例计算的部分年度奖金（按实际表现相关比例计算，并于相关表现年度下一个历年的3月15日前

支付)。在欧先生于资格终止通知(定义见欧雷强雇佣协议)发出后60天内签立且未撤销一般索赔免责的前提下,其有权加速获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权激励的归属,该等奖励原本应在欧先生自免责生效日期起继续受雇24个月后归属,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激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或目标表现(就将于有关24个月期间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而定。此外,根据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签立的额外免责,欧先生可行使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的期限将延长至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12个月或购股权的届满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所有股权激励亦于控制权变动(定义见欧雷强雇佣协议)时悉数归属,不论是否发生雇佣终止。

欧先生亦有权获得若干额外福利,包括美国及非美国税务申报的报税协助、非美国所得税的税务平衡支付、合理的财务规划协助及Hart-Scott-Rodino申请费用报销(包括税务总额)。

欧先生的雇佣属自愿性质,如上文所述可在12个月通知后终止,且其须遵守惯例限制性约定,包括于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招揽客户及雇员,并持续承担与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责任。

Aaron Rosenberg

BeOne USA与Aaron Rosenberg签订了一份高管聘用协议(“Aaron Rosenberg聘用协议”),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该协议取代Rosenberg先生与BeiGene USA, Inc.先前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的委聘函。

根据Aaron Rosenberg雇佣协议,Rosenberg先生继续担任本集团首席财务官,并向首席执行官汇报。Rosenberg先生的基本年薪为660,000美元,可由董事会酌情上调,并有资格根据本集团的年度奖金计划获得相当于其基本薪金60%的年度目标奖金(视乎个人及公司表现而定)。

倘“合格终止”(定义见BeOne USA在无“理由”情况下终止雇佣或Rosenberg先生因“合理原因”辞职),Rosenberg先生有权获得12个月合格终止通知期。Rosenberg先生将享有以下权益:(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于相关历年年度奖金的款项;(i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享受集团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视力福利;及(ii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开始前有关表现年度按比例计算的部分年度奖金(按实际表现相关比例计算,并于相关表现年度下一个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在Rosenberg先生于资格终止通知(定义见Aaron Rosenberg雇佣协议)发出后60天内签立且未撤销一般索赔免责的前提下,其有权加速获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权激励的归属,该等奖励原本应在Rosenberg先生自免责生效日期起继续受雇18个月后归属,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激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或目标表现(就将于有关18个月期间完成的表现期间)而定(如适用)。此外,根据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签立的额外免责,Rosenberg先生可行使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的期限将延长至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12个月或购股权的届满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倘资格终止于控制权变动(定义见Aaron Rosenberg雇佣协议)后24个月内发生,则所有未归属的与时间挂钩的股权激励将全面加速,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激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或目标表现(就尚未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而定。

Rosenberg先生的雇佣属自愿性质,如上文所述可在12个月通知后终止,且其须遵守惯例限制性约定,包括于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招揽客户及雇员,并持续承担与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责任。

吴晓滨博士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 本公司附属公司)与吴晓滨博士签订了一份高管聘用协议(“吴晓滨聘用协议”), 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该协议取代吴博士与同一实体于2018年4月28日订立的先前雇佣协议及该若干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的经修订及重述雇佣分配协议。

根据吴晓滨雇佣协议, 吴博士继续担任本集团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吴博士的基本年薪为人民币6,004,838元, 可由董事会酌情上调, 并有资格获得相当于其基本薪金75%的年度目标奖金(视乎个人及公司表现而定)。

倘“合格终止”(定义见百济神州北京在无“理由”情况下终止雇佣或吴博士因“合理原因”辞职), 吴博士有权获得12个月合格终止通知期。吴博士将享有以下权益:(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于相关历年年度奖金的款项;(i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享受集团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视力福利;及(ii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开始前有关表现年度按比例计算的部分年度奖金(按实际表现相关比例计算, 并于相关表现年度下一个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在吴博士于合格终止通知(定义见吴晓滨雇佣协议)发出后60天内签立且未撤销一般索赔免责的前提下, 其有权加速获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权激励的归属, 该等奖励原本应在吴博士自免责生效日期起继续受雇18个月后归属, 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激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或目标表现(就将于有关18个月期间完成的表现期间)而定(如适用)。此外, 根据合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签立的额外免责, 吴博士可行使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的期限将延长至合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12个月或购股权的届满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倘合格终止于控制权变动(定义见吴晓滨雇佣协议)后24个月内发生, 则所有未归属的与时间挂钩的股权激励将全面加速, 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激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或目标表现(就尚未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而定。

吴博士的雇佣为期三年, 如上文所述可在12个月通知后终止, 且其亦须遵守惯例限制性约定, 包括于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招揽客户及雇员, 并持续承担与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责任。

汪来博士

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汪来博士签订了一份高管聘用协议(“汪来聘用协议”), 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该协议取代汪博士与同一实体于2021年12月30日订立的先前雇佣协议。

根据汪来雇佣协议, 汪博士继续担任本集团全球研发负责人。汪来博士晋升为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 并向首席执行官汇报, 且该雇佣协议仍然有效。汪博士的基本年薪为人民币4,590,417元, 可由董事会酌情上调, 并有资格根据本集团的年度奖金计划获得相当于其基本薪金60%的年度目标奖金(视乎个人及公司表现而定)。

倘“合格终止”(定义见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无“理由”情况下终止雇佣或汪博士因“合理原因”辞职), 汪博士有权获得12个月合格终止通知期。汪博士将享有以下权益:(i)于合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于相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历年年度奖金的款项；(i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享受集团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视力福利；及(ii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开始前有关表现年度按比例计算的部分年度奖金(按实际表现相关比例计算，并于相关表现年度下一个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在汪博士于资格终止通知(定义见汪来雇佣协议)发出后60天内签立且未撤销一般索赔免责的前提下，其有权加速获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权奖励的归属，该等奖励原本应在汪博士自免责生效日期起继续受雇18个月后归属，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奖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或目标表现(就将于有关18个月期间完成的表现期间，如适用)而定。此外，根据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签立的额外免责，汪博士可行使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的期限将延长至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12个月或购股权的届满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倘资格终止于控制权变动(定义见汪来雇佣协议)后24个月内发生，则所有未归属的与时间挂钩的股权奖励将全面加速，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奖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或目标表现(就尚未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而定。

汪博士的雇佣为期三年，如上文所述可在12个月通知后终止，且其亦须遵守惯例限制性约定，包括于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招揽客户及雇员，并持续承担与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责任。

Chan Lee

BeOne USA与Chan Lee签订了一份高管聘用协议(“Chan Lee聘用协议”)，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该协议取代Lee先生与BeiGene USA, Inc.先于2022年6月14日签订的委聘函。

根据Chan Lee雇佣协议，Lee先生继续担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并向首席执行官汇报。Lee先生的基本年薪为654,000元，可由董事会酌情上调，并有资格根据本集团的年度奖金计划获得相当于其基本薪金60%的年度目标奖金(视乎个人及公司表现而定)。

倘“合格终止”(定义见BeOne USA在无“理由”情况下终止雇佣或Lee先生因“合理原因”辞职)，Lee先生有权获得12个月合格终止通知期。Lee先生将享有以下权益：(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收取基本薪金及相关历年按比例计算的年度奖金；(i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内继续享受集团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视力福利；及(iii)于资格终止通知期开始前有关表现年度按比例计算的部分年度奖金(按实际表现相关比例计算，并于相关表现年度下一个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

在Lee先生于资格终止通知(定义见Chan Lee雇佣协议)发出后60天内签立且未撤销一般索赔免责的前提下，其有权加速获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权奖励的归属，该等奖励原本应在Lee先生自免责生效日期起继续受雇18个月后归属，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奖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或目标表现(就将于有关18个月期间完成的表现期间，如适用)而定。

此外，根据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签立的额外免责，Lee先生可行使任何已归属购股权的期限将延长至资格终止通知期结束后12个月或购股权的届满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倘资格终止于控制权变动(定义见Chan Lee雇佣协议)后24个月内发生，则所有未归属的与时间挂钩的股权奖励将全面加速，而与表现挂钩的股权奖励归属基于实际表现(就先前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或目标表现(就尚未完成的表现期间而言)而定(如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Lee先生的雇佣属自愿性质，如上文所述可在12个月通知后终止，且其须遵守惯例限制性约定，包括于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招揽客户及雇员，并持续承担与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责任。

终止或控制权变更时的估计付款及福利

下表载列在各种终止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应付予于2025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估计薪酬及福利金额。下文各表格载列的加速归属股权价值乃基于控制权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雇佣乃于2025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发生的假设计算所得。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即2025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为303.81美元。在计算本公司普通股于控制权变更或终止雇佣当时的价值时，所采用的价格为每股普通股23.37美元，有关价格乃以美国存托股份收市价除以13得出（即按已转换为普通股基准计算）。加速归属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将于2025年12月31日加速归属涉及的未归属期权股份数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于2025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与该等未归属期权股份的行使价之差额。受限制股份或加速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的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将于2025年12月31日加速归属涉及的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于2025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

欧雷强

下表说明终止雇佣或控制权变更时欧雷强先生（我们的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犹如其于2025年12月31日（即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被终止雇佣。

终止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及付款	出于良好理由 自愿辞职或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 (美元)	控制权变更 (美元) ⁽¹⁴⁾	控制权变更后 由本公司 无故终止 或出于良好理由 自愿辞职 (美元)	因身故或 残疾而终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133,000 ⁽¹⁾	1,133,000 ⁽¹⁾	1,133,000 ⁽¹⁾	—
目标现金激励奖金	1,676,840 ⁽²⁾	1,676,840 ⁽²⁾	1,676,840 ⁽²⁾	—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激励奖金	1,676,840 ⁽³⁾	1,676,840 ⁽³⁾	1,676,840 ⁽³⁾	1,676,840 ⁽³⁾
福利	35,116 ⁽⁴⁾	35,116 ⁽⁴⁾	35,116 ⁽⁴⁾	0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期权	11,963,460 ⁽⁵⁾	13,647,191 ⁽⁸⁾	13,647,191 ⁽⁸⁾	13,647,191 ⁽¹¹⁾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	13,971,444 ⁽⁶⁾	18,989,376 ⁽⁹⁾	18,989,376 ⁽⁹⁾	18,989,376 ⁽¹²⁾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奖励	12,315,172 ⁽⁷⁾	20,947,009 ⁽¹⁰⁾	20,947,009 ⁽¹⁰⁾	20,947,009 ⁽¹³⁾
总计	42,771,872	58,105,372	58,105,372	55,260,41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该金额指连续12个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 (2) 该金额指根据雇佣协议约定的12个月全额奖金目标。
- (3) 该金额指于业绩年度(12个月)内提供服务赚取的按比例分配的奖金目标。
- (4) 该金额指12个月的福利延续。
- (5)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期权24个月的价值。该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 (6) 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24个月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 (7) 仅为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24个月的价值(假设未获得者在达到目标时获得),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不包括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原因在于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或归属。
- (8)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 (9)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全部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 (10)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全部未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假设达到目标),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敬请注意,2024年业绩年度将根据实际业绩加速归属,而2025年及之后的业绩期将根据目标加速归属。
- (11)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 (12)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 (13)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于2025年获授的全部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
- (14) 敬请注意,本公司为兼任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保留了控制权变更(“控制权变更”)保护条款,以履行其在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融资阶段协商确定的雇佣协议原始条款。该等条款的设置,旨在认可首席执行官在公司创立时所承担的重大个人、财务及声誉风险,对于保障其长期领导地位与持续投入至关重要。

Aaron Rosenberg

下表说明终止雇佣或控制权变更时Aaron Rosenberg先生(我们的首席财务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犹如其于2025年12月31日(即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被终止雇佣。

终止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及付款	出于良好理由 自愿辞职或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 (美元)	控制权变更后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或出于 良好理由自愿辞职 (美元)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660,000 ⁽¹⁾	660,000 ⁽¹⁾	
目标现金激励奖金	396,000 ⁽²⁾	396,000 ⁽²⁾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激励奖金	396,000 ⁽³⁾	396,000 ⁽³⁾	396,000 ⁽³⁾
福利	45,859 ⁽⁴⁾	45,859 ⁽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终止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及付款	出于良好理由 自愿辞职或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 (美元)	控制权变更后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或出于 良好理由自愿辞职 (美元)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 (美元)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期权	950,570 ⁽⁵⁾	1,688,839 ⁽⁸⁾	1,688,839 ⁽¹¹⁾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1,433,132 ⁽⁶⁾	3,558,727 ⁽⁹⁾	3,558,727 ⁽¹²⁾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	2,976,318 ⁽⁷⁾	5,946,573 ⁽¹⁰⁾	5,946,573 ⁽¹³⁾
总计	6,857,879	12,691,998	11,590,139

- (1) 该金额指连续12个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 (2) 该金额指根据雇佣协议约定的12个月全额奖金目标。
- (3) 该金额指于业绩年度(12个月)内提供服务赚取的按比例分配的奖金目标。
- (4) 该金额指12个月的福利延续。
- (5)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期权18个月的价值。该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 (6)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 (7)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假设未获得者在达到目标时获得)，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不包括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原因在于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或归属。
- (8)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 (9)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 (10)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敬请注意，2024年业绩年度将根据实际业绩加速归属，而2025年及之后的业绩期将根据目标加速归属。
- (11)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 (12)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 (13)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于2025年获授的全部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

吴晓滨博士

下表说明终止雇佣或控制权变更时吴晓滨博士(我们的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犹如其于2025年12月31日(即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被终止雇佣。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终止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及付款	出于良好理由 自愿辞职或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 (美元)	控制权变更后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或出于 良好理由自愿辞职 (美元)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862,412 ⁽¹⁾	862,412 ⁽¹⁾	
目标现金激励奖金	646,809 ⁽²⁾	646,809 ⁽²⁾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激励奖金	646,809 ⁽³⁾	646,809 ⁽³⁾	646,809 ⁽³⁾
福利	12,409 ⁽⁴⁾	12,409 ⁽⁴⁾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期权	5,821,566 ⁽⁵⁾	7,500,407 ⁽⁸⁾	7,500,407 ⁽¹¹⁾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7,826,289 ⁽⁶⁾	10,742,880 ⁽⁹⁾	10,742,880 ⁽¹²⁾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	6,362,839 ⁽⁷⁾	12,117,498 ⁽¹⁰⁾	12,117,498 ⁽¹³⁾
总计⁽¹⁴⁾	22,179,133	32,529,224	31,007,594

(1) 该金额指连续12个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2) 该金额指根据雇佣协议约定的12个月全额奖金目标。

(3) 该金额指于业绩年度(12个月)内提供服务赚取的按比例分配的奖金目标。

(4) 该金额指12个月的福利延续。

(5)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期权18个月的价值。该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6)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7)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假设未获得者在达到目标时获得)，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不包括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原因在于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或归属。

(8)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9)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10)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敬请注意，2024年业绩年度将根据实际业绩加速归属，而2025年及之后的业绩期将根据目标加速归属。

(11)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12)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13)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于2025年全部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

(14) 人民币薪金、现金激励奖金及福利乃按2025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汪来博士

下表说明终止雇佣或控制权变更时汪来博士(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 犹如其于2025年12月31日被终止雇佣。

终止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及付款	出于良好理由自愿辞职或由本公司无故终止(美元)	控制权变更后由本公司无故终止或出于良好理由自愿辞职(美元)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659,492 ⁽¹⁾	659,492 ⁽¹⁾	
目标现金激励奖金	395,695 ⁽²⁾	395,695 ⁽²⁾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激励奖金	395,695 ⁽³⁾	395,695 ⁽³⁾	395,695 ⁽³⁾
福利	23,588 ⁽⁴⁾	23,588 ⁽⁴⁾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期权	3,893,710 ⁽⁵⁾	5,024,910 ⁽⁸⁾	5,024,910 ⁽¹¹⁾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7,760,195 ⁽⁶⁾	17,237,905 ⁽⁹⁾	17,237,905 ⁽¹²⁾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	4,241,791 ⁽⁷⁾	8,269,841 ⁽¹⁰⁾	8,269,841 ⁽¹³⁾
总计⁽¹⁴⁾	17,370,166	32,007,126	30,928,351

(1) 该金额指连续12个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2) 该金额指根据雇佣协议约定的12个月全额奖金目标。

(3) 该金额指于业绩年度(12个月)内提供服务赚取的按比例分配的奖金目标。

(4) 该金额指12个月的福利延续。

(5)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期权18个月的价值。该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6)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7)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假设未获得者在达到目标时获得),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不包括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 原因在于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或归属。

(8)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 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 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9)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 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 全部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10)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 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 全部未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敬请注意, 2024年业绩年度将根据实际业绩加速归属, 而2025年及之后的业绩期将根据目标加速归属。

(11)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13)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于2025年获授的全部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

(14) 人民币薪金、现金激励奖金及福利乃按2025年的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人民币1.00元兑0.1390美元换算为美元。

Chan Lee

下表说明终止雇佣或控制权变更时Chan Lee先生(我们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 犹如其于2025年12月31日(即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被终止雇佣。

终止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福利及付款	出于良好理由 自愿辞职或 由本公司无故终止 (美元)	控制权变更后由 本公司无故终止或出于 良好理由自愿辞职 (美元)	因身故或 残疾而终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654,000 ⁽¹⁾	654,000 ⁽¹⁾	
目标现金激励奖金	392,000 ⁽²⁾	392,000 ⁽²⁾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激励奖金	392,000 ⁽³⁾	392,000 ⁽³⁾	392,000 ⁽³⁾
福利	46,905 ⁽⁴⁾	46,905 ⁽⁴⁾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期权	735,051 ⁽⁵⁾	2,430,567 ⁽⁸⁾	2,430,567 ⁽¹¹⁾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3,131,243 ⁽⁶⁾	4,250,280 ⁽⁹⁾	4,250,280 ⁽¹²⁾
未归属及加速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	2,462,731 ⁽⁷⁾	4,649,265 ⁽¹⁰⁾	4,649,265 ⁽¹³⁾
总计	7,813,930	12,815,017	11,722,112

(1) 该金额指连续12个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2) 该金额指根据雇佣协议约定的12个月全额奖金目标。

(3) 该金额指于业绩年度(12个月)内提供服务赚取的按比例分配的奖金目标。

(4) 该金额指12个月的福利延续。

(5)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期权18个月的价值。该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6)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7) 会加速归属的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18个月的价值(假设未获得者在达到目标时获得),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不包括2025年业绩股份单位, 原因在于其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或归属。

(8)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 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 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期权行使价与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之差额确定。

(9)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 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 全部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0) 于出现控制权变更后24个月内，在无故终止雇佣或出于良好理由辞职的情况下，全部未归属的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乃通过将加速归属股份数目乘以我们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在纳斯达克的收市价的1/13确定。敬请注意，2024年业绩年度将根据实际业绩加速归属，而2025年及之后的业绩期将根据目标加速归属。
- (11)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期权加速归属的价值。
- (12)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的全部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加速归属的价值。
- (13) 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后于2025年获授的全部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假设达到目标)加速归属的价值。

首席执行官薪酬比率

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采纳的规则，我们必须计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雇员的薪酬总额，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雇员的薪酬总额与支付予首席执行官的薪酬总额的比率(“**首席执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说明我们采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执行官薪酬比率。

计量日期

我们使用于2025年11月1日的雇员人数(包括所有雇员，不论全职、兼职、季节性或临时受聘)确定中值雇员。截至2025年11月1日，我们的雇员人数(不包括首席执行官)为11,683名。

一致应用的薪酬措施

根据相关规则，我们必须使用“一致应用的薪酬措施”(“**一致应用的薪酬措施**”)确定中值雇员。我们选用了与我们雇员的年度目标直接薪酬总额最近似的一致应用的薪酬措施。具体而言，我们通过分析中每名雇员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标现金激励机会；及(3)2025年授出的股权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允价值相加，来确定中值雇员。在确定中值雇员时，我们将按于2025年11月1日适用的截至当日平均汇率换算以外币支付的薪酬金额，并将于2025年加入本公司的个别员工的薪酬价值作年化处理。我们并无撇除于美国境外国家的员工，亦无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调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应用一致应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后，我们确定了中值雇员。在确定中值雇员后，我们根据薪酬概要表的规定计算中值雇员的年度目标直接薪酬总额。

我们于2025年根据薪酬概要表的规定计算的中值雇员薪酬为82,226美元。我们2025年于薪酬概要表呈报的首席执行官薪酬为17,943,521美元。因此，我们2025年的首席执行官薪酬比率约为218:1。

此项数据乃就合规而提供，乃根据内部记录及上述方法按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的方式计算的合理估计值。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有关确定中值薪酬雇员的规则允许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应用若干例外情况及作出合理估计和假设，以反映其雇员人数及薪酬惯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报的薪酬比率未必可与上文呈报的薪酬比率作比较，因为其他公司的雇员人数及薪酬惯例各异，并可能在计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时采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况、估计及假设。薪酬委员会及本公司管理层概无使用所计算的首席执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决策。

薪酬与绩效比较

如上文薪酬讨论及分析所讨论，薪酬委员会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旨在将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部分实际薪酬与百济神州的财务、营运及策略目标挂钩，并使我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东投资价值变动保持一致。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下文直接载列的薪酬与绩效比较表须包含首席执行官的“实际支付薪酬”及列名高级管理人员（非首席执行官）的平均“实际支付薪酬”。“实际支付薪酬”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界定术语，指与年内向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及薪酬概要表计算的薪酬有重大差异的薪酬计算（如下表脚注2所述）。例如，特定年度的“实际支付薪酬”计算包括年内尚未行使及未归属或年内已归属的授出股权数年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薪酬概要表计算仅包括年内授出股权奖励的公允价值。此差异导致“实际支付薪酬”计算受股价变动的重大影响及可能高于或低于相应薪酬概要表计算。下表载列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例计算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财政年度的有关薪酬资料。

年度	薪酬概要表 首席执行官 薪酬总额 (美元) ⁽¹⁾	实际向 首席执行官 支付的薪酬 (美元) ⁽²⁾	平均薪酬概要 表列名高级 管理人员 (非首席 执行官) 薪酬总额 (美元) ⁽³⁾	实际向列名 高级管理人员 (非首席 执行官) 支付的平均 薪酬 (美元) ⁽²⁾⁽³⁾	最初固定的 100美元投资的 价值基于：		净收入 (亏损) (美元)	全球收入 (美元) ⁽⁵⁾
					股东回报 总额 (美元)	同业群组 公司股东 回报总额 (美元) ⁽⁴⁾		
2025年	17,943,251	60,667,441	10,458,110	23,534,664	118	125	286,933,000	5,343,033,000
2024年	20,836,439	14,972,388	7,938,281	6,673,955	71	93	(644,786,000)	3,810,241,000
2023年	18,925,730	11,431,433	7,108,129	6,652,989	70	94	(881,708,000)	2,458,779,000
2022年	18,047,667	11,216,389	6,355,270	3,367,166	85	90	(2,003,815,000)	1,415,921,000
2021年	16,748,546	22,876,853	5,143,513	5,761,306	105	100	(1,457,816,000)	1,176,283,000

- (1) 薪酬概要表内所申报的美元金额为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欧雷强申报的2025年、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欧雷强于所示年度均担任首席执行官。
- (2) 所申报的美元金额指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计算的“实际支付薪酬”。美元金额不仅反映于适用年度内向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实际薪酬金额，但亦包括(i)报告年度内授出权益奖励的年末价值及(ii)于上一年度末未归属的权益奖励的价值变动，通过奖励归属或被没收当日计量或通过报告财政年度未计量。
- (3) 就2025年而言，反映除我们的首席执行官外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如本通函薪酬讨论及分析部分所述）。就2024年而言，反映吴晓滨、王爱军、汪来、Aaron Rosenberg及Chan Lee的薪酬资料。就2023年而言，反映吴晓滨、汪来、王爱军及Chan Lee的资料。就2022年而言，反映吴晓滨、王爱军、汪来及黄蔚娟的薪酬资料。就2021年而言，反映吴晓滨、汪来、王爱军、黄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资料。
- (4) 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纳斯达克生物技术指数的累计股东回报总额，根据成份公司于各所示回报期初的市值加权计算。纳斯达克生物技术指数为本公司就交易法项下S-K条例第201(e)项而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股年报的10-K表格内使用的同业群组公司。
- (5) 本公司已将全球收入确定为薪酬与绩效比较披露的公司精选财务计量，乃由于其代表用于将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薪酬”与本公司业绩挂钩的最重要财务业绩计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计算上表“实际向首席执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栏的金额，下列金额乃扣减自或加入（如适用）薪酬概要表内呈报的首席执行官的薪酬“总”额：

	2025年(美元)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价值	17,943,251	20,836,439	18,925,730	18,047,667	16,748,546
<i>调整</i>					
薪酬概要表内“股份奖励”一栏项下所呈报的授出日期公允价值金额扣减	(11,249,615)	(11,999,768)	(5,499,851)	(3,999,886)	(3,749,738)
薪酬概要表内“期权奖励”一栏项下所呈报的授出日期公允价值金额扣减	(3,749,967)	(5,999,924)	(10,999,987)	(11,999,969)	(11,249,988)
股份奖励及期权奖励公允价值的同比变动	57,723,772	12,135,641	9,005,541	9,168,577	21,128,033
年内授出的股份奖励于截至年末	12,974,510	13,937,478	4,934,109	5,650,918	3,047,963
过往年度授出的未归属股份奖励同比增加(减少)	10,602,161	(2,741,728)	(3,016,530)	(5,169,361)	(6,167,656)
年内归属的股份奖励较上一财政年度末增加(减少)	6,599,096	2,571,754	1,757,090	2,790,149	8,513,109
年内没收的股份奖励的公允价值减少	—	—	—	—	—
年内授出的期权奖励于截至年末	4,312,399	7,170,732	8,881,173	19,018,564	8,085,256
过往年度授出的未归属期权奖励同比增加(减少)	8,741,796	(9,374,770)	(15,862,437)	(22,568,170)	(22,321,474)
年内归属的期权奖励较上一财政年度末增加(减少)	14,493,808	572,175	12,312,136	9,446,478	29,970,835
年内没收的期权奖励的公允价值减少	—	—	—	—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界定的“实际支付薪酬”	60,667,441	14,972,388	11,431,433	11,216,389	22,876,85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计算上表“实际向列名高级管理人员（非首席执行官）支付的平均薪酬”一栏的金额，下列金额乃扣减自及加入（如适用）薪酬概要表内呈报的列名高级管理人员（非首席执行官）于各适用年度的平均薪酬“总”额：

	2025年(美元)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平均价值	10,458,110	7,938,281	7,108,129	6,355,270	5,143,513
调整					
薪酬概要表内“股份奖励”一栏项下呈报予列名高级管理人员（非首席执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允价值金额扣减	(7,367,517)	(3,879,868)	(1,961,799)	(1,530,694)	(1,301,952)
薪酬概要表内“期权奖励”一栏项下呈报予列名高级管理人员（非首席执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允价值金额扣减	(1,622,507)	(1,939,970)	(3,923,789)	(3,878,829)	(2,962,605)
股份奖励及期权奖励平均公允价值的同比变动	22,066,578	4,555,512	5,430,448	2,421,419	4,882,350
年内授出的股份奖励于截至年末	8,113,854	3,631,546	1,759,998	2,027,077	773,830
过往年度授出的未归属股份奖励同比增加（减少）	3,376,902	(629,516)	(1,396,018)	(3,171,371)	(1,711,290)
年内归属的股份奖励较上一财政年度末增加（减少）	2,042,299	1,219,522	2,656,725	1,518,326	3,166,184
年内没收的股份奖励的公允价值减少	—	(1,039,985)	—	(307,302)	(369,601)
年内授出的期权奖励于截至年末	1,865,855	1,849,707	3,167,990	5,943,252	2,052,737
过往年度授出的未归属期权奖励同比增加（减少）	2,588,111	(2,366,351)	(3,948,214)	(4,561,808)	(4,842,349)
年内归属的期权奖励较上一财政年度末增加（减少）	4,079,557	2,551,974	3,189,968	1,981,811	7,018,416
年内没收的期权奖励的公允价值减少	—	(661,385)	—	(1,008,565)	(1,205,576)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界定的平均“实际支付薪酬”	23,534,664	6,673,955	6,652,989	3,367,166	5,761,30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股权估值：股份期权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乃于截至授出日期根据二项式／网格方法期权代价模型计算。调整已使用股份期权于截至各计量日期的公允价值、截至计量日期的股价及截至计量日期的最新假设（即期限、波幅、股息率、无风险利率）作出。受限制股份单位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乃使用于截至授出日期的股价计算。调整已使用截至年末及截至各归属日期的股价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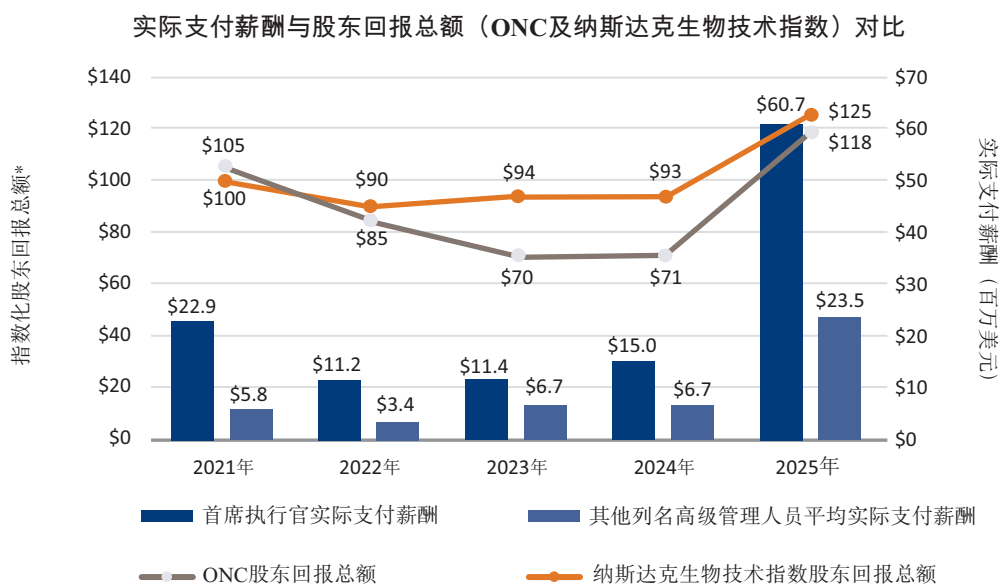
薪酬与表现挂钩

下表确定我们的薪酬委员会所用的三项财务表现措施，以将2025年支付予首席执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薪酬”（“实际支付薪酬”）（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例计算）与公司表现挂钩。有关我们列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各项表现措施的作用于上文薪酬讨论及分析内讨论。

财务表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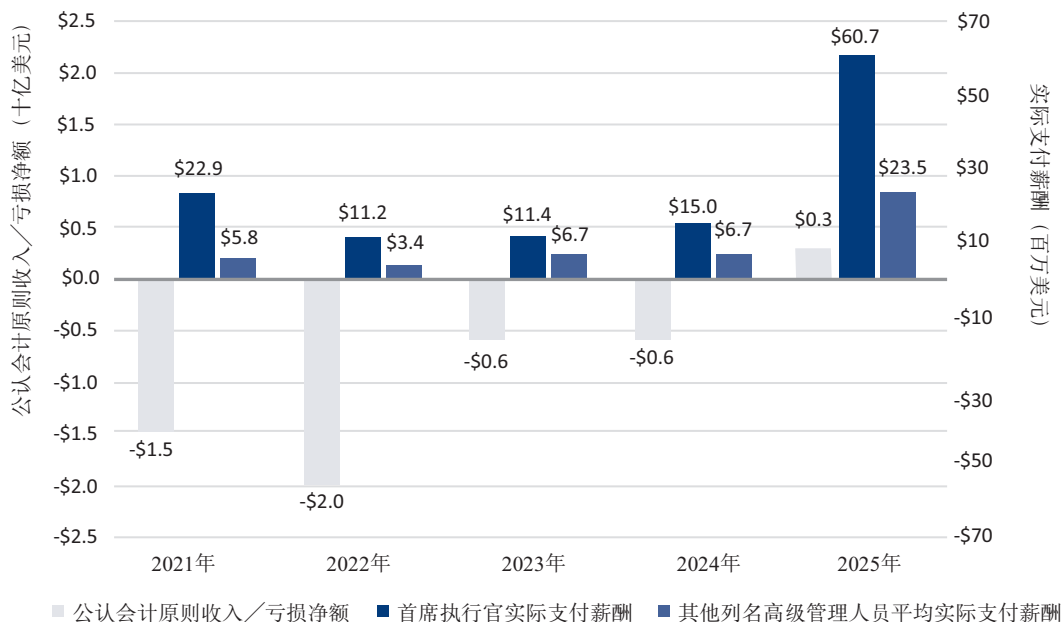
全球收入	研究及创新	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营业收入（亏损）
------	-------	-------------------

下页图表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间的实际支付薪酬与本公司股东回报总额、收入净额及全球收入业绩的对比。标题为“实际支付薪酬与股东回报总额（ONC及纳斯达克生物技术指数）对比”的图表反映本公司于此五年期间的股东回报总额与纳斯达克生物技术指数于相同期间的股东回报总额的轨迹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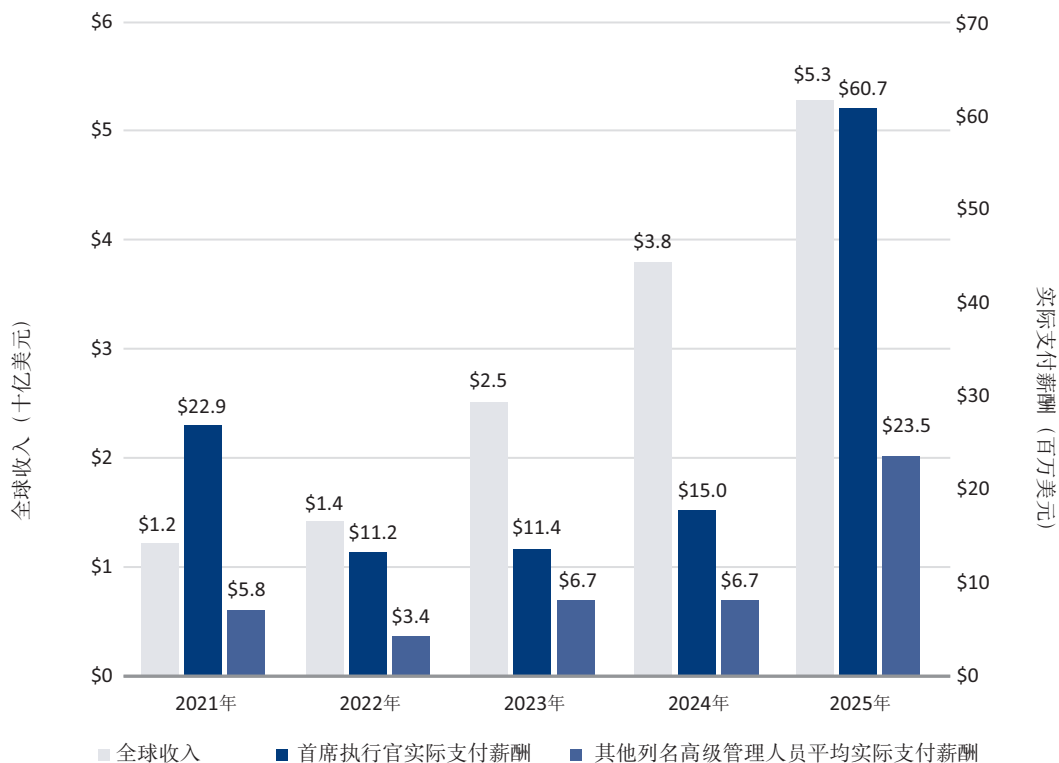


* 假设5年期开始时投资额为100百万美元。

实际支付薪酬与公认会计原则收入/亏损净额对比



实际支付薪酬与全球收入对比



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料

下表载列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料。

计划类别	未行使期权、 认股权证及 权利获行使时 将予发行的 证券数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权、 认股权证及 权利的加权 平均行使价 ⁽¹⁾	股权激励计划 项下可用于 未来发行的 证券数目(不包括 (a) 栏所列的证券) (#普通股)
证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	129,247,977 ⁽²⁾	12.46美元	63,821,451 ⁽³⁾
未获证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	58 ⁽⁴⁾	1.85美元	—
总计	129,248,035	—	63,821,451

(1) 由于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并无任何行使价，故计算加权平均行使价时并未纳入该等单位。

(2) 反映根据2016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奖励将予发行的股份。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2016计划60,641,671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3,179,78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3,179,780股普通股仍然可供发行，而于2026年2月27日结束的当前认购期间的可发行股份数目直至报告期末仍无法确定。于2026年3月，741,299股普通股已于2026年2月27日结束的认购期间根据2018员工购股计划获发行。根据2016计划预留以供发行的普通股数目将不时增加，数额相等于与任何因获行使或清偿而没收、注销或扣除以支付行使价或税项扣缴的奖励、于归属前由我们重新获得的奖励、在未发行任何普通股的情况下被履行的奖励、以及根据2011期权计划（“2011计划”）及2016计划过期或终止（并非因获行使）的奖励的相关普通股数目，受限于特定条件。

(4) 反映根据2011计划的尚未行使期权将予发行的58股普通股。尚未行使期权自2026年1月26日起已届满。

董事薪酬

董事会采用独立董事薪酬政策(为整套薪酬计划的一部分),旨在使我们能够在长期基础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质的独立董事。根据我们的独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独立董事(定义见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均按下文所载获付现金薪酬,包括年度现金薪酬及作为其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或主席的额外服务费,如下所述,各薪酬均按季度支付。现金薪酬及额外费用自2024年3月19日起并无变动。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会:	
所有独立董事	65,000
审计委员会:	
主席(包括担任委员会成员费用)	35,000
非主席成员	17,500
薪酬委员会:	
主席(包括担任委员会成员费用)	30,000
非主席成员	15,000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主席(包括担任委员会成员费用)	20,000
非主席成员	10,000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	
主席(包括担任委员会成员费用)	20,000
非主席成员	10,000
科学咨询委员会:	
主席(包括担任委员会成员费用)	20,000
非主席成员	10,000

2025年,根据独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独立董事(定义见纳斯达克上市规则)于2025年将就其首次获选或获委任加入董事会时获授价值为400,000美元的股权激励(上届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周年前的服务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于各年度股东大会日期获授价值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权激励,每项奖励将包括50%的期权及50%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自2026年6月1日起,根据独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独立董事(定义见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将就其首次获选或获委任加入董事会时获授价值为380,000美元的股权激励(上届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周年前的服务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于各年度股东大会日期获授价值为380,000美元的年度股权激励。作为股权激励重新设计工作的一部分,董事的股权激励价值将于2026年减至380,000美元。

董事薪酬

2026年已发行股权激励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悉数归属，而如身故、残疾或发生与本公司控制权变动有关的特定事件，则悉数归属。待符合适用税项及其他规例指定的特定条款及条件后，董事一般可选择延迟结算其受限制股份单位，直至董事不再为董事之日起计六个月后结算。股权激励根据2016计划及该计划使用的奖励协议表格授出。此外，根据2016计划的条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职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独立董事就担任独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权激励及其他现金薪酬不得超过1,000,000美元。我们亦报销独立董事就其董事会及委员会服务产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费用，包括董事教育及培训计划。

薪酬委员会已采纳适用于非雇员董事的股权政策，其条款于上文“股权政策”详述。

董事薪酬 — 2025年

下表载列我们于2025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我们的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欧雷强先生作为董事并无收取任何薪酬，因此并未计入本表内但于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们的联合创始人兼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王晓东博士作为董事亦无收取任何薪酬，但作为顾问收取薪酬（见下表）。王博士的顾问服务包括领导科学顾问委员会及在其专业领域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长期战略建议，不时参与我们的领导团队会议，并代表本公司与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王博士通过该等及其他贡献已帮助我们在研发及达成业务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如于2025年，王博士：

- 为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及首席运营官及全球研发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供战略建议，帮助我们扩大全球运营、研发管线及商业组合；
- 就关键药政文件提供战略咨询；
- 参与研究团队会议并就关键项目提出战略方向，该等项目有助于推进我们的研发工作及新产品管线；
- 为协助继续在新泽西州霍普韦尔开发商业化阶段的生产基地和临床研发中心提供战略指导；及
- 作为本公司研究与产品管线的重要发言人，协助确定及推进若干业务发展机遇，并参与各种投资者会议。

我们相信，王博士于中国科学及生物科技领域的国际地位为我们提供了重大无形利益，并使我们能够接触到行业内主要利益相关者。其于肿瘤研发的科学专业知识对本公司十分宝贵，其薪酬符合其对本公司的主要贡献，远超出其作为非雇员董事之责任及时间承诺。

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将不会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其各自的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届满。

董事薪酬

姓名 ⁽¹⁾	以现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股票奖励 (美元) ⁽¹⁾	期权奖励 (美元) ⁽²⁾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总计 (美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92,500	199,834	199,954	—	492,288
Margaret Dugan博士	115,000	199,834	199,954	—	514,788
Michael Goller*	85,000	199,834	199,954	—	484,788
Anthony C. Hooper ⁽³⁾	128,341	199,834	199,954	—	528,129
Ranjeev Krishana*	90,000	199,834	199,954	—	489,788
Alessandro Riva博士	95,000	199,834	199,954	—	494,788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102,500	199,834	199,954	—	502,288
Shalini Sharp ⁽⁴⁾	125,377	199,834	199,954	—	525,165
王晓东博士 ⁽⁵⁾	—	—	—	4,249,830	4,249,830
易清清	90,000	199,834	199,954	—	489,788

* 指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不重选连任的董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独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权涉及的普通股总数为：Brandicourt博士：84,695股、Dugan博士：141,102股、Goller先生：463,437股、Hooper先生：203,372股、Krishana先生：463,437股、Riva博士：141,102股、Sanders博士：94,705股；Sharp女士：39,988股及易先生：463,43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位独立董事（Sharp女士以及Hooper先生除外）持有受限于发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普通股数目为10,985股。Sharp女士持有的未行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数目均为19,136股，以及Hooper先生持有的未行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普通股数目为27,326股。
- 该等金额指于2025年授予董事的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于授出日期按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会计准则汇编(ASC)第718项议题计算的公允价值总额，包括任何增量公允价值。该等奖励的估值所用的假设与我们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10-K表格中所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的讨论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额反映该等奖励的会计开支总额，且未必与董事将予确认的实际价值一致。
- Hooper先生于2025年2月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并于其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Hooper先生亦曾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并自2025年1月起获委任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所呈报的金额反映在适用部分期间内担任该等职务获取的薪酬，袍金相应按比例分配。
- Sharp女士曾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并自2025年3月起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席。Sharp女士亦自2025年1月起获委任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所呈报的金额反映在适用部分期间内担任该等职务获取的薪酬，袍金相应按比例分配。
- 王博士作为董事并无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于2025年作为顾问收取的薪酬包括(i)顾问费100,000美元、(ii)于2026年支付的2025年绩效现金奖金150,000美元、(iii)于授出日期公允价值为1,999,945美元的购买185,796股普通股的期权、及(iv)于授出日期公允价值为1,999,581美元的购买98,69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权涉及的普通股总数为5,964,231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涉及的普通股总数则为244,452股。有关其他资料，请参阅“若干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前瞻性陈述

本通函包含根据《1995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证券法律中定义的前瞻性陈述,包括股东函件内的声明、与百济神州的业绩、增长机会、承诺及计划有关的声明。由于各种重要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有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项的风险:百济神州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可能不支持进一步开发或上市审批;药政部门的行动可能会影响到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以及药物上市审批;百济神州的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百济神州获得和维护对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百济神州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百济神州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医药产品的有限经验,及其获得额外营运资金以完成医药产品开发及商业化的能力;百济神州获得额外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并保持盈利的能力,以及百济神州在最近年度报告的10-K表格中“风险因素”章节里更全面讨论的各类风险;以及百济神州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期后呈报中关于潜在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讨论。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济神州并无责任更新该些信息。本通函中提及的网站仅供参考,网站所载或可通过网站访问的信息并未以引用方式纳入本通函,亦不构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寄发通函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年度报告10-K表格，包括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随附于本通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美股年度报告10-K表格的副本可于接获股东书面请求后向本公司免费取得，地址为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由BeOne Medicines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77) 828-5568转交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美股年度报告10-K表格的附文于接获书面请求及支付适当手续费后会提供。年度报告10-K表格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 www.sec.gov、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 查阅。香港年度报告的副本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下的“投资者－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财报与财务信息－财务报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的副本可通过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下的“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财报与财务信息－财务报告”查阅。

本公司会就寄发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方式为向地址相同的两名或以上本公司股东寄发一份通函材料。这种寄送方式通常称为“同一地址合并寄发（householding）”，可为本公司节省大量成本。凭借此机会，本公司或会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东仅寄发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邮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同理，倘阁下与另一股东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阁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电下方电话，要求日后寄发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们承诺在收到书面或口头请求后按要求即时向地址相同的股东寄发单独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该地址寄发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

倘阁下作为记名股东持有普通股，且现时或日后欲单独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请联络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由BeOne Medicines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77) 828-5568转交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倘阁下通过存管公司以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通过经纪公司或银行持有普通股，而阁下现时或日后欲单独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请联络存管公司、阁下的经纪公司或银行（如适用）。

各位股东务必填妥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注明日期、签名并及时交回。



附录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瑞士法定薪酬报告索引

瑞士薪酬报告的简介及范围	A-1
董事会薪酬	A-2
执行管理层薪酬	A-4
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的股权	A-6
其他披露	A-8
● 增加长期激励计划的股份储备	A-8
● 雇佣协议及离职福利	A-8
● 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的外部职务	A-9

瑞士薪酬报告的简介及范围

根据《瑞士债法典》(“债法典”)及我们的组织章程细则,我们须每年编制一份独立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其中载有采用债法典确定的呈列格式的特定项目。该报告必须包含在每年向股东提供的材料中。

自2025年5月27日(我们从开曼群岛迁址至瑞士的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我们的执行管理层(定义见瑞士法律及我们的组织条例,下称“执行管理层”)包括: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欧雷强先生;首席财务官Aaron Rosenberg先生;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吴晓滨博士;总裁兼全球研发负责人汪来博士;及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Chan Lee先生。此外,我们的联合创始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兼百济神州的顾问王晓东博士,亦为执行管理层成员。

下文载列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就其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百济神州”或“本公司”,可称为“我们”或“我们的”)及其附属公司履行的所有职能而获得的薪酬。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会上股东批准本公司在开曼群岛进行撤销注册和本公司在瑞士进行存续注册。名称由“BeiGene, Ltd.”变更为“BeOne Medicines Ltd.”及迁址至瑞士于2025年5月27日生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是百济神州集团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本薪酬报告的编制假设本公司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于整个2025财政年度均在职。

由于百济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迁址至瑞士,故本薪酬报告乃根据债法典第734条及其后续条款编制,仅涵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即本公司须遵守瑞士薪酬披露规定的首个(及部分)财政年度。无需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编制追溯性瑞士薪酬报告,因为所有相关薪酬决定均于2025年3月之前作出,而本公司当时注册地仍位于开曼群岛并须遵守开曼群岛法律。过往期间的薪酬乃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及报告框架确定及披露,因此并无按可比基准呈列。

附录A

有关依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及条例的董事会及列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请参阅我们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通函。阁下可于我们的网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financial-document-library>的投资者部分查阅该报告。

董事会薪酬（经审计）

下表披露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非雇员董事支付的现金及授予的股权奖励。我们的非独立董事及联合创始人（欧雷强先生及王晓东博士）并无就其董事会服务而获得薪酬，因此其薪酬并未计入此处，而是计入执行管理层部分。

姓名	职位	货币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董事会 成员薪酬 总额 ⁽²⁾⁽⁷⁾⁽⁸⁾	现金薪酬－ 袍金及委员 会酬金 ⁽²⁾⁽⁴⁾	期权 ⁽²⁾⁽⁵⁾	受限制股份 单位 ⁽²⁾⁽³⁾⁽⁵⁾	其他薪 酬 ⁽²⁾⁽⁶⁾⁽⁷⁾	2024年董事会 成员薪酬总额 ⁽³⁾
Oliver Brandicourt博士	成员- AC	美元	492,288	92,500	199,954	199,834		(2)
	成员- CMAC	瑞士法郎	409,879	77,016	166,482	166,382		(2)
Margaret Dugan博士	主席- CC	美元	514,788	115,000	199,954	199,834		(2)
	成员- CMAC及SAC	瑞士法郎	428,612	95,749	166,482	166,382		(2)
Michael Goller*	成员- NCG	美元	484,788	85,000	199,954	199,834		(2)
	成员- SAC	瑞士法郎	403,634	70,771	166,482	166,382		(2)
Anthony C. Hooper	主席- NCG及CMA	美元	528,129	128,341	199,954	199,834		(2)
	成员- AC	瑞士法郎	439,720	106,857	166,482	166,382		(2)
Ranjeev Krishana*	成员- CC	美元	489,788	90,000	199,954	199,834		(2)
	成员- CMA	瑞士法郎	407,797	74,934	166,482	166,382		(2)
Alessandro Riva博士	联席主席- SAC	美元	494,788	95,000	199,954	199,834		(2)
	成员- NCG	瑞士法郎	411,960	79,097	166,482	166,382		(2)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成员- AC及SAC	美元	502,288	102,500	199,954	199,834		(2)
	成员- CMA	瑞士法郎	418,205	85,342	166,482	166,382		(2)
Shalini Sharp	主席- AC	美元	525,165	125,377	199,954	199,834		(2)
	成员- NCG	瑞士法郎	437,252	104,389	166,482	166,382		(2)
易清清*	成员- CC	美元	507,285	90,000	199,954	199,834	17,497	(2)
	成员- SAC	瑞士法郎	422,365	74,934	166,482	166,382	14,568	(2)
董事会薪酬总额(美元)：			4,539,307	923,718	1,799,586	1,798,506	17,497	
董事会薪酬总额(瑞士法郎)：			3,779,427	769,088	1,498,335	1,497,436	14,568	

AC = 审计委员会，CC = 薪酬委员会，NCG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CMA = 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SAC = 科学咨询委员会

* 指并无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

(1) 薪酬金额以本公司主要货币美元呈列。瑞士法郎金额亦按瑞士法律的规定列示，并采用2025年平均年度汇率1美元=0.8326瑞士法郎。

附录A

- (2) 尽管百济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迁址至瑞士，但本表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整个历年支付予上市非雇员董事的所有现金及股权奖励。
- (3) 百济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迁址至瑞士。因此，本瑞士薪酬报告已根据债法典第734a至734f条编制，且仅涵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即本公司须遵守瑞士薪酬披露规定的首个财政年度。过往期间的薪酬乃根据本公司迁址前适用的法律及报告框架确定及披露，因此并无按可比基准呈列。
- (4) 现金薪酬包括年度董事会袍金、委员会主席及成员酬金。
- (5) 于百济神州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任职于董事会的各非雇员董事已根据开曼群岛注册地收取年度授出金额400,000美元，包括50%期权及50%受限制股份单位。股权奖励于授出日期第一周年当日或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以较早者为准)悉数归属，但董事于该日继续任职于董事会。期权行使价相等于(i)本公司普通股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市价及(ii)本公司普通股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价之间的较高者，在各情况下均依参考资料确定。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而言，金额反映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第718项议题薪酬—股票薪酬(“会计准则汇编第718项议题”)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该等奖励的估值所用的假设与我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10-K表格中所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的讨论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额反映该等奖励的会计开支总额，且未必与董事将予确认的实际价值一致。展望未来，由于我们现于瑞士注册，自2026年6月授出起，董事将仅获授100%受限制股份单位，且作为我们2026年股权重新设计的一部分，其的股权授予将于2026年6月减少至380,000美元。
- (6) 其他薪酬反映仅适用于易清清(其居于新加坡)的雇主社会保障供款及其他雇主费用。位于美国的董事会成员(A. Hooper、S. Sharp、C. Sanders、R. Krishana、M. Goller、M. Dugan、O. Brandicourt)或位于法国的董事会成员(A. Riva)均无需缴纳瑞士社会保障供款。
- (7) 报销合理的实付业务开支，包括就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差旅开支，不被视为薪酬，因此未计入所示总金额。
- (8) 所示薪酬反映根据瑞士法律于财政年度内赚取的薪酬总额，包括现金及基于股权的薪酬以及雇主社会保障供款。

执行管理层薪酬(经审计)

下表载列有关执行管理层成员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薪酬资料。

敬请注意，由于获授一次性晋升股权授予，汪来博士为2025年薪酬最高的执行管理层成员。其他执行管理层成员包括：欧雷强先生、Aaron Rosenberg先生、吴晓滨博士及Chan Lee先生。此外，敬请注意，我们的联合创始人兼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王晓东博士并不因其担任董事的服务而获得报酬，而仅因其担任顾问的服务而获得报酬。由于王晓东博士以顾问身份获得报酬，因此其薪酬金额与其公开备案的咨询协议一致，并计入执行管理层总额及执行管理层的预期最高薪酬总额。

姓名	主要职位	货币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短期激励	股份奖励， 受限制股份 单位和业绩 股份单位 ⁽²⁾	期权 ⁽²⁾	养老金/ 退休供款 ⁽³⁾	雇主社会 保障供款 ⁽⁴⁾	其他薪酬 ⁽⁵⁾	总计 ⁽⁶⁾	总计 ⁽⁷⁾
欧雷强	联合创始人、主席 兼首席执行官	美元	1,133,000	1,676,840	11,249,615	3,749,967	21,000	126,858	113,821 ⁽⁸⁾	18,071,100	⁽⁷⁾
		瑞士法郎	943,336	1,396,137	9,366,429	3,122,223	17,485	105,622	94,767	15,045,998	
Aaron Rosenberg	首席财务官	美元	660,000	586,080	3,870,957	1,290,337	21,000	41,295	41,446 ⁽⁹⁾	6,511,115	⁽⁷⁾
		瑞士法郎	549,516	487,970	3,222,959	1,074,335	17,485	34,382	34,508	5,421,154	
吴晓滨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美元	862,412	957,277	7,499,831	2,499,932	0	0	210,626 ⁽¹⁰⁾	12,030,078	⁽⁷⁾
		瑞士法郎	718,044	797,029	6,244,359	2,081,443	0	0	175,367	10,016,243	
汪来 ⁽¹¹⁾	总裁、全球研发负 责人	美元	659,492	585,629	15,249,603	1,749,882	0	31,966	76,118 ⁽¹²⁾	18,352,690	⁽⁷⁾
		瑞士法郎	549,093	487,595	12,696,819	1,456,952	0	26,615	63,376	15,280,450	
Chan Lee	高级副总裁、总法 律顾问	美元	654,000	580,752	2,849,678	949,876	21,000	105,343	41,639 ⁽¹³⁾	5,202,288	⁽⁷⁾
		瑞士法郎	544,520	483,534	2,372,642	790,867	17,485	87,709	34,669	4,331,425	
王晓东 ⁽¹⁴⁾	联合创始人兼顾问	美元	100,000	150,000	1,999,885	1,999,945	0	0	0	4,249,830	⁽⁷⁾
		瑞士法郎	83,260	124,890	1,665,104	1,665,154	0	0	0	3,538,408	
执行管理层总额(美元)			4,068,904	4,536,578	42,719,568	12,239,939	63,000	305,462	483,650	64,417,101	⁽⁷⁾
执行管理层总额(瑞士法郎)			3,387,769	3,777,155	35,568,313	10,190,973	52,454	254,327	402,687	53,633,678	

- (1) 薪酬金额以本公司主要货币美元呈列。瑞士法郎金额亦按瑞士法律的规定列示，并采用2025年平均年度汇率1美元=0.8326瑞士法郎。
- (2) 该等金额指于2025年授出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如适用)于授出日期按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第718项议题计算的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奖励的估值所用的假设与我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10-K表格中所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的讨论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额反映该等奖励的会计开支总额，且未必与执行管理层将予确认的实际价值一致。该等期权的行使价相等于(a)美国存托股份于授出日期在纳斯达克所报收市价的1/13及(b)美国存托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纳斯达克所报平均收市价的1/13(以较高者为准)。
- (3) 养老金/退休供款指美国401(k)计划中的雇主匹配。雇主401(k)匹配供款乃按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其他合格美国雇员之相同条款及条件提供。
- (4) 雇主社会保障供款包括在执行管理层成员受聘所在司法权区缴纳的法定雇主社会保障供款。对于美国境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该等供款包括FICA、OASDI、Medicare、FUTA、SUTA、工伤赔偿保费，以及雇主缴纳的短期及长期伤残保费。对于美国境外的执行管理层成员而言，该等供款包括雇主缴纳的可资比较强制性社会保障供款。雇主社会保障供款不包括养老金或退休供款，其于“养老金/退休供款”项下单独披露。

附录A

- (5) 本公司瑞士薪酬报告“其他薪酬”栏所呈报的金额乃根据债法典及瑞士披露规则编制，因此可能与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要求编制的本公司通函内薪酬概要表“所有其他薪酬”栏所呈报的其他金额并不一致。
- (6) 尽管百济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迁址至瑞士，但本表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整个历年支付予执行管理层成员的所有现金及股权奖励。
- (7) 百济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迁址至瑞士。因此，本瑞士薪酬报告已根据债法典第734a至734f条编制，且仅涵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即本公司须遵守瑞士薪酬披露规定的首个财政年度。过往期间的薪酬乃根据本公司迁址前适用的法律及报告框架确定及披露，因此并无按可比基准呈列。
- (8) 欧先生的“其他薪酬”呈报的金额包括雇主缴纳的健康保险费（包括欧先生外派期间为期五个月的医疗、牙科、眼科及外派医疗计划）、人寿保险费、税务规划及咨询服务费、欧先生外派期间（2025年1月至5月）的中国汽车福利。此“其他薪酬”栏不包括单独披露的养老金／退休供款及雇主社会保障供款。
- (9) Rosenberg先生的“其他薪酬”呈报的金额包括雇主缴纳的健康保险费及人寿保险费。此“其他薪酬”栏不包括单独披露的养老金／退休供款及雇主社会保障供款。
- (10) 吴博士的“其他薪酬”呈报的金额包括雇主缴纳的健康保险费、人寿保险费、税务规划及咨询服务费、住房津贴及汽车福利（包括汽车租赁及交通津贴）。此“其他薪酬”栏不包括单独披露的雇主社会保障供款。
- (11) 由于获授1,000万美元的一次性晋升股权授予，汪来博士为2025年薪酬最高的执行管理层成员。
- (12) 汪来博士的“其他薪酬”呈报的金额包括雇主缴纳的健康保险费、人寿保险费、住房津贴及汽车福利（包括汽车租赁、司机及汽车使用相关成本）。此“其他薪酬”栏不包括单独披露的雇主社会保障供款。
- (13) Lee先生的“其他薪酬”呈报的金额包括雇主缴纳的健康保险费及人寿保险费。此“其他薪酬”栏不包括单独披露的养老金／退休供款及雇主社会保障供款。
- (14) 于2025年，王晓东博士作为顾问获得以下薪酬：(i) 100,000美元的咨询费；(ii) 150,000美元作为2025年业绩现金花红，于2024年支付；及(iii) 3,999,830美元的股权授予（包括1,999,885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及1,999,945股期权股份）。

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的股权（经审计）

独立董事会

下表载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会成员（于2025财年末任职）持有的股份及期权。欧雷强（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及王晓东（顾问兼联合创始人）的股权载列于执行管理层部分。

姓名	于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¹⁾	持有的尚未 归属期权 ⁽²⁾	持有的已 归属期权 ⁽²⁾	持有的受 限制股份单位	于2024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或期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16,341	22,750	61,945	10,985	(3)
Margaret Dugan博士	45,955	22,750	118,352	10,985	(3)
Michael Goller*	63,037	22,750	440,687	10,985	(3)
Anthony C. Hooper	37,414	22,750	180,622	27,326	(3)
Ranjeev Krishana*	63,037	22,750	440,687	10,985	(3)
Alessandro Riva博士	45,955	22,750	118,352	10,985	(3)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46,241	22,750	71,955	10,985	(3)
Shalini Sharp	—	22,750	17,238	19,136	(3)
易清清*	16,341	22,750	440,687	10,985	(3)
总计	334,321	204,750	1,867,967		(3)

* 指并无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

- (1) 持有的股份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成员实益拥有的股份数目，包括来自自己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股份。价值不包括尚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
- (2) 持有的期权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期权股份数目。价值不包括已行使或没收的期权。
- (3)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成为瑞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乃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框架呈报。

附录A

下表载列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各执行管理层成员截至2025年年底持有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及业绩股份单位。持有的股份指已归属、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

姓名及主要职位	于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¹⁾	持有的尚未 归属期权 ⁽²⁾	持有的已 归属期权 ⁽²⁾	持有的受限制 股份单位 ⁽³⁾	持有的业绩 股份单位 ⁽⁴⁾	于2024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⁵⁾
欧雷强， 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兼董事长	52,938,694	1,668,238	13,053,248	814,242	898,183	(4)
Aaron Rosenberg， 首席财务官	14,157	262,613	78,247	152,594	254,982	(4)
吴晓滨博士，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403,793	949,000	1,195,701	460,642	519,584	(4)
汪来博士， 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	1,244,997	640,549	2,835,963	739,141	354,601	(4)
Chan Lee，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650	325,195	17,264	182,247	199,355	(4)
王晓东博士， 联合创始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兼 顾问	9,316,356	624,390	5,339,841	244,452	—	(4)
总计	63,918,647	4,469,985	22,520,264	2,593,318	2,226,705	

(1) 持有的股份仅包括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不包括所有尚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前业绩股份单位及尚未行使期权。

(2) 持有的期权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期权股份数目。价值不包括已行使或没收的期权。

(3) 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包括所有尚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

(4) 持有的业绩股份单位包括所有尚未归属业绩股份单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赚取的业绩股份单位。

(5)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成为瑞士注册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乃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框架呈报。

其他披露

增加长期激励计划的股份储备

为确保本公司持续向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他合资格雇员授出长期激励奖励的能力，董事会已建议增加本公司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项下可动用的股份储备（“长期激励计划”）。

建议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增长、持续的招聘需求以及未来几年基于股权的薪酬的预期使用情况，旨在保持本公司薪酬计划的竞争力。

建议增加股份储备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予股东批准，无需根据瑞士法律进行薪酬投票。其独立于股东就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最高薪酬总额进行的预期约束性投票。

雇佣协议及离职福利

有关适用协议中披露的主要离职福利概要，请参阅下表。

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合约类型	期限	出于良好理由自愿辞职或由本公司无故终止	控制权变更
首席执行官	公开备案的雇佣协议	无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个月的基本薪金、全额奖金目标以及福利（若在12个月通知期内被聘用，则相应抵扣所得收入）。 奖金将根据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计算，依据目标或实际业绩结果发放，并通常与所有其他雇员同期支付。 所有未归属的股权将加速归属，归属期为24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个月的基本薪金、全额奖金目标以及福利（若在12个月通知期内被聘用，则相应抵扣所得收入）。 奖金将根据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计算，依据目标或实际业绩结果发放，并通常与所有其他雇员同期支付。 在控制权变更时，所有未归属的股权将全面加速归属。
首席财务官	公开备案的个人雇佣协议	无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个月的基本薪金、全额奖金目标以及福利（若在12个月通知期内被聘用，则相应抵扣所得收入）。 奖金将根据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计算，依据目标或实际业绩结果发放，并通常与所有其他雇员同期支付。 所有未归属的股权将加速归属，归属期为18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个月的基本薪金、全额奖金目标以及福利（若在12个月通知期内被聘用，则相应抵扣所得收入）。 奖金将根据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计算，依据目标或实际业绩结果发放，并通常与所有其他雇员同期支付。 如果终止发生在控制权变更后的24个月内，则所有未归属的股权将全面加速归属。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总裁、全球研发负责人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				

附录A

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合约类型	期限	出于良好理由自愿辞职或由本公司无故终止	控制权变更
联合创始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兼顾问	公开备案的咨询协议	无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或顾问可在向另一方发出30天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咨询协议。顾问有权就终止生效日期前提供的服务及支付或产生的费用收取款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

此外，若因身故或残疾而终止雇佣，就所有执行管理层成员（包括我们的顾问王晓东博士）而言，所有股权奖励将加速发放，奖金将按比例支付，以反映该高级管理人员／顾问实际受聘年限。如无正当理由自愿离职，所有股权奖励将被没收。

贷款及信贷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任何时间，概无向董事会或执行管理层任何成员授予或有其未偿还的贷款或信贷融资。

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的外部职务（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在具有经济目的的其他公司担任以下类似职能的外部职务。

董事会	公司名称	职位	公共／私人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Avencell Therapeutics, Inc.	董事会成员	私人	
	Dewpoint Therapeutics, Inc.	董事会成员	私人	
	Vaxcyte,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Margaret Dugan博士	Whitehawk Therapeutics, Inc.	首席医疗官	公共	
	Michael Goller*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伙人	私人
Anthony C. Hooper	DBV Technologies SA	董事会成员	公共	
	Replimune Group,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Terremoto Biosciences, Inc.	董事会成员	私人	
	Ranjeev Krishana*	Mannkind Corporation	董事会成员	公共
	ARTBIO, Inc.	董事会成员	私人	
Alessandro Riva博士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伙人	私人	
	Sironax Ltd.	董事会成员	私人	
	Syneron Bio	董事会成员	私人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Century Therapeutics,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Transgene SA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公共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董事会成员	公共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附录A

董事会	公司名称	职位	公共／私人
Shalini Sharp	Mahzi Therapeutics Inc.	董事会成员	私人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Organon & Co.	董事会成员	公共
	Septerna Inc.	董事会成员	公共
易清清*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合伙人	私人

* 指并无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

执行管理层	公司名称	职位	公共／私人
王晓东博士	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	公共
吴晓滨博士	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	公共



Ernst & Young AG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CH-4002 Basel

Phone: +41 58 286 86 86
www.ey.com/en_ch

巴塞尔，2026年4月16日

致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巴塞尔

法定审计师对薪酬报告的审计报告



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报告。审计仅限于薪酬报告第A-2至A-7页及第A-9至A-10页标明为“经审计”的表格中根据《瑞士债法典》(债法典)第734a-734f条呈列的资料。

我们认为，随附薪酬报告中根据债法典第734a-734f条呈列的资料符合瑞士法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瑞士法律及瑞士审计准则(SA-CH)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该等条文及准则下的责任在本报告“审计师对薪酬报告审计的责任”一节作进一步阐述。根据瑞士法律的规定及瑞士审计行业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已按照该等要求履行我们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凭证是充分及适当的，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资料

董事会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年报所载资料，但不包括薪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独立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师报告中标明为“经审计”的表格。

我们对薪酬报告的意见不涵盖其他资料，且我们不就其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我们对薪酬报告的审计而言，我们的责任为阅读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薪酬报告内的经审计财务资料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倘我们认为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则我们需报告此事。在此方面，我们并无任何事项需作出报告。



董事会就薪酬报告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根据瑞士法律的规定及贵公司章程编制薪酬报告，并作出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所编制的薪酬报告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其亦负责设计薪酬制度及界定个别薪酬待遇。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审计师对薪酬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根据债法典第734a-734f条呈列的资料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无法保证按照瑞士法律及瑞士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能始终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倘可合理预期其个别或总体将影响使用者基于本薪酬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该错误陈述可视为重大。

在根据瑞士法律及瑞士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判断，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及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薪酬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僭越内部控制，因此无法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高于无法发现因错误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及所作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我们与董事会或其相关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亦向董事会或其相关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并与其沟通有可能被合理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Ernst & Young AG

/s/ Elisa Alfieri

/s/ Helena Pires Rosa

持证审计专家
(项目负责人)

持证审计专家

附件

- 薪酬报告

附录B

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表格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 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第1节. 计划的一般目的；定义

计划的名称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第五份经修订及经重列的2016年期权及激励计划（“计划”）。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和激励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管理人员、雇员、非雇员董事和顾问，因为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的判断、主动性和努力才能成功执行业务以获得本公司的专有权益。预计向该等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权将确保其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更加一致，从而激发其为本公司而努力并增强其留在公司的意愿。

下列术语的定义如下：

“法案”指经修订的1933年证券法及据此制定的规则及条例。

“管理人”指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履行薪酬委员会职能的类似委员会，由不少于两名独立的非雇员董事组成。

“美国存托股份”指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ASC 718”指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718号会计准则编纂主题，即薪酬—股票薪酬。

除非指计划下的特定授予类别，否则“奖励”应包括非限制性购股权、股票增值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受限制股份奖励、非限制性股份奖励和股息等价权等。

“奖励证书”指书面或电子文件，其中列出了适用于根据计划授予的奖励的条款和规定。每份奖励证书均受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约束。

“董事会”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法典”指经修订的1986年国内税收法典，以及任何后续法典及相关的规则、法规及诠释。

“顾问”指任何为本集团提供善意服务的自然人，该等服务与募集资金交易中的证券发行或销售无关，亦不直接或间接为本公司的证券进行市场推广或维持。

“股息等价权”指授予承授人根据股息等价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奖励）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现金股息获得入账款项的奖励，前提是该等股份已发行给承授人并由其持有。

“交易法”指经修订的1934年证券交易法及据此制定的规则及条例。

股份在任何给定日期的“公平市价”指管理人善意确定的股份的公平市价；但是，倘若美国存托股份获准在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协会（“纳斯达克”）、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其他国家证券交易所报价，则应参考市场报价确定公平市价。倘若该日期没有市场报价，则应参考该日期之前的最后一个有市场报价的日期确定公平市价。

附录B

“**承授人**”指计划项下奖励的接受者。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非雇员董事**”指非本集团雇员的董事会成员。

“**非限制性购股权**”指任何非激励性购股权的购股权。

“**受限制股份**”指受限制股份奖励的相关股票，其仍存在没收风险或本公司回购权的风险。

“**受限制股份奖励**”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时可能确定的限制及条件约束的受限制股份奖励。

“**受限制股份单位**”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时可能确定的限制及条件约束的股份单位奖励。

“**出售事件**”指(i)以合并的方式向不相关的个人或实体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资产，(ii)兼并、重组或合并，在该等交易之前本公司的已发行投票权和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在完成该等交易之后立即不再拥有大多数已发行投票权和已发行股份，或产生的或继任实体(或其最终母公司，如适用)的其他股权，(iii)将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给不相关的个人、实体或其组成的一致行动的联盟，或(iv)任何其他交易，在该交易之前，本公司已发行的投票权的所有者在交易完成后不拥有本公司或任何继承实体的至少大多数已发行的投票权，但直接从本公司收购证券的结果除外。

“**出售价格**”指管理人根据出售事件确定的每股应付对价或本公司股东将收到的价值。

“**股份**”指本公司的记名普通股，可根据第3节进行调整。

“**股票增值权**”指授权接受者获得的股票价值等于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价超过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格的部份乘以与应已行使股票增值权有关的股份数量的奖励。

“**购股权**”指根据第5节授予的购买股份的任何期权。

“**附属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50%权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本公司自身除外)。

“**库存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视情况而定)所持有的库存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公开市场上购回股份或本公司向附属公司、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持有)发行新股份)。

“**非限制性股份奖励**”指没有任何限制的股份奖励。

第2节. 计划的管理；管理人选择承受人和确定奖励的权力

- a) 计划的管理。计划应由管理人管理。
- b) 管理人的权力。管理人应当拥有按照计划的条款授予奖励的权力和许可权，包括：
- (i) 选择不时授予奖励的个人；
 - (ii) 确定向任何一位或多位承受人授予非限制性购股权、股票增值权、受限制股份奖励、受限制股份单位、非限制性股份奖励和股息等价权或任何前述奖励组合的时间、次数或范围(如有)；
 - (iii) 根据具体情况不时决定并修改任何奖励条款可能订明的业绩目标，包括评估达致该等目标的方法。业绩目标可能基于交易里程碑、业务及/或财务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考核及/或对本集团的贡献，并由本集团在指定评估期间评估，并可能因奖励及参与者而异。任何此类业绩目标、标准或条件的详情须于奖励证书内载明；
 - (iv) 确定任何奖励所涵盖的股份数量；
 - (v) 确定申请或接受奖励应付的金额(如有)，以及必须支付该等金额的期限，该等金额(如有)及期限须于奖励证书内载明；
 - (vi) 不时确定和修改与计划条款不一致的任何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包括限制(这些条款及条件可能因个别奖励和承受人而异)，以及批准奖励证书的形式；
 - (vii) 确定任何奖励的归属期，该归属期不得少于12个月，但授予雇员及非雇员董事的任何奖励可能具有较短的归属期，包括：
 - 1. 向新雇员或新非雇员董事授出“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失去的奖励或期权；
 - 2. 向因身故、残疾或发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终止雇用或任命的雇员或非雇员董事授予奖励；
 - 3. 授予非雇员董事的首次或年度授予，授予须在授予日期一周年或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时归属；
 - 4. 根据授予条件中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授予奖励；
 - 5. 授出奖励的时间由与相关雇员或非雇员董事的绩效无关的管理或合规要求确定，在该情况下，归属期可参考奖励并无因有关管理或合规要求而授出的时间缩短；
 - 6. 授出的奖励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或
 - 7.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12个月的奖励；

(viii) 在涉及承授人身故、残疾、退休或终止雇佣关系或控制权变更(包括出售事件)的情况下,随时加速任何奖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行使或归属;

(ix) 根据第5节(c)的规定,随时延长可行使购股权的期限;及

(x)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随时通过、更改和废除用于管理计划及其自身行为和程序的规则、指南和常规;诠释计划及任何奖励(包括相关书面文书)的条款和规定;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管理计划的所有决定;决定与计划有关的所有争议;并以其他方式监督计划的管理。

管理人的所有决定及诠释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市场体系的规则要求的范围内,对计划授予的购股权条款进行修改须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批准。

- c) 委派授予奖励的许可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将管理人在向无须遵守《交易法》第16节的报告要求的个人授予奖励的全部或部份许可权和职责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在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将管理人在向无须遵守《交易法》第16节的报告要求的个人授予奖励的全部或部份许可权和职责授予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或首席财务官。管理人的任何此类授权均应包括对在授权期间可能授予的相关奖励股份数量的限制,并应包含有关确定行使价格和可行使性或归属标准的指南。管理人可随时撤销或修改授权条款,但此类行动不应使管理人的一个或多个代表与计划条款一致的任何先前行动无效。
- d) 奖励证书。计划下的奖励应以奖励证书为证,其中列明每项奖励的条款、条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奖励的期限以及在雇佣或服务终止时适用的规定。
- e) 赔偿。董事会和管理人,或其任何成员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对就计划善意作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诠释、理解或决定负责,董事会成员和管理人(及其任何代表)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权就由此引起或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获得公司的赔偿和报销,此类赔偿应在法律及/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可经不时修订)或可能不时生效的任何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责任保险范围及/或该等个人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任何赔偿协议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 f) 外国奖励获得者。尽管计划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为了遵守本集团经营或者有资格获得奖励的雇员或其他个人所在的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管理人拥有适当的权力和许可权以自行:(i)确定计划应涵盖哪些附属公司;(ii)确定美国境外的哪些个人有资格参与计划;(iii)修改授予美国境外个人的任何奖励的条款及条件,以遵守适用的外国法律;(iv)制定子计划并修改行使程序及其他条款和程序,只要管理人认为此类行动是必要或可取的(并且此类子计划及/或修改应作为附录附于计划中);然而,此类子计划及/或修改不得增加第3节(a)中包含的股份限制;及(v)在授予奖励之前或之后,采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动,以获得批准或遵守任何当地政府监管豁免或批准要求。尽管有上述规定,管理人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授予的任何奖励不得违反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国证券法、法典或任何其他美国管辖法令或法律的规定。

第3节. 根据计划可发行的股份；兼并；替代

- a) 可发行股份。计划已预留及可供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为262,462,434¹股，其中136,763,925²股已预留及可供发行(约占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已发行股本的8.87%³(或以下)，即股东批准计划的生效日期(“修订生效日期”)。计划有效期内合计可供发行的普通股数目为451,543,772股。就该上限而言，根据计划授予的任何奖励(包括在修订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涉及的股份，如在归属前被本公司没收、注销或重新认购，在发行股份之前已清偿或以其他方式终止(行使除外)，则应加回计划下可供发行的股份，前提是：(i)根据计划、本公司2018年雇员购股计划(经修订及经重列)及任何其他计划已预留及可供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154,141,910⁴股，即截至修订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取消购股权并向同一承授人发行新购股权，则该新购股权的发行应仅限已预留及可供发行的股份范围内，但已取消的购股权除外，以及(iii)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修订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均不得加回计划下可供发行的股份，除非该等购股权根据计划的条款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终止。若本公司在公开市场回购股份，不得将该等股份加回以调整计划下预留及可供发行的股份的最高数目。在遵守此类总体限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任何一种或多种类型的奖励发行不超过该最高数目的股份。可用于满足根据计划授出的奖励的股份可以是库存股或新发行股份。此外，除非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授予顾问的奖励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过截至修订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即23,121,286⁵股股份。
- b) 对独立非雇员董事的最高奖励。尽管计划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并受限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适用于独立非雇员董事的限额，在任何日历年度，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以及本公司支付给任何独立非雇员董事的所有其他现金补偿的价值均不得超过100万美元，然而，该限额不适用于根据计划授予的初始奖励和本公司在任何新的独立非雇员董事加入董事会的第一个日历年度支付的所有其他现金补偿。就该限额而言，任何奖励的价值应为其在授予日期根据ASC 718或后续规定确定的公平值，但不包括与基于服务的归属规定相关的估计没收的影响。

¹ 此为根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效的计划条款，计划授权预留及可供发行的股份(包括未行使奖励获行使或归属时可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加上75,400,000股股份。

² 此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预留及可供发行且不受未行使奖励限制的股份数目，加上75,400,000股股份。

³ 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

⁴ 假设2026年3月31日后并无授出新股权奖励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

⁵ 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

- c) 个人最高限额。除非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否则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根据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和将授予一位承授人的购股权或其他奖励行使时已发行和将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任何授予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1%。
- d) 股份变动。受限于第3节(e)的规定，倘若由于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细、合并股份、反向股份拆细或削减股本，则管理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适当或成比例的调整：(i)根据计划保留以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ii)受计划下任何当时未支付奖励约束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数量，(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奖励的每股回购价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价格，受计划下任何当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约束，不改变总行使价格（即行使价格乘以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在该价格下，该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仍可行使。计划下作出的任何调整应受限于适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的规定，且管理人的调整应是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和决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类调整而根据计划发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决定以现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对于任何需缴纳美国所得税的承授人持有的购股权而言，任何此类调整须符合法典第409A及424条的规定。
- e) 兼并及其他交易。在出售事件完成的情况下，双方可能会安排承担或延续继承实体先前授予的奖励，或将该等奖励替换为继承实体或其母公司授予的新奖励，为此双方应就适当的调整股份的数量及种类以及（如适用）每股行使价格达成一致。倘若此类出售事件的各方未规定奖励的承担、延续或替代，则在出售事件生效时，计划及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奖励将终止。在此情况下，除非相关奖励证书中另有规定，在出售事件生效时间之前不可行使的所有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应在出售事件生效时完全可行使，自出售事件生效时间起，所有其他具有时限性归属、条件或限制的奖励将变为完全归属且不可没收，并且所有具有与实现绩效目标相关的条件和限制的奖励可能因出售事件而变为归属且不可没收，具体由管理人自行决定或在相关奖励证书中指定的范围内进行。在发生此类终止的情况下，(i)本公司应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权）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持有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项，以换取取消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金额等于以下二者的差值：(A)出售价格乘以尚未行使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股份数量（在当时可以以不超过出售价格的价格行使的范围内）与(B)所有此类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总行使价格；或者(ii)应允许每位承授人在管理人确定的出售事件完成前的指定时间内行使该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股票增值权（在当时可行使的范围内）。本公司还应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权）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持有其他奖励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项，金额等于出售价格乘以该等奖励下的归属股份数量。

第4节. 资格

- a) 一般资格。计划下的承授人为管理人不时全权酌情选择的本集团的全职或兼职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非雇员董事和顾问。
- b) 顾问资格。要成为计划下的承授人，顾问必须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制造、商业、医疗事务、业务发展、战略和营运方面的服务)中持续或经常性向本集团提供服务且符合本集团长期发展利益的人士。为免生疑问，顾问不包括为本集团集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也不包括提供保证或被要求为本集团及供应商公正客观地履行其服务的核数师或估值师等专业服务提供商。
- c) 为确定承授人是否合资格成为顾问，管理人须考虑(i)此类服务的时长(即聘用或服务的期限)、重复性及规律性；(ii)提供的服务类型(如研究、开发、制造、商业、医疗事务、业务发展、战略和营运方面的服务)；(iii)顾问的专业知识、专业资格及行业经验；(iv)此类服务的质量；(v)该等服务是否构成本集团所进行业务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属于本集团所进行的业务；(vi)根据业内现有信息，可比上市同业提供类似服务提供者的薪酬待遇；及(vii)其他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费用。

第5节. 购股权

- a) 授予购股权。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授予购股权。根据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应采用管理人不时批准的形式。根据计划授予的购股权为非限制性购股权。

根据第5节授予的购股权应受以下条款及条件的约束，并应包含管理人认为合适的、与计划条款不相抵触的附加条款及条件。倘若管理人如此决定，则可以根据期权承授人的选择授予购股权以代替现金补偿，但须遵守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条款及条件。

- b) 行使价。根据第5节授予的购股权所涵盖的每股行使价应由管理人在授予时确定，但不得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市价；(ii)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公平市价。
- c) 购股权期限。每份购股权的期限由管理人确定，但任何购股权的行使期限不得超过授予购股权之日起十年。任何已授出但在购股权期限届满前未行使的购股权将自动失效。
- d) 可行使性；股东的权利。购股权应在授予日或授予日之后由管理人确定的时间(无论是否分期)开始行使。管理人可在授予时确定为全部或部份行使购股权而必须持有购股权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须达到的任何最低业绩目标，并且管理人可以酌情根据具体情况或一般性地包含此类其他条款。管理人可随时加速行使任何购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期权承授人仅对因行使购股权而获得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对未行使的购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在期权承授人的名称在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登记为股东或期权承授人成为股东的有关其他时间之前，期权承授人不应拥有任何投票权。

- e) 行使方法。可以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或电子行使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购股权，通知中应指明需要购买的股份数量。购买价款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但期权授予证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i) 现金、保付支票或银行支票，或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票据；
 - (ii) 通过交付（或按照本公司可能规定的程序证明所有权（“证明方法”）当时不受任何本公司计划限制的股份。该等交回股份应按行使日期的公平市价估值；
 - (iii) 期权承授人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正确执行的行使通知以及传达给经纪人的不可撤销的指示，要求经纪人立即向本公司交付现金或本公司接受的应付购买价款的支票；然而，倘若期权承授人选择按上述规定支付购买价款，期权承授人与经纪人应遵守本公司作为该支付程序的条件规定的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赔偿协议及其他协议；或者
 - (iv) 倘若管理人允许，通过“净行使”安排，本公司将在行使时将可发行的股份数量减少在以公平市价计价时股份金额不超过总行使价的最大总数。

支付票据将在收款时领取。根据行使购股权而向本公司或过户代理人记录中的期权承授人转让待购买的股份将取决于本公司从期权承授人（或根据购股权条款代其行事的购买人）处收到该等股份的全部购买价款，以及履行期权授予证书或适用法律规定中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清偿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的有关期权承授人的任何预扣税款）。若期权承授人选择通过证明方法以原有股份支付购买价款，则在行使购股权时转让给期权承授人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已证明的股份数量。倘若本公司为自己或使用协力厂商的服务建立了一套自动行使购股权的系统，例如使用互联网网站或互动式语音回应的系统，则允许使用该等自动化系统对购股权进行无纸化行使。

第6节. 股票增值权

- a) 授予股票增值权。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指授权接受者获得的股票价值等于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价超过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格的部份乘以与应已行使股票增值权有关的股份数量的奖励。
- b) 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格不得低于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市价的100%（倘若授予的承授人受美国所得税的约束）。
- c) 授予和行使股票增值权。管理人授予股票增值权不受根据计划第5节授予的任何购股权的影响。
- d) 股票增值权的条款及条件。股票增值权应受管理人在授予时确定的条款及条件的约束。此类条款及条件可能因个别奖励和承授人而异。股票增值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第7节. 受限制股份奖励

- a) 受限制股份奖励的性质。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授予受限制股份奖励。受限制股份奖励是受管理人在授予时可能确定的限制及条件约束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奖励。条件可能基于继续雇佣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及/或实现预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目的。每个此类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应由管理人确定,并且此类条款及条件可能因个别奖励和承授人而异。
- b) 作为股东的权利。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奖励并支付购买价格(如有)后,在遵守奖励证书中规定的限制及条件的情况下,承授人将拥有股东就受限制股份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就受限制股份投票和收取股息;前提是对于基于实现绩效目标而归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奖励,作为与之相关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现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财产(现金除外)应(i)不予支付或入账,或者(ii)累积,应受到与受限制股份的相关现金、股份或其他财产已分配时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没收风险,并应在该限制和没收风险失效时支付。除非管理人另有决定,否则(1)未经证明的受限制股份应在本公司或转让代理人的记录上附有附注,表明在此类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节(d)的规定归属之前,其可能会被没收,以及(2)经证明的受限制股份应继续由公司拥有,直至此类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节(d)的规定归属,并且作为授予的条件,承授人应向本公司交付管理人可能规定的转让文书。
- c) 限制。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分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处置,除非限制性股份奖励证书中另有明确规定。除非管理人在奖励证书中或根据第15节在奖励发放后以书面形式另有规定,倘若承授人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佣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在终止时尚未归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将在雇佣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终止的同时,自动被视为本公司已以其原始购买价格(如有)从该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处重新获得,且无需向该承授人发出任何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采取其他行动,并且在重新获得后不再代表承授人对本公司的任何所有权或作为股东的权利。在以实物证书代表的受限制股份被视为重新获得后,承授人应根据要求将此类证书无偿交回本公司。
- d) 受限制股份的归属。授予时,管理人应明确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转让性和本公司的回购或没收权失效的日期及/或业绩目标、目的及其他条件。在该等日期及/或实现该等业绩目标、目的及其他条件后,本公司回购或没收权利失效的股份将不再是受限制股份,并应视为“已归属”。

第8节. 受限制股份单位

- a)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性质。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受限制股份单位是在授予时满足相应限制及条件后可以以股份形式结算的股份单位的奖励。条件可能基于继续雇佣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及/或实现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目的,但须遵守法典第457A条的规定(如适用)。每个此类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应由管理人确定,并且此类条款及条件可能因个别奖励和承授人而异。归属期结束时,受限制股份单位应在已归属范围内以股份形式结算。

- b) 作为股东的权利。承授人仅对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单位结算时取得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及的股份单位享有股息等价款，但须遵守第10节的规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确定的此类条款及条件。对于基于实现绩效目标而归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与之相关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现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财产（现金除外）应(i)不予支付或入账，或者(ii)累积，应受到与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现金、股份或其他财产已分配时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没收风险，并应在该限制和没收风险失效时支付。
- c) 终止。除非管理人在奖励证书中或根据第15节在奖励发放后以书面形式另有规定，否则承授人对所有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权利应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终止与本集团的雇佣关系（或终止服务关系）时自动终止。

第9节. 非限制性股份奖励

- a) 授予或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授予（或按面值或由管理人确定的更高购买价格出售）非限制性股份奖励。非限制性股份奖励是承授人在计划下可以收到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股份奖励。可以就过去的服务或其他有效对价授予非限制性股份奖励，或代替该承授人应得的现金补偿。

第10节. 股息等价权

- a) 股息等价权。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授予股息等价权。股息等价权是授予承授人根据股息等价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奖励）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现金股息获得入账款项的奖励，前提是该等股份已发行给承授人。股息等价权可作为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的组成部份或作为独立奖励授予任何承授人。股息等价权的条款及条件应在奖励证书中明确。记入股息等价权持有人的股息等价物应立即支付。股息等价权可以现金或股份或现金和股份的组合形式结算。作为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的组成部份授予的股息等价权应规定，该等股息等价权仅在此类其他奖励结算或支付时或其限制失效时方可结算，并且该等股息等价权应在与此类其他奖励相同的条件下届满或被没收或取消。
- b) 终止。除非管理人在奖励证书中或根据第15节在奖励发放后以书面形式另有规定，否则承授人在所有股息等价权中的权利应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终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佣关系（或终止服务关系）时自动终止。

第11节. 奖励的可转让性

- a) 可转让性。除第11节(b)规定外，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裁决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处置任何奖励，根据遗嘱、血缘及分配遗产法律或根据国内关系命令进行的除外。任何奖励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执行或征收，任何违反第11节(a)的声称转让均属无效。
- b) 管理人的行动。尽管有第11节(a)的规定并受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适用规则，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在给定奖励的奖励证书中或通过随后的书面批准，允许承授人将非限制性购股权转让给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员、以此类家庭成员为受益人的信托或此类家庭成员为唯一合作伙伴的合伙企业，前提是受让人以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约定遵守计划及适用奖励的所有条款及条件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价方式转让奖励。

- c) 家庭成员。就第11条(b)而言,“家庭成员”应指承授人的子女、继子女、孙子女、父母、继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岳母、岳父、女婿、儿媳、姐夫/妹夫或嫂子/弟媳,包括收养关系、与承授人同住的任何人(承授人的租户除外),该等人士(或承授人)拥有超过50%的实益权益的信托,该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资产管理的基金会,以及该等人士(或承授人)拥有超过50%的投票权的任何其他实体。
- d) 指定受益人。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计划获得奖励的每位承授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受益人来行使任何奖励或接收在受让人身故时或之后在任何奖励下应付的任何款项。任何此类指定均应在管理人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上作出,并且在管理人收到表格之前不得生效。倘若已故的承授人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倘若指定的受益人在承授人之前已去世,则受益人应为承授人的财产。

第12节. 预扣税款

- a) 承授人付款。每位承授人应在不迟于奖励或根据奖励收到的任何股份或现金的价值首次包含在承授人的总收入中以实现收入、就业或其他税收目的之日,向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支付法律要求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就此类收入预扣的任何类型的任何税款,或就该等付款作出令管理人满意的安排。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从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授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此类税款。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交付账簿记录(或股份证书)证据的义务受承授人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约束并以其为前提条件。
- b) 股份支付。在获得管理人批准的情况下,承授人可以选择通过授权本公司从根据任何奖励待发行的股份中预扣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承担的规定的最高预扣税款义务,预扣数量的股份的总公平市价(截至实施预扣之日)应可满足应付的预扣税款金额。管理人亦可以要求从奖励中强制预扣股份,但不得超过规定的预扣税款金额。就预扣股份而言,预扣股份的公平市价应以与包含在承授人收入中的股份价值相同的方式确定。

第13节. 终止雇佣、调动、休假等

- a) 终止雇佣关系。倘若承授人的雇主不再是附属公司,则承授人应被视为已终止计划下的雇佣关系。
- b) 就计划而言,下列事件不应被视为终止雇佣关系:
 - (i) 将与本公司的雇佣关系从本公司转移到一家附属公司,或从一家附属公司转移到另一家附属公司;或者
 - (ii) 因服兵役或病假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批准的休假,前提是雇员的再就业权利受到授予休假所依据的法规、合同或政策的保障,或者管理人另有书面规定。

第14节. 修改和终止

除计划另行规定，董事会可以随时修改或终止计划，管理人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奖励，以满足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经持有人同意，此类行动不得对任何尚未行使的奖励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除第3节(c)或(d)的规定外，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管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行使酌处权以降低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或股票增值权的行使价格，或通过取消和重新授予购股权或股票增值权来影响重新定价，或取消购股权或股票增值权以换取现金或其他奖励。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市场体系的规则要求的范围内，计划的修改须经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属重大性质的任何修订及对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项有关的条文作出有利于承授人的修订。第14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管理人根据第3节(d)或(e)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力。

倘若计划终止且仍有任何购股权未清算且未行使，则计划的规定应在行使任何此类购股权所需的范围内保持完全有效。

第15节. 计划的状态

对于尚未行使的任何奖励部份以及承授人尚未收到的任何现金、股份或其他对价付款，承授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过公司一般债权人的权利，除非管理人对任何一个或多个奖励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授权设立信托或其他安排，以履行本公司就奖励交付股份或支付款项的义务，前提是此类信托或其他安排的存在与前款所述一致。

第16节. 一般条款

- a) 不得分配。管理人可要求根据奖励获得股份的每个人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声明并同意此人获得股份时未考虑对股份进行分配。
- b) 交付股份证书。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转让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档的已知最新的位址将股份证书邮寄给承授人时，根据计划向承授人签发的股份证书应视为已送达。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转让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档的已知最新的位址通过电子邮件（附有收据证明）或邮件向承授人提供发行通知并在其记录中记录该发行行为时（可能包括电子“账簿”记录），未签发证书的股份应视为已送达。尽管计划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不得要求本公司根据任何奖励的行使发行或交付任何证明股份的股份证书，除非并直至管理人在法律顾问的建议下作出决定（在管理人认为该建议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此类证书的发行和交付符合政府当局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如适用）股票或美国存托股份上市、报价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要求。根据计划交付的所有股份证书应受管理人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停止转让命令及其他限制的约束，以遵守联邦、州或外国司法管辖区、证券或其他法律、规则以及股票或美国存托股份上市、报价或交易的报价系统的要求。管理人可以在任何股份证书上标示图例以引用适用于股票的限制。除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外，管理人可要求个人作出管理人酌情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合理契约、协议和陈述，以遵守任何此类法律、法规或要求。管理人应有权要求任何个人遵守与任何奖励的结算或行使有关的任何时间限制或其他限制，包括由管理人酌情施加的视窗期限限制。

附录B

- c) 股东权利。在承授人的姓名出现在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此为承授人是本公司股东的初步证据)或承授人以其其他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之前,根据奖励将要发行的股份将不存在投票权,亦无接受宣布、建议或决议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产生的股息或分配)的权利或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承授人是否就一项奖励行使了购股权或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 d) 其他补偿安排;无就业权利。计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董事会采用其他或额外的补偿安排,包括信托,并且此类安排可能普遍适用或仅适用于特定情况。计划的通过和奖励的授予并不赋予任何雇员继续受雇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权利。
- e) 交易政策限制。计划下的购股权行使及其他奖励应遵守本公司不时生效的内幕交易政策和程序。
- f) 退扣政策。计划下的奖励应遵守本公司不时生效的退扣政策,该政策可允许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相关故意不当行为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况下,向承授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

第17节. 计划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经股东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批准,2016年期权及激励计划在本公司就其在美国首次公开募股的登记声明生效前立即生效,而本第五份经修订及经重列的2016年期权及激励计划根据本公司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本公司章程(可经不时修订)生效。本第五份经修订及经重列2016年期权及激励计划自以下董事会批准的日期生效至2030年4月13日届满,之后不得根据计划授予购股权及其他奖励。

第18节. 适用法律

计划及所有奖励以及据此采取的行动均受本公司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对于因计划引起或与计划有关的任何诉讼,本公司和承授人不可撤销地服从本公司注册地的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董事会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经重列的计划的日期:2026年4月16日

股东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经重列的计划的日期:

附录C

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表格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的2018年员工购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旨在向参与者(定义见第1条)提供购买股份(以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的机会。

本计划包括两个组成部分:税法第423条组成部分(“423组成部分”)及非税法第423条组成部分(“非423组成部分”)。423组成部分旨在构成经修订的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税法”)第423(b)条所指的“员工购股计划”,并按照该条意图进行解释。非423组成部分不符合税法第423(b)条所指的“员工购股计划”,可根据管理人向参与非423组成部分的合格员工提供计划时采纳的任何规则、程序、协议、附录或子计划授予期权。除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由管理人另行规定外,非423组成部分将以与423组成部分相同的方式操作和管理。为免生疑义,本计划保留的最多股份数目可用于根据423组成部分进行的股份购买,而该等最多股份数目的任何剩余部分可用于根据非423组成部分进行的股份购买。

除非本计划另有定义,本计划中的术语应具有第1条赋予的相同含义。

1. 定义。

术语“美国存托股份”是指美国存托股份。每一股美国存托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术语“控制权变更”是指(i)在合并报表基础上,公司向某一非关连个人或实体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资产,(ii)公司的兼并、重组或合并,在相关交易前持有公司表决权和已发行股份的人士,在相关交易完成后,不拥有由此产生的或承继的实体(或其最终母公司,如适用)的多数表决权和已发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权益,(iii)向非关连个人、实体或集团一致行动人出售公司所有股份,或者(iv)任何其他交易,在该等交易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人士,在交易完成后(除从公司直接收购证券的交易),不拥有公司或任何承继的实体的多数表决权。

术语“薪酬”是指根据税法第125、132(f)或401(k)条减薪前的基本工资金额(包括由管理人决定的加班费及佣金),但不包括激励金或奖金,搬迁补贴或差旅费、公司期权行权收益或利得以及类似项目的补贴和费用报销额。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将该定义应用于美国境外的参与者。

术语“指定子公司”是指管理人指定参与本计划的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子公司(定义见下文)。管理人可在股东批准计划之前或之后随时指定任何子公司或撤销指定,并可以进一步指定该等子公司或参与者参与423组成部分或非423组成部分。管理人亦可决定在符合税法第423条和下文第16条或根据非423组成部分实施的情况下,哪些子公司或合格员工可被排除在本计划之外,并决定哪些指定子公司或子公司将参与单独认购;但除非管理人另有规定,就税法第423条而言(非423组成部分项下的认购条款不必相同),向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合格员工的每次认购将被视为单独认购。就423组成部分的认购而言,每次认购的条款无需相同,只要在特定认购中获授期权的所有合格员工拥有相同的权利及特权即可,税法第423条另有许可除外;非423组成部分项下的认购无需满足该等要求。在任何时候,根据423组成部分为指定子公司的子公司并不是非423组成部分的指定子公司。

附录C

任何特定日期的“股份的公允价值”是指由管理人善意确定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美国存托股份获准在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其他全国证券交易所进行报价，则应参照该日的收盘价确定。如果该日期没有收盘价，则应参照有收盘价的该日期之前的最后一个日期来确定。

术语“香港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术语“普通股”是指公司普通股登记股份(包括库存股份)。

术语“母公司”就公司而言，是指税法第424(e)条定义的“母公司”。

术语“参与者”是指符合第5条确定的资格并遵守第6条规定的个人。术语“股份”是指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视语境而定。

术语“子公司”就公司而言，是指税法第424(f)条定义的“子公司”。

术语“库存股份”是指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表公司或子公司(视情况而定)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库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在公开市场回购股份，或公司向子公司、代理人或代名人发行新股份以代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所产生的股份。

2. **管理。**本计划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此委任的人士(“**管理人**”)负责管理。管理人有权随时：(i) 采纳、更改和废除其认为适当的与本计划的管理以及其自身的行为和程序相关的规则、指引和做法；(ii) 解释本计划的条款和规定；(iii) 作出其认为有利于本计划管理的一切决定；(iv) 裁定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纠纷；(v) 执行本计划、任何期权或任何相关文件所适用的必要的程序、步骤、额外或不同的要求以符合提供本计划的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瑞士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其他国家；以及(vi) 全权自行决定任何需要其考量的事宜，全权决定以其他方式监督本计划的管理。管理人的所有解释和决定对包括公司和参与人在内的所有人均有约束力。任何就本计划行使管理权的董事会成员或个人均无需对就本计划或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期权善意做出的任何行动或决定负责。

3. **计划授权限额。**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所有期权可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5,688,481¹股(“计划授权限额”),约占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已发行股本的0.37%²(不包括库存股份),即股东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经重列计划的生效日期(“修订生效日期”)。本计划有效期内合计可供发行的普通股数目为15,675,315股。

根据本计划项下计划授权限额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期权或奖励可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不得超过修订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库存股份)。

4. **认购。**公司将向合格员工提供一轮或多轮认购以根据本计划购买股份(“认购”)。除管理人另行决定,一轮认购将于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或此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并分别于其后的2月28日(或2月29日,如适用)及8月31日或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管理人可自行决定为任何认购指定不同期限,但任何认购的期限不得超过27个月。
5. **资格。**在公司和每一指定子公司的工资记录中被归类为员工的所有个人均有资格参与本计划项下的任何一轮或多轮认购,前提是,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截至相关认购第一天(“认购日期”),该等人员受雇于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并于该等认购的申请期开始时已获聘用。参与本计划并不受限于其他任何最低业绩目标。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在公司或相关指定子公司的工资系统中,截至认购日期未被归类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员工的个人不构成公司或任何指定子公司的合格员工,且无资格参与本计划。如果任何此类个人因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法或法定雇员),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行动,或由于任何私人诉讼、行动或行政程序而被重新归类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员工,则即使重新分类,该等个人仍无资格参与本计划。尽管有上述规定,截至认购日期在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工资系统中未被归类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员工的个人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唯一方法是通过本计划的修订,该修订由公司正式签署并明确规定该等个人有资格参与本计划。
6. **参与。**
- a. 参与先前任何认购的合格员工可通过在认购日期前至少15个工作日(或由管理人为认购规定的其他截止日期)向公司提交申请表来参与后续认购。
- b. 申请。申请表(可以采用电子格式或公司根据公司惯例确定的其他形式)将(i)列明每个工资结算期从合格员工薪酬(定义见第1条)中扣除的全部百分比或金额,(ii)根据本计划条款授权购买每轮认购的股份,以及(iii)列明根据第13条所购的待发行股份的人士的真实姓名,以及(iv)规定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条款内容。未按照这些程序申请的员工将被视为放弃参与权。除非参与者提交新的申请表或退出计划,否则该参与人的扣款和购买将在未来认购中继续以相同的薪酬百分比或金额进行,前提是其仍符合资格。

¹ 此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预留及可供发行的股份数目,加上3,250,000股股份。

² 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

c.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违反税法的要求，公司将不允许或拒绝参与本计划。

7. **员工供款。** 每一名合格员工可授权在每个工资结算期内至少扣除该员工税后薪酬的1%至最多10%。公司将维护显示每个参与人为每轮认购扣除的工资金额的账簿。除适用法律要求外，工资扣除额不会产生或支付利息。如果适用法律禁止为本计划而进行的工资扣除或有其他问题（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关于423组成部分，管理人可以在税法第423条允许的范围内，要求参与者通过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计划供款。在本第7条（或本计划的任何其他部分）中提到的“工资扣除”同样也包括根据本第7条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8. **扣除额变动。** 除由管理人在认购期前确定外，参与者不得在任何认购期间增加或减少其工资扣除额，但可通过在下一认购日期前至少15个工作日（或管理人为认购规定的其他截止日期）提交新的申请表来增加或减少其下一次认购的工资扣除额（受限于第7条）。管理人可在任何认购期之前制定允许参与者在认购期间增加、减少或终止其工资扣除的规则。
9. **退出。** 参与者可以通过向公司发送书面退出通知的方式退出计划。参与者的退出自下一工作日起生效，或在其后尽快生效。参与者退出后，公司将立即向该参与者退还其在本计划项下的全部账户余额（在支付退出生效日期之前购买的任何股份后）。不允许部分退出。该等员工不得在该轮认购剩余期内再次开始参与，但可根据第6条规定申请参与随后的认购。
10. **期权的授予。** 于每一认购日期，公司将授予当时为计划参与者的每名合格员工一项在认购期最后一天（“行权日期”）按本计划以下规定的期权价格购买以下较小数目股份的期权（“期权”）：**(a)**该参与者在行权日期累计工资扣除额除以**(i)**认购日期股份公允市场价值的85%或者**(ii)**行权日期股份公允市场价值的85%中较低者所得的股份数，**(b)**根据认购以来的整月数乘以2,083美元，并除以认购日期股份公允市场价值得出的股份数，或者**(c)**管理人在认购前本应确定的其它较少的最大股份数，但是该期权应受以下限制条件的约束。每位参与者的期权仅在该参与者在行权日期的累计工资扣除额范围内可行权。每项期权项下购买的每股股份的价格（“期权价格”）为股份于认购日期或行权日期的公允市场价值的85%，以较小者为准。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在授予期权后，任何参与者立即被视为拥有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定义见第1条）所有类别股份资本总合并表决权或总价值的5%或以上的股份，则不得授予该参与者本协议项下的期权。就前句而言，税法第424(d)条的归属规则应适用于确定参与者的股份所有权，参与者根据合同有权购买的所有股份应被视为参与者拥有的股份。此外，任何参与者均不得被授予一项期权允许其购买本计划以及公司及其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购股计划项下的股份，以使该等期权尚未行使的每个日历年度内累计超过该等股份25,000美元公允市场价值（由期权授予日期确定）。前句限制的目的是为了遵守税法第423(b)(8)条规定且在适用时应考虑到期权的授予顺序。另外，除非由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本计划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计划在任意12个月的期限内向某一参与者已发行的普通股、行使授予或待授予之期权或奖励而待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应超过公司授予当日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的1%（不包括库存股份）。

11. **期权的行使和股份在购买。**在行权日期仍是计划参与人的每位员工应被视为在该日期行使其期权，并应在该日期从公司获得为计划目的保留的、其累计工资扣除额在该日期按期权价格可以购买的全部股份，但应受限于计划中包含的任何其他限制。仅因无法购买零碎股份而在认购结束时保留在参与者账户中的任何金额将结转至下一次认购；在认购结束时，参与者账户中剩余的任何其他余额将立即退还给参与者。对居住在中国但在中国之外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参与者，管理人可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更改期权行使方式、程序的调整与转换，以符合适用的中国外汇交易与税收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12. **期权失效。**任何已授出但在认购结束时未行使的期权将自动失效。倘本计划被终止而有任何期权仍发行在外及未获行使，则任何该等期权将告失效。
13. **证书签发。**代表根据本计划购得股份的证书只能以员工的名义、以员工和另一个达到法定年龄的联权共有人的名义、或以员工为此目的授权作为其代名人的经纪人名义签发。
14. **雇佣关系终止或转移时的权利。**如果参与人的雇佣关系在任何认购的行权日期之前因任何原因终止，则不会从应付给该参与人的任何工资中进行扣除，并且该参与者账户中的余额将支付给该参与者，或者在该参与者死亡的情况下，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如同该参与者已根据第9条退出本计划一样。如雇佣某一员工且曾为指定子公司的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该员工被调至除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则该员工将被视为已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参与者从423组成部分下的认购转移到非423组成部分下的认购，则参与人的期权仅在符合税法第423条的范围内才是符合423组成部分资格的。如果参与者将非423组成部分下的认购转移到423组成部分，则参与人的期权在非423组成部分下的行使仍将是不合格的。此外，如果某一员工因服役或生病或为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请假，如果员工的再就业权利得到法律或合同的保障，或根据准予请假的政策，或如果管理人另有书面规定，则不得认为该员工为此目的终止雇佣关系。
15. **特殊规则及子计划：非美国雇员。**尽管本计划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管理人可在认为有必要或合适为在指定子公司拥有雇员的司法管辖区实施计划而采用特殊规则或子计划，则管理人可以通过适用于特定指定子公司员工的特殊规则或子计划（关于，但不限于，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工资扣除的处理和进行、建立用于工资扣除的银行或信托账户、支付利息、兑换当地货币、支付工资税的义务、扣缴程序和处理股票发行，其中任何一项都可能根据适用的要求而有所不同）；但如果该等特殊规则或子计划与税法第423(b)条的要求不一致，受该等特殊规则或子计划约束的雇员将参与非423组成部分。尽管有本计划上述条款所规定，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雇员如果为非美国司法管辖区的公民或居民（不考虑其是否为外侨（根据税法第7701(b)(1)(A)条的定义）且符合如下条件的，应从本计划的资格中排除：**(a)**在本计划下授予非美国公民或居民一项期权的行为是被当地司法管辖区法律所禁止的，或者**(b)**遵守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将会导致本计划违反税法第423条的要求。

16. **期权持有人不是股东。**在参与人购买并向其发行股份之前，向参与人授予期权或从其薪酬中扣除款项均不构成该参与人持有本计划项下期权所涵盖的股份，直到该等股份已被其购买并向其发行。因此，在该等股份在被参与人购买并向其发行前，参与人不应享有任何表决权，亦无权参与宣布、建议或决议向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公司清算而产生的股息或分配）。
17. **权利不可转让。**除通过遗嘱或继承法和分配法进行的转让外，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不可由参与人转让，同时仅可由参与人在其寿命期内行使。
18. **资金的运用。**公司根据本计划收到或持有的所有资金可与其他公司资金合并，并可用于任何公司目的。
19. **发生影响股份的变动时进行调整；控制权变更。**
 - a. 倘若由于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细、合并股份、反向股份拆细或削减股本而影响公司股份，则为计划批准的股份数目以及第10条规定的股份限制应平等或按比例调整以使该等事件生效。本计划下作出的任何调整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进行。
 - b. 如果发生控制权变更，每一未行权的期权将被承继公司或承继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接为等价期权。如果承继公司拒绝承接或替换该等期权，就该等期权相关的认购将会被缩短并设定一个新的行权日期（“**新行权日期**”），认购期限将于新行权日期结束。新行权日期将发生在拟进行的控制权变更日期之前。管理人将会在新行权日期前事先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每一位参与人其期权的行权日期已变更为新行权日期且参与人的期权将会于新行权日期自动行权，除非在该等日期前，参与人已根据第9条规定退出认购。
20. **计划的修订。**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以及不时就任何方面修订本计划，前提是经修订的计划条款或如此修改的期权须符合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但未经股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增加本计划批准的普通股数目的修订，或作出任何其他需要股东批准的变更的修订以使经修订的计划423组成部分符合税法第423(b)条规定的“员工股票购买计划”的资格，或作出任何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规定的需要股东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修订。
21. **股份不足。**如果在任何行权日期本应购买的股份总数加上根据本计划先前认购购买的股份数超过了根据本计划可发行的最大股份数目，则届时可供发行的股份应在参与人之间按每个参与人在行权日期用于购买股份的累计工资扣除额比例进行分配。
22. **计划终止。**董事会可随时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终止后，参与人账户中的所有款项应立即退还。
23. **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本计划为一项酌情员工购股计划，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项下的购股权计划。
24. **政府监管。**公司根据本计划出售和交付股份的义务须获得与股份授权、发行或出售有关的所有政府批准。
25. **退扣政策。**本计划下的期权应遵守本公司不时生效的退扣政策，该政策可允许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相关故意不当行为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况下，向参与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期权）。
26. **参与人遵守法律。**参与人应就其参与本计划遵守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27. **适用法律。**本计划和所有期权以及其项下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受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就因本计划所引起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诉讼，公司与参与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公司注册地法院的排他性管辖权。

附录C

28. **股份发行。**股份可于期权行权时从获法定但未发行的股份、从公司持作库存的股份或者从任何其它合适来源发行。
29. **税款扣缴。**本计划的参与须遵守任何适用于参与本计划实现的相关收入的美国及非美国联邦、州或地方税款扣缴要求。通过加入本计划，各参与人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本公司可能确定的任何方法扣缴任何适用的扣缴税款，包括从参与人的工资、薪金或其他薪酬中扣缴。适用的扣缴税款可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提供的任何预扣税，以及该等参与人出售或处置普通股所带来的税收扣减或利益。在履行所有扣缴义务之前，本公司将无需根据本计划发行任何普通股。
30. **423组成部分下的股份出售通知。**通过加入本计划423组成部分，每一位缴纳或可能缴纳美国个人所得税的参与人同意，如果股份的处置发生在授予购买此类股份所依据的期权授予日期后两年内或购买该等股份之日后一年内，则将立即将该等处置通知公司。
31. **税法第409A条；税收资格。**
 - a. **税法第409A条。**根据423组成部分授出的期权豁免适用税法第409A条，而根据非423组成部分授出的期权可根据其中所载的“短期迟延”豁免遵守税法第409A条。为实现上述内容，尽管本计划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管理人认为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受限于税法第409A条，或者本计划的任何条款将导致期权受限于税法第409A条，管理人可以修改计划的条款授予的期权或未来可能授予的期权豁免遵守税法第409A条，但仅限于管理人的任何该等修订或行动不会违反税法第409A条。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有意豁免或符合税法第409A条的期权不被豁免或不符合，公司无需对参与人或任何其他方为任何管理人就此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本公司并未声明本计划下的期权符合税法第409A条的规定。

附录C

- b. **税收资格。**尽管本公司可能努力(i)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以外的司法辖区的法律为一项期权获得税收优惠待遇的资格或(ii)避免不利的税收待遇(例如,根据税法第409A条),但本公司未就此作出任何声明,并明确否认任何维持优惠或避免不利税收待遇的契约,尽管本计划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包括本计划第31(a)条。不考虑本计划对参与人的潜在负面税务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的企业活动将不受限制。

32. **生效日期。**本计划自经董事会批准并载列如下的日期起生效,并生效至2028年12月7日届满,除非被董事会根据第22条提前终止。

第六份经修订及经重列计划获董事会批准日期:2026年4月16日

第六份经修订及经重列计划获股东批准日期:

BEONE MEDICINES LTD.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纳斯达克交易代号: ONC |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06160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88235)

(“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请填写姓名/名称

地址为

请填写地址

作为本公司股东, 特此委任独立投票代表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或其替代者, 作为真实合法的代理人及受委代表, 代表签署人并就签署人拥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在将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3时30分(当地时间)假座Homburger AG办公室(地址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8005 Zurich, Switzerland)举行的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于妥为签署后, 将按照阁下的指示投票。倘阁下并无发出具体指示, 则阁下指示独立投票代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建议对所有提案就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

倘对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函所述议程项目或提案或根据瑞士法律可投票表决并已妥为呈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修改, 则阁下谨此指示独立投票代表在没有其他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就阁下的股份进行投票。除非先前以书面形式撤销, 否则此项委任及代表委任将撤销先前就年度股东大会授出的任何及所有委任及代表委任, 并将于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

董事会建议投票赞成各董事提名人选及赞成每项其他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1项决议案 批准本公司2025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瑞士法定独立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瑞士法定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项决议案 批准拨付2025财政年度累计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项决议案 免除董事会及执行管理层成员根据瑞士法律就于适用期间的活动承担的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a)项决议案 重选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b)项决议案 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c)项决议案 重选Anthony C. Hooper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d)项决议案 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4(e)项决议案 重选Alessandro Riva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f)项决议案 重选Shalini Sharp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g)项决议案 重选王晓东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h)项决议案 选举Felix J. Baker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i)项决议案 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4(j)项决议案 选举Charles L. Sawyers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项决议案 重选欧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6(a)项决议案 重选Margaret Dugan博士担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6(b)项决议案 选举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担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任期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项决议案 选举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为独立投票代表，任期一年，直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包括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8项决议案 追认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及重选Ernst & Young AG担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法定审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9项决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项决议案 批准(按不具约束力的咨询基准)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列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项决议案 批准董事会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最高薪酬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2项决议案 批准执行管理层于2027财政年度的最高薪酬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13项决议案 批准(按咨询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4项决议案 批准(按咨询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财务事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5(a)项决议案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5(b)项决议案 批准第五份经修订及重列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所载的顾问分项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6项决议案 批准第六份经修订及重列2018员工购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7项决议案 批准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发行授权, 可于该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行、配发或买卖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未发行普通股及/或美国存托股份(“美国存托股份”)(包括从库存中出售或转让库存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8项决议案 批准向董事会授出一项股份购回授权, 可于该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不包括人民币股份和库存股)10%的一定数额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及/或美国存托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9项决议案 授权本公司及承销商全权酌情向Amgen Inc. (“安进”) 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 以在分配根据第17项决议案所载一般授权进行的发售而发行的相应证券前后维持安进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于本公司当时的发行在外股本)(期限为五年, 有关期限将每年按滚动方式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0项决议案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如无足够的表决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 批准大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 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倘于年度股东大会提呈新增或经修订议程项目(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函及本公司2026年通函中的议程项目除外), 或与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函及本公司2026年通函所列议程项目有关的新增或经修订提案或动议, 本人指示独立投票代表投票赞成董事会建议(赞成)、反对提议(反对)或弃权(弃权), 情况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_____ 日期：2026年 _____

姓名：_____

附注

1.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董事会征求。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依愿委任受委代表。如阁下欲委任其他人士，请划掉“独立投票代表，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并在所提供的空白处填写阁下拟委任人士的姓名。倘并无填写其他人士的姓名，则不论是否划掉“独立投票代表，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独立投票代表将作为阁下的受委代表。倘阁下拟投票数低于所持全部普通股，请删掉“本人／吾等的全部普通股”并填写阁下拟投普通股票数。倘阁下不拟使用全部票数，或就某项决议案一部分投“赞成”票、一部分投“反对”票及一部分投“弃权”票，则阁下须于相关方框内填写票数。
2. 倘本表格交回时未表明受委代表应如何投票，则受委代表将(i)就通函内呈列的上述事宜按董事会建议的方式投票；及(ii)就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适当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酌情投票或弃权。
3. 倘阁下在“弃权”方框内打对勾，则意味着阁下的受委代表将放弃投票，因此，阁下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
4. 本代表委任表格仅供股东使用。倘委托人为公司实体，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其公司印鉴或由为该目的而经正式授权的公司负责人或受权人签署。
5. 本表格须妥为签署、注明日期及存放(连同据以签署本表格的获正式签署及注明日期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如有)，或有关授权书或其他授权经公证处公证的副本)，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 a. 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股东名册上直接持有我们普通股的人士必须(1)将已签立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方式为(a)以邮寄或亲自送达方式交回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办事处：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地址为P.O. Box, Ch-4601, Olten, Switzerland)；或(b)以电邮方式交回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generalversammlung@computershare.ch)，或(2)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以就提案进行投票。
 - b. 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间)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直接持有我们普通股的人士必须(1)(a)以邮寄或亲自送达方式将已签立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办事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b)发送电邮至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BeOne@computershare.com.hk)；或(2)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以就提案进行投票。
 - c. 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时正(中欧夏令时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的人士必须(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上投票系统投票；或(2)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就提案进行投票。就网上投票安排而言，截至普通股股权登记日拟行使投票权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可：(i)于2026年6月11日在科创板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时15分至上午9时25分、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30分，以及下午1时正至下午3时正(北京时间))通过登录股份持有人于指定的证券公司为交易人民币股份所开设的账户在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或(ii)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至下午3时正(北京时间)在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根据科创板规则，本公司将于上交所网站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发公告。
6. 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须经阁下简签示可。
7. 阁下可通过以下方式撤销先前提交的委托：(1)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纽约时间)／下午3时30分(瑞士时间)／下午9时30分(香港时间)前，根据上述指示签立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向瑞士股份过户登记处或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如适用)交付一份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2)亲自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普通股实益拥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销其投票指示，应联系其经纪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适用)，以了解如何进行。
8. 尽管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本身不会撤回本委托，但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不会妨碍阁下依愿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投票。
9. 如属联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签署即属足够，但应注明所有联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称。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优先持有人(按股东名册上列名的顺序确定)的投票将获接纳，而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将不获接纳。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阁下是自愿提供阁下及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于处理就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关阁下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该等用途”）。我们可能因该等用途向我们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之代理、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及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之有关人士或其他与该等用途有关以及需要接收有关资料之人士提供阁下及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阁下及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将在履行该等用途所需之时间内保留。有关个人资料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查阅及／或更正，而有关要求应以书面邮寄方式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提出。